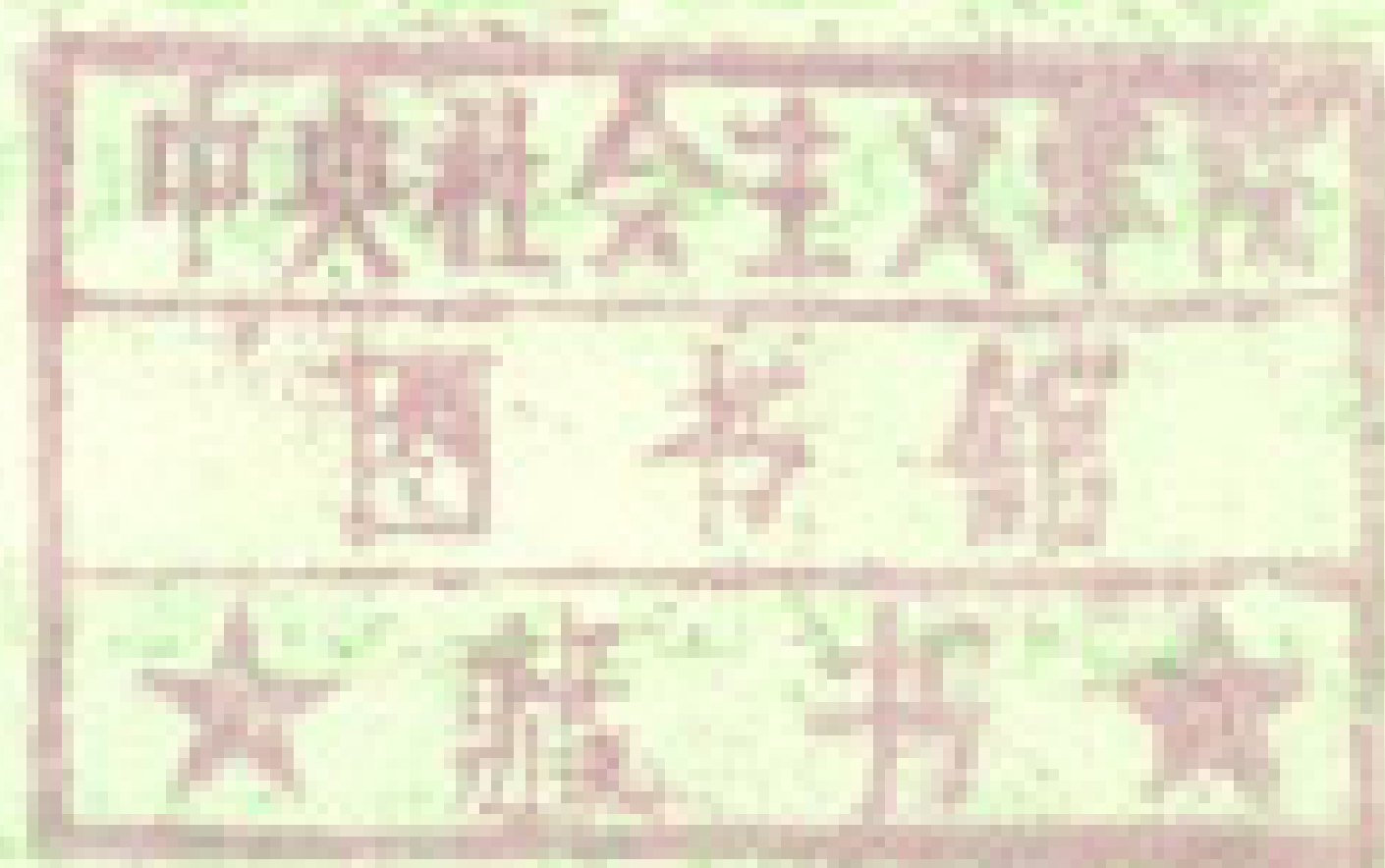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 中国印度见闻录

穆根来 汶江 黄倬汉 译

K919.1/2

56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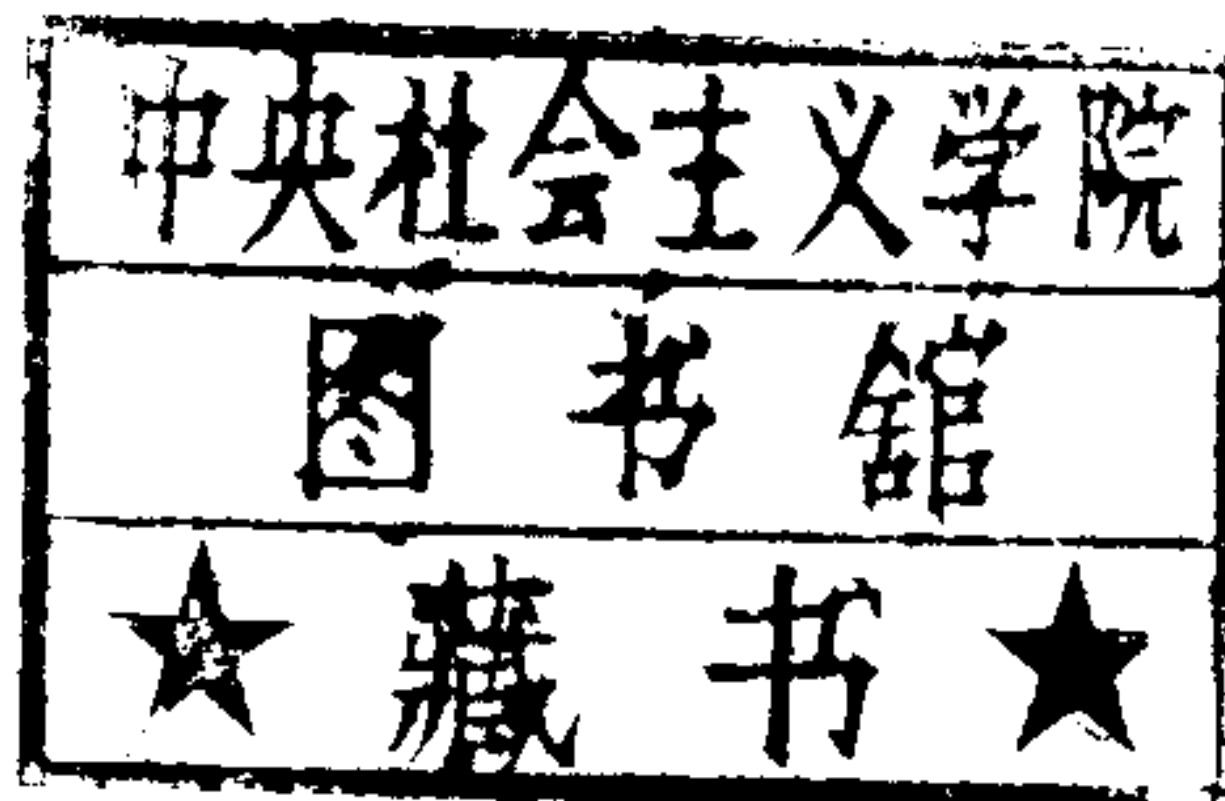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 中国印度见闻录

穆根来 汶 江 黄倬汉 译



\*200241853\*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RELATION DE LA CHINE  
ET DE L'INDE  
RÉDIGÉE EN 851

Texte établi, traduit et commenté par  
JEAN SAUVAGET

Paris, Société d'édition Les Belles Lettres  
1948

\*

シナ・インド物語

第二卷

藤本胜次 译注

関西大学出版・広報部

1976

\*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中国印度见闻录

穆根来 汶江 黄倬汉译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6 1/4 印张·108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7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150 定价: 0.62元

## 中译者前言

本书写于九世纪中叶到十世纪初，是阿拉伯作家关于中国的最早著作之一。阿拉伯作家关于中国的著述虽然不太少，但大都得自传闻。伊本·霍达伯(Ibn Hurdābih)、比鲁尼(Al-Bērōni)、马尔瓦兹(Marvazi)等固然未曾亲履华夏之地；就是伊本·巴图塔(Ibn Bathoutha)是否真正到过中国，也是一个争议中的问题。本书却是根据曾旅居中国的阿拉伯商人的亲身见闻记录而写成的，文辞朴实无华，翔实可靠，是古代中外交通史上重要的文献之一。以往西欧学者对本书记载的可靠性曾有非议，今法译者索瓦杰在其《序言》中已作了很有说服力的辩驳，读者可以参看。关于本书的原名、作者及最早抄本的情况，亦详索瓦杰(J. Sauvaget)的《序言》中，兹不具引。

自十八世纪以来，本书出现了多种语言的译本，引用此书的西方学者更不胜枚举。本世纪初，我国学者如张星烺等就曾多次提到此书，在他编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一书中，还曾摘译此书若干章节。三十年代，本书有刘半农父女合译的《苏莱曼东游记》(据费琅法译本译出)。但费琅译本可商之处不少，索瓦杰已指出其草率之所在；而刘氏译本亦多有欠妥地方，因此我们决定重新翻译此书。现本书的卷一系根据法国索瓦杰于一九四八年所刊的阿拉伯原文及法译对照本(即：

Relation de la Chine et de l'Inde, redigée en 851, texte établi, traduit et commenté par J. Sauvaget, Paris, 1948)译出。就我们所知,这是目前公认的最佳版本。索氏曾对原本进行校订,并作了较详尽的注释,在其所写《序言》中,对本书的价值及其与阿拉伯诸作家的关系等,都有独到的见解。但索瓦杰的法文本仅有原阿文抄本的卷一,没有卷二。因此我们又将日本藤本胜次的日译注本的卷二译出(即:シナ・インド物語第二卷)。这样我们就将两个较好的译注本合译在一起,成为一个完整的中译注本。

本书卷一由穆根来根据法译本翻译,汶江校,法译本《序言》由汶江翻译,根来校;后又由纳忠先生根据阿拉伯文原本对正文进行详细的校正。卷二由黄倬汉根据日译本翻译。对原注释和序言中烦琐之处,我们则略作删节,并增添了若干中译者注。卷一各段的数字则是法译本为注释时查阅方便所加的。

纳忠先生是我国阿拉伯学的著名学者,但根来、汶江、倬汉都是初学,译文疏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海内外学者多加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于北京

# 法译本序言

J. 索瓦杰

## A. 对著作的考证

### 一、关于手稿

1. 本书正文仅有唯一的手稿幸存，这份手稿于 1673 年在叙利亚的亚勒颇城为柯尔柏(Colbert)图书馆所购到，后来转让给塞尼莱(Seignelay)伯爵图书馆，接着收入皇家图书馆，即现在的国家图书馆；编入国家图书馆阿拉伯文藏书目录第 2281 号。

此手稿是一部临摹本，大概在十七世纪编写成集，其中包括：

- (1) 《见闻录》正文；
- (2) 尸罗夫(Siraf)的阿布·赛义德 (Abu Zaid) 所撰写的《见闻录》的续编；
- (3) 十二世纪下半叶叙利亚各要塞地区的经纬度表；
- (4) 与上述内容无关的另外两部著作。

2. 前两部分出自一个人的手笔(第三部分也许还是此人手笔)。无可怀疑，这是十二世纪末在叙利亚所抄写的。根据其字体、遒劲刚健的笔法而作出的鉴定，表明其抄录的时间与地点是不容争议的。根据 26 页上的题跋，抄本曾经校对，校

对工作于回历 596 年(即公元 1199 年)结束。在我们看来,第一、二两部分有关的题跋是截然不同的,但抄写人相继抄录,认为是一部不可分割的著作,而第三部分的内容与抄写日期以及手稿的出处,从某种程度上看,也是各不相同的。

3. 相对来说,前述手稿较为晚出,从整体上看是一正确的原本,只不过有一些书法上和文法上的疏忽讹误而已,还有一些外来语的人名和借词的转写上的讹误,这些讹误不能完全怪罪抄写人,因为某些需要更正的内容早在回历四世纪(公元十世纪)就已存在。遗憾的是,在手稿第 5 页与第 6 页之间,有一段不知究竟多长的脱文,而且在手稿开端还有为数不详的缺页,这就使我们失去了原文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尽管学者们对本书作过各种研究,但由于这些缺陷,至今仍然难以考证本书及其作者。

## 二、关于刊本与译文

1. 手稿的第一、二两部分于 1718 年由法兰西学院雷诺多院长 (abbé Eusèbe Renaudot) 以附注释的译文而公之于世<sup>①</sup>。就当时而论,译文大体上是正确的,虽然因过分背离原意,以及讹误及曲解过多而颇为失色。雷诺多很了解本书的旨趣,但在翻译时他过于屈从护教论者的清规戒律的偏见,致使译文里关于中国人的风俗习惯部分很不令人喜爱。换言之,他是在为那些他所称为“不信正教的人”,如伏秀斯 (I. Vos-

---

<sup>①</sup> 中译者注:该译本原文是, E. Renaudot: *Anciennes relations des Indes et de la Chine de deux Voyageurs mahometans qui y allèrent dans le neuvième siècle* («九世纪两位回教旅行家印度及中国游记»)。

sius)、拉柏莱尔(I. Lapeyrère)等人写一篇劝诫文,因为这些人认为他们曾在中国古代及其文化真谛中找到了反对基督教的论证。同时他还非难那些耶稣会士在其报告中作了夸大而不确切的描绘,并且进行了激烈的争辩,对他的意图置之不理。此外,由于一种难以解释的疏忽,他又闭口不谈该书的原本是怎样获得的,以致人们纷纷责备他在弄虚作假,直到德基尼(Deguignes)重新找到雷诺多使用的手稿,才为他恢复了名誉。

2. 1811年朗格勒刊行了该书的阿拉伯文版本,然而这部至今可供人们使用的唯一版本,一直到1845年才开始发行。在雷洛(Renaud)的关怀下,该书附上了一篇带有注释的译文与绪言<sup>①</sup>,这在当时算是征引宏富,直至今天也不能完全否定的文章。尽管卡特梅尔对它所作的长篇评论,真是不留情面,但该文决非这位伟大的东方学家所留下的最佳作品。雷洛译文的问世而使雷诺多的译本湮没无闻,而在四分之三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人们一直兴味盎然地在引用前者的译文。

3. 1922年,费琅(G. Ferrand)发表了一部新的译本<sup>②</sup>,虽然新译本并没有完全脱离雷洛的译本,但在史实的解释方面,费琅的译本的确比前两者都好得多,不过,其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费琅这部译本,尽管有价值有用处,但却译得太草

---

① 中译者注:雷洛译本原名是, Relations des Voyages faitse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la Chine dans le IX<sup>e</sup> S de l'ère chrétienne(《九世纪阿拉伯及波斯旅行家印度与中国游记》)

② 中译者注:费琅译本原名是: Voyage du marchand arabe Sulayman en Inde et en Chine (《阿拉伯商人苏莱曼印度及中国游记》)。



率，阿拉伯风味不够。在东方学者备受歧视的时代，当人们想到以往译者使用这部艰深难读的原本，居然能做出这样的成绩时，再用费琅非难雷洛的话来回敬他，也就是公平而且理所当然的了。费琅曾说雷洛“犯了一些地理学上的重大错误，对抄写人转写错的地名都未作任何更正。”

4. 虽然学者们进行过许多研究，要试图对本书作出充分估价仍然是一件十分艰巨的事情，尤其是把一些前代作者们无法利用的新文献也进入争论之中时就更为艰巨。伯希和(P. Pelliot)曾给我以鼓励，并许诺愿以他渊博的学识协助我解决那些我自己无能为力的问题。但他的不幸早逝使我无法和他商讨，我还是应该感谢印度学和汉学界的同事们多次给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才使我避免了许多错误。除对本文以及与此相类似的文献进行了严谨的校勘之外，他们还指导我提出一些新的考证，并帮助我在阿拉伯地理学史中给与本书以其应有的地位。当然，如果认为这部《见闻录》的有关一切问题都已解决了的话，还是远远不够的。

### 三、关于书名

如前所述，这里所刊行的原稿正文之后，还附有一部“续编”(即本书的卷二——中译者)，以补足全书。朗格勒以及后来的译者均使用一个共同的书名，把两者合并在一起。实际上这两部书的作者和时代各不相同，性质也没有相似之处。我认为必须把两者分开，使其第一部分(即从原稿第2页至23页)本身形成一部独立而一致的作品，但仍旧保留其上述残缺之处。

这部作品的名称是肯定有的。

虽然手稿缺少首页，但在 24 页上，在《续编》的开端有一段话，可以无容置疑地断定是其标题：

“al-kitāb al-tāni min’ aḥbār as-Ṣīn wa l’-Hind (即《中国印度见闻录》)——尸罗夫港的阿布·赛义德·哈桑这样说道：我详细地阅读过此书，即第一部分，我奉命审阅此书，并对书中所载的就我所知加以补充……我考订此书撰著于回历 237 年 (公元 851 年)……”

雷诺多和费琅认为，首句是泛指“一部(载有)关于中印见闻的书”。这种解释是不确切的。在这里，“min”一词只不过含有“部分”的意思，正如雷洛所说的那样，“aḥbār”一词应该用大写，译为：“此书(名为)《中国印度见闻录》”。这种解释的充分依据是，只有这样才符合文法要求，可以用两个古代作家的著作为例证：马尔瓦兹(al-Malwazi)曾引用本书《续编》的文句，其引文开始是这样的：“《见闻录》写道”。另一位作家，当然是权威人士比鲁尼(al-Bêrôni)，他曾引用本书第 41 节的题跋，他明确地说，借用自“Kitab aḥbār aṣ-Ṣīn” (《中国见闻》一书)。因此无可怀疑地证明，所引手稿上的那句话就是本书的题名，下面我们再解释这一书名的含义。

#### 四、关于本书作者的种种假设

由于本书首页脱落，我们无法确知，按照惯例应写在卷首的作者姓名。卡特梅尔及其后来的圣马丁(Vivien de Saint-Martin)都认为作者是马斯欧迪(al-Mas’oudi)，其根据是，这一著作与马氏的著作非常相似。相反，雷洛和费琅则相信在本书中就能找到作者的姓名，其确凿依据是本书中曾提到“商人苏莱曼”(见第 12 节)。这种看法曾为大众所接受，尽管玉

尔(H. Yule) 提出过很有力的反驳,而伯希和不仅提出他自己的看法,并且还以其特具的明晰与透彻加以充实和发挥:

“我则认为雷洛和费琅不恰当地夸大了苏莱曼的作用。早在半个世纪前,玉尔就已对此提出其理由充足的怀疑之点。既非阿布·赛义德,也非马斯欧迪,更不是苏莱曼……唯一提到苏莱曼之处,不过类似于‘某人说’或‘据某人报告……’之类词句罢了……这决不是作者的姓名。此外,相当奇怪的是,其他许多段落都用第一人称,唯独此处作者叙述时是用第三人称……这与第一部分的全书极不协调,似乎是插入的一些段落与章节。”

人们不仅无法非难这一论据,而且还可补充说,如果按照情理说这部书是苏莱曼的著作,那末,马尔瓦兹和比鲁尼在引用本书时只提书名,而不象一般惯例那样提起作者姓名,这就令人费解了。的确,曾有一位阿拉伯作家把本书中的一个片段置于商人苏莱曼名下,但那段引证是不确切的,只不过在开始时用“他(苏莱曼)报告说”,此外再没有别的细节说明。可以认为,这只能是他本人对作者的解释,人们不能不加批判就相信这种解释与雷洛再加上费琅所举的孤证。反驳前者的话用来反驳后者也同样有力。

### 五、关于原书佚名

1. 此外,这部作品后来所使用的名称本身也有了新的含义。“ahbār”一词原意是“见闻”。常常用来指一些连续的故事,其共同特点是有确定的主题,情节不展开,条理紊乱,前后不相衔接,每个故事自成一则“见闻”。为了证明其真实性,每个故事的开始,都提到向作者提供消息的是什么人物。总之,

这是汇集传说的典型方式。传说与见闻在叙述方式上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在处理主体与故事情节的关系。最后，这样的作品只能是一种未经加工的素材汇编。

2. 我们这部《见闻录》就是按照这种方式编写的(书名可译为《中印丛录》)。唯一要提出来的的是,确凿的引证被一些“据说”,“人们报告说”等含糊不清的东西所取代——其原因我们在后面还会谈到,是为了使人相信,对待商人苏莱曼的名字与众不同是由于他是有特殊威望的人物。因此,只须参考哈杰卡尔发(Hadjikhalfa)书志,就足以考订出本书编成的年代(回历 237 年,公元 851 年),当时见闻录十分流行,而且这样取名的大部分作品是匿名的。下面是回历 300 年前所写的这类作品一览表,从表中可以看出特点:

年代(回历)	书名	作者	编号
209 年	'aḥbār Banī-Māzin	佚名	187
209 年	'aḥbār quḍāt alBaşra	佚名	220
209 年	'aḥbār al-Ḥaḡḡāḡ	佚名	191
242 年	'aḥbār şulahā' al-'Andalus	Al-Qurtubī	205
246 年	'aḥbār quḍāt Mişr	Al-Kindī	217
269 年	'aḥbār Mişr	佚名	231
274 年	'aḥbār quḍāt Baḡdād	Ibn As-Sā'i	274
274 年	'aḥbār al-Ḥallāḡ	佚名	192
274 年	'aḥbār al-muşannifīn	佚名	232
281 年	'aḥbār al-qubūr	佚名	213

3. 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尔瓦兹和比鲁尼在援引“*Akḥbār aḡ-Çin*”时只引篇名的原因;同样,也就不难理解,无

论是作过“续篇”的阿布·赛义德，也无论哪一位使用过此书的阿拉伯作家，都未曾提到过该书作者的原因。由于这部书和它的同类作品一样，是一部“无名氏的著作”，所以没有任何人敢于夸口他有把握能说出该书的作者。事隔千年，我们更无法判断这位无名氏是谁，而只能大体上确定此书编写时的情况。

## B. 本书在阿拉伯文学中的地位

### 六、关于文辞

1. 费琅说：“原文……很糟糕，编写人的阿拉伯文的水平很差，译文实在差劲。”这番评价是非常的不恰当的。作者不仅对文辞的修正在全书里贯穿始终，而且在笔录时也极力保留着原来陈述者的语言。这些见闻是由许多不同的人物口述的，如果存在某一种语言和风格的话，那是陈述者的语言和风格，而不是把这些谈话编辑成书的那位作者的风格和文彩。费琅因为没有注意这些特点，才作出那种显然不公允的评论。

2. 正是因为见闻录和传说所共有的独特之处，才说明本书的语言的特色。语言的自然而紧凑足以弥补其质朴无华。这是一种口语，而不是文言。只消注意其句法的基本特点就足以证明这一点：语句简洁而不凌乱，不需再加虚词来表明其从属关系，其中有许多使费琅迷惑不解的省略方式，实际上不过是相当于插入逗号。在谈话中可以用一种特殊的语调来表示增加了某种修辞色彩，此外使用许多当地的开门见山的成语，在笔录时似乎得改用别的方式。所有这些特征，甚至叙述中的某些拙笨与凌乱，屡犯语法规则，含混不清之处等等，均

表明原书是忠实于当时的口碑，直接地收集叙述者亲口所说的语句，而未加文饰，文辞朴素无华，平易中不失其正确。

3. 某些词汇方面的特色(的确为数不多,然而很重要)也值得提出,因为它足以使我们能了解那些陈述者的原籍所在:如第 10 节用来描画鲨鱼的名称,这不是阿拉伯本部,而是南阿拉伯的字眼;又如第 22 节也有阿拉伯语汇;还有在第 2 节和第 45 节中,可发现一些讹误得很厉害的波斯语汇,说明这些字在当时就已经阿拉伯化了。此外(如第 3 节和第 42 节)有一些波斯字,无法说明究竟是外来语,或者是已经当地化了。某些相似的南阿拉伯土语和伊朗土语的渗入,只不过是受到波斯湾沿岸各地的影响而已。同样,在这一地区,人们可以联想到本书中使用的一些比喻,尤其是暗示中所提出的“大河”(见第 72 节),只能是幼发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因此可以肯定,本书佚名作者所保存下来的陈述者是来自波斯湾地区,或者更准确地说,至少可以相信,有一些人来自当时与远东贸易的大转运港或者来自印度的海运终点尸罗夫。

### 七、关于引证与抄袭(略)

### 八、关于本书的性质

1. 事实上,根据许多迹象可以作出结论。首先,关于这部作品的佚名作者,在原书刊行五十余年之后,人们就再也不能说是出于何人之手,也似乎可以说,从来就没有人知道作者是何许人。其次,尽管阿拉伯目录学家们在编写书目时非常精心,但却一直没有提到过此书,这的确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哈杰·卡尔发未曾著录已经令人惊奇,阿尔·纳丁(al-Nadin)没有提它更令人难解,因为该书目年代古老(公元 988 年),而

且对伊拉克的古典文学又十分熟悉,根据惯例,某些作家在多年前就应该著录了。未提到此书的原因,一方面(也仅仅是一方面,因为这不是唯一的原因)是由于手稿的稀少……最后(我认为不宜过分地强调这点),奇怪的是本书并没有引经据典,按照当时的习惯,平凡无聊的史书也要援引一些名人以抬高其身价,而此书所以不引经据典,并非由于抄写人的疏漏,而是原作就如此,这只能是出自作者本意。我认为,这种反常的作法在回历三世纪的时候是极为少见的。这似乎证明作者并不曾打算写成一部学术著作,仅这一点就足以解释我们前面所谈到的书中的各个特点。

2. 《印度珍奇志》也同样具有这些特色,它也不是按照预订计划收集起来的一些不连贯的回忆录,确切题目不详,作者也佚名。各种书志都未曾著录过这部著作,现在也只有一部仅存的手稿。唯一不同之处是,《印度珍奇志》除未被更多的作家所利用外,还列举出每个故事叙述人的名字。所以造成这种差异,似乎是由于时代不同的缘故。《印度珍奇志》比《见闻录》整整晚一个世纪,当时科学的方法已大为普及,因此如果某个人打算受到重视的话,他必须列举出其资料来源。

3. 只有用当代史学家的一种简明扼要的比喻和一段简短的引证,才能说得清楚。《航海述奇》肯定可以归入这类作品的范畴,因为作者佚名,书志未曾著录,流传不广,目前仅存一部手稿,所以说也是一部“见闻录”的汇编。

4. 这三部书的时代都很接近,具有显著的共同特点,所写的都是同一个主题,所提供的都是异域旅行的回忆录。我相信,从题材相同这点出发,可以设法说明它们的其他特点。

我个人认为这三部著作,即《中国印度见闻录》、《印度珍奇志》以及《航海述奇》,其主要特点是具有消遣性。这种茶余酒后的作品在伊拉克千千万万市民中是十分流行的。这种书的作者与其说是在写严谨的学术著作,倒不如说是在满足上层社会的好奇心。舒适的市民生活以及和外界文化接触的正常发展,在社会名流的怂恿与新鲜事物的刺激之下,其结果必然在一些“有地位人物”的心头激起一种寻求新奇的渴望,致使有才华的作家(如伊本·法奇及前面提到过的马斯欧迪等人)也不得不为满足顾主们的心愿而写作,并在巴格达开办了地道的“读者之家”。在那里,每个人只要出一笔钱,就能参阅他想要的作品。因此,学者们——特别是地理学家——可以从这些文章中找到参考资料。但这决非他们的本意,也不是他们的本来习惯,其唯一的意图是为了要教会“那些为了不受社会的嘲弄而必须懂得的东西。”

5. 从这个角度来探索我们这部《见闻录》和其他类似的著作,对其特点就不难理解了。不仅它的主题是为了取悦广大读者,而且它的作者们也都是佚名的,原稿保存得很少,书志不肯著录,如此等等,都不难从其原意是为了消遣的性质中求得解释。因为,屈服于商人们的偏见,编写这些汇编的小文人对那些见闻录的作者们并不怎样爱护,也不关心他们是何许人;另一方面,由于受到科学家的轻视,图书馆对这些作品并未广为抄录,书志也不肯著录其名称。这些无足轻重的作品之所以能得到上流人物的某些注意,只不过是用来作为助谈之资。普通人们则取其新奇,以吸引听众。地理学家则在其中搜寻资料。由此不难看出,这类作品主要是为了消遣,



“其资料来源也肯定不是希图人们信以为真。”

## C. 本书的历史价值

### 九、关于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1. 尽管书中有“许多东西荒唐无稽,另一些又暧昧不明,难于解释”,是令人遗憾的,但雷诺多却认为,在所有阿拉伯作家中,这两位是“唯一严肃认真地谈论过中国的人”,他还夸奖说,其作品“有真实感”,“全书洋溢着质朴的气氛,这在东方人中是不常见的。”

2. 相反,卡特梅尔却写道:

“常去中国的阿拉伯人,也许由于不懂当地语言,往往对新奇事物引起幻想;他们不大了解其亲眼见到的东西,不懂得他们所听到的谈话,而且每每受到他们在商业活动中不得不雇用的译员的欺骗。”

3. 不久之前,费琅也有这种看法:

“这两部书(《见闻录》及阿布·赛义德所作的《续篇》)所提供的关于印度和中国的报导,某些情况显然是不确切的……凡是在近东和远东居住过的人都曾听过,其惊人程度不亚于2281号手稿上所叙述的故事。……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东方人有一种特殊的倾向,喜欢把极简单的东西化为神奇,东方的海员和旅行家又比他们安处乡里的同胞们更富于幻想。”

4. 为了不受束缚,我认为必须审核其每一个细节。很明显,尽管雷诺多院长的见解是如此地偏激,其审核的方法又是如此的微不足道,然而还称得上是一位公正的裁判人。

我将始终不渝地坚持《见闻录》中保存下来的那些观察细腻的优点。本译文所附的注释足以能对读者阐述清楚，只要我力所能及，我总是尽力地举出伊斯兰教徒、印度教徒、中国人、欧洲人的相应的证据以资对比，人们会看出他们之间的一致之处就是本书真实性的可靠保证。除少数几个不太严重的疏忽之外，书中颇少有该受责难的东西，其所以受非难也不过是由于我们不会正确对待那些备受谴责之处的真实性的缘故。在这一部并非由于自炫博学之士所编写的书中却忠实仔细地记录了许多文化生活、风俗习惯、史地知识以及印度文（如第4、5、25、28节）和汉文（如第37、38、41节）等词汇的准确而易于辨认的音译，其价值就大大超过卡特梅尔和费琅所指出的某些章节中可疑之处了。由于其观察的丰富、精确、真实与多样化，因此在所有阿拉伯人论述印度及远东的作品中，我们毫不犹豫地为此部《见闻录》保留一个光荣的地位。在这方面只有比鲁尼的《印度志》才能超过它，但《印度志》是一位十分博学深思之士的作品，无论从见识上，还是从思想水平上，都和我们这部拙笨的，并无雄心壮志的作品迥然不同。然而，我们这部作品的优点不仅得到比鲁尼本人，同时也得到熟悉亚洲情况的马尔瓦兹的承认，他们俩人都把此书作为可信的著作而加以引用。

#### 十、关于陈述者

1. 这些优点，一方面是由于本书的编写直接使用第一手的材料，用他们的原话，根据目击者的叙述，不夹杂第三者的观点，以免改变或曲解原意；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由于佚名作者的那种批判态度，正如后来的续篇者阿布·赛义德那样，

作者是一心一意地收集那些无可非议的报告,挑选陈述人,记录他们谈话中那些可靠的东西;最后,那些被询问的陈述者也是一本正经地自觉讲述。

2. 他们不厌其烦地提到关于各国的物产(见第4、7、9、14、16、19、22、28、29、31、34节);商品价值(见第28、34节);货币(见第4、25、26、28、34节);管理商业的法令、条例(见第14、34节);订立契约的条件(见第7、11、13、14、26、43—45节);经济和行政机构(见第34、37、38、40—43、47节)等,可见他们在商业上的才能是无可怀疑的。只消把这部《见闻录》与《印度珍奇志》(主要是收集水手们的谈话而编写成的)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在资料的价值上,这些人的观察力比水手们的观察力要高明得多。如果说不完全是粗野的话,水手们在各国听到的只是其海运活动的外表,见到的只是熙熙攘攘的港口景象。商人们总是得长期地、有时甚至成年累月地住在一个地方。据我们所知,有一个阿拉伯商人就在吉蔑国宫廷生活了两年多。同样,如果去广州经商,伊拉克和波斯湾的商人,单是旅途就需要八个月:等候季风的转变以便出售商品(见第34节),用更优惠的价格卖完存货,并找寻船只,等候顺风回国的时间,这样他们只有在往返于中国港口的外国人中度过,而无法在当年回国。况且,为了营业的需要,他们不得不和当地人一起厮混,不得不熟悉他们的风俗、习惯和法律,这样他们就成了合格的陈述者。

3. 我曾讲过,有种种理由不能把这部《见闻录》完全说成是苏莱曼一个人的作品,而只把他看成是被询问的陈述人之一。除了他所提到的关于广州的伊斯兰教徒居留地、蕃坊等

情况之外,他本来还能够提供更多关于中国的情况,但从本书自身就能推测出,他并非是向作者陈述的唯一人物。因为,除了从波斯湾到广州的海道之外(见 13—16 节),书中还记载有取相反途径的旅行者(见第 6 节),其中有假道缅甸的人(见第 30—32 节),还有走遍印度内地的人(见第 25—29 节)。如果考虑到当时交通的迟缓,就难以相信所有这些长途跋涉是一个商人力所能及的了(当然,也可假定一个人作过多次旅行,如第 52 节所载)。本书中有许多商人的回忆录,不过只提到其中一个人的姓名,无疑,此人是享有盛名,能为众人所知晓的人。

4. 据信,属于水手们所提供的资料相当少,性质也很特殊(见第 10、13—17 节)。此外,还有艰苦的航行生活(见第 15 节注①、⑤、⑥及第 16 节注④),按照当时尚相当原始的航行技术,似乎不久之前才知道绕科摩林角的航线。

5. 所有这些陈述者,不管是商人还是水手都有其局限性。他们对所经历各国的自然现象与景物是漠不关心的,而所感兴趣的只是物产,因为,由于他们职业上的偏见,只有物产是他们做生意的资产,也是他们发财致富的根源。令人感到迷惑不解的是,这些人大都来自地球上最荒芜不毛之地,在茂密的草木之间,在热带的倾盆大雨之下,跑来跑去,竟象瞎子一样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巍峨如喜马拉雅山,也只有一个人淡然地说:“在他们的国土上,有些白色的山峰,再没有比这更高的了。”(见第 31 节)相反,他们对人物的观察却是细致入微的。这与其说是由于对异国风光的关怀,或对异国人物的同情心,倒不如说是由于在他们本国,宗教的偏见超越一切。

他们的信念是严守真谛，他们不爱询问其周围那些“不信正教的人”的信仰与文化礼仪，他们的注意力却自然而然地为风俗习惯所吸引。但这并不是他们对外国习俗的关怀，而是由于伊斯兰的法律规定了其信徒的“社会行为”以至生活细节。因为外国习惯和他们本国风俗相近或相反而引起伊斯兰教徒宗教感情上的爱和憎。中国人爱吃那些他们法律认为不洁的食物，怎能不引起他们的愤慨？印度人使用牙枝，行他们所习惯的净身礼，他们怎能不感到满意？此外，语言上直截了当，形式上朴素大方，也使他们的报告兴味盎然。

### 十一、关于远东的贸易

1. 当详细论述到信奉伊斯兰教的近东与受季风影响的亚洲之间的海上交通（因为本书主要就是谈海上交通）是在什么条件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时候，人们总爱重弹商人在历史上的地位的旧调，但在现有的史料中，这一切都很暧昧不明，难于阐述。

费琅所明确提出的那种颇为流行的观点，就是建立在一种大可非议的推论之上的：

“我相信，人们过分夸大了阿拉伯人在建立和发展波斯湾诸港口与远东之间的海上交通中的作用。其实，他们只不过遵循波斯人所开辟的道路罢了……后来阿拉伯典籍中所使用的地理命名法——如 al-khochnami, al-Dibayat——亦是波斯命名法……最后，中国人称阿拉伯人为‘大食’，这不过是波斯文 Tazi 的译音，因此，波斯人使中国人认识阿拉伯人时使用的名字，只不过是波斯人自己从前用过的名称。我认为，这是波斯人交通发展得更早的，有决定意义的证明。”

其实不然,因为这种命名不是从海道,而是经中亚传入中国的,若干世纪以来,中亚就是伊朗和中原接触与交往之地,也为阿拉伯人渗入远东地区提供了方便<sup>①</sup>。既然这些词汇都是新波斯语,而非古波斯语,那末九世纪阿拉伯典籍中出现了一些波斯名称(或词汇),怎么能证明伊朗地区与中国之间的海上交通早于这一时期,更如何能说,早于阿拉伯人征服之前呢?唯一可能的结论是,九世纪波斯湾人早已在南海中航行。但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为当时国际航运的终点是尸罗夫,而该城位于波斯湾东岸,又是一个大转运港,因此该城的居民中混杂着波斯人和阿拉伯人。

2. 他所提出的另一个论点,就更值得优先考虑:

“从四至七世纪初的整个中国历代史册中,所有印支半岛、锡兰、印度、阿拉伯以及非洲东岸的产品,统统称为“波斯产”。这是因为把这些产品输入中国的进口商人绝大部分是波斯人。”

但是现在我们知道,唐代中国人用波斯一名指两个不同的国家:一是指波斯,另一个是指马来半岛上某一尚待考证的地方<sup>②</sup>。而这第二种说法也可能来自史料所指出的某些地区<sup>③</sup>。从所列举的土语词汇来看,似乎是马来半岛的东西,但从某些“波斯产品”、诸如樟脑与火漆等而论,又必须否认有波

<sup>①</sup> 见沙畹:《西突厥史料》法文本 74 页,“大食”一名首见于 676 年(唐朝初期);其余记载都似指中亚。

<sup>②</sup> 劳费(Laufer)考证,认为指 Pasei (苏门答腊),又参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二编第 79—95 页。

<sup>③</sup> 860 年的一部典籍中,波斯一词也指骠国(缅甸)及婆罗门国(印度某地),参考劳费《中国伊朗篇》第 468 页。

斯人插手其贩运。由中文名称而引伸出来的结果还值得再重新探讨。

3. 同样,阿拉伯与远东贸易的起源仍然暧昧不明。如果不回到问题的根源上,便无法阐述清楚。要作一番详尽深入的探讨,非我力所能及,因此,我只局限于简短扼要的说明我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在我看来,要把波斯湾的伊斯兰教徒与印度沿岸广大地区建立正常的商业关系,确定在八世纪下半叶之前的一段时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些关系中,除了波斯人以外,还有阿拉伯人和中国人也起过积极作用,还姑且不谈印度人,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无法充分估计他们各自所起的作用。

如果认为,在伊斯兰教胜利之前,这种贸易只不过是把远东商品输送到塞琉西和泰西封的贸易中一种简单的延长,那未免有点太轻率了:那就忘记了从公元637年阿拉伯军队摧毁萨珊王朝的首都时起直至公元762年巴格达建成之前,整个伊拉克境内没有任何一个重要的城镇有能力进行这样的长途贩运。占领军在库法、巴士拉、瓦西特等地的驻扎不利于贸易的进行,而且经历上述剧变之后,这些地方成了动乱之地。当年吸引贸易的大城市被毁灭,继之而来的是政治上的连年动荡,使伊拉克难以担当国际交易转运站的作用。另一方面,交易中所运来的都是奢侈品,甚至是极昂贵的奢侈品。要继续这种贸易,伊斯兰教国家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以供支付。人们并非不知道,白衣大食豪华挥霍,但白衣大食散布在叙利亚境内拜占廷文化圈周围的许许多多小地区内不可能吸引大量的远东产品。我们也知道,那些地区和遥远的亚洲有过一些

贸易关系,但这种贸易似乎是取道陆路,即经过中亚,而不是取海道。当然对海道也不能一概否认,但至少在当时,航运是十分薄弱的。

首先是巴格达城的建立,随后又有萨玛拉城的建立,使得市场条件焕然一新。由于地势优越,对南亚的海上交通十分方便,在当时来说,这些重要城市是人口极为稠密之地,拱卫着黑衣大食的宫廷。和当年白衣大食的情况相反,这里聚集了哈里发家族全部人员,狂欢作乐,游手好闲之徒成千上万,汇集在一起,围聚在他们周围的是许许多多的呼罗珊人和突厥人——这一情况不容忽视,因为这两种人长期以来就熟悉亚洲的物产。由于各种原因,数量庞大的商品开始从海道输入伊拉克,直至十世纪末叶一直未曾间断,结果引起了长期的混乱与普遍的贫困。

用我上面所勾划的线条轮廓来阐明复杂的事态,未免太简单化了,但我相信它仍然可以大体近似地描绘出商业在回历的头两个世纪中的进展情况。

4. 根据史料,无论如何也不能低估阿拉伯人在近东与南亚和东亚之间海运中应有的地位。公元758年以来,居住在广州的大食人与波斯人众多,甚至到了足以反抗中国当局,并劫掠城市的程度<sup>①</sup>。两年之后,有上千的波斯大食商人在江苏扬州的一次兵祸中遇难<sup>②</sup>。在回历二世纪上半叶,有一个阿

<sup>①</sup> 中译者注:《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肃宗乾元元年(758年)九月,广州奏:大食、波斯围州城,刺史韦利见踰城走,二国兵掠仓库,焚庐舍,浮海而去。”

<sup>②</sup> 中译者注:《旧唐书》卷一一〇,《邓景山传》记载:“……神功至扬州,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又《新唐书》卷一四一《邓景山传》、《旧唐书》卷一二四《田神功传》等所记略同。



曼的阿拉伯商人与其他商人合伙贩运苏木。这表明当时还有“商人往返中国”。同世纪的下半叶，另一个在巴士拉定居的阿曼人，也同样成为“去中国贩运的富商”。最后，看来也是在本书所叙述的时代，纳尔蓬的犹太人前往“信德、印度与中国”进行贩运，他们有时取道红海，有时取道波斯湾。在同一时期，还有一个阿拉伯人侨居柬埔寨。

有意思的是，首批侨居中国的阿拉伯人，其原籍都是阿曼人。本书(13节中)记载，犹太人所经过的路线，以及此后不久，阿布·赛义德和马斯欧迪的著作都一致表明，阿曼在通往印度的海运中起着积极作用，而且定居在尸罗夫的一个阿拉伯人部落也是来自阿曼。也正是在这里，令人想起本书中出现的一些词汇，而某些词汇细节也会把人引到南阿拉伯。众所周知，在古代，南阿拉伯就充当过印度与地中海之间的转运站，因为这里既受惠于其地理位置的优越，也受惠于横扫其海岸的季风的定期转变；把船只推进浩瀚的大洋，直驶东方，然后又把它们送回原来出发之地。这种擅于航海的传统一直保留到伊斯兰时代，因此到七世纪中叶，在赫贾兹还可看见人们用柚木作造船及建筑用的常用木料，而到757年，在吉达还可以买到缝船用的椰索，就不足为怪了。不能认为这些南海中的土特产是从原产地直接运来的，而是附近的南阿拉伯人贩运而来的。

这样一来，人们理所当然地要问，在首批远涉重洋去寻求香料、宝石与丝绸的伊斯兰教徒中，怎么能没有这些自古以来就熟悉印度洋上航运的水手呢，尤其是阿曼人，他们比伊拉克别的任何大城市出海都更为近便。远在十世纪初期，他们就

去马尔代夫和拉克代夫群岛建造船舶,编织巨缆。

5. 中国人也曾航抵波斯湾。有些材料——说真话,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可信——表明,甚至在巴格达城建立之前,中国船已到达了乌波拉。在伊斯兰教时代,史料更可靠了,这方面资料是中国人自己提供的;762年,有一个中国人在怛罗斯之役为阿拉伯人所俘,后来从波斯湾乘船回国<sup>①</sup>。785年至805年间,贾耽详细记载了从广州直至巴格达的海道<sup>②</sup>。这些资料虽然简略,却很珍贵,因为它与本书相印证,如本书提到中国船只到达故临时(第14节)应付的税额,证明中国大船由于其排水量特大,不能越过马桑达姆岬(Ras Masendam)附近的一些危险区域,也不能在尸罗夫以外的浅滩区冒险(见第13节)。如果我们注意到本书第十三节中的编写特点,以及本书这一部分中的一些地名直接从中文音译(参考本书第7节注<sup>①</sup>,15节注<sup>②</sup>),就应该承认中国人在开导阿拉伯人远东航行中的贡献。波斯湾的商人乘坐中国人的大船才完成他们头几次越过中国南海的航行<sup>③</sup>。

与波斯和尸罗夫的阿拉伯人的材料相印证,我们认为阿曼人、中国人,也许还有一些我们无法考证的民族,都积极地

---

① 中译者注:即杜环,他回国后著有《经行记》一书,现已失传,仅赖杜佑《通典》引用而保存了一部分。

② 中译者注:贾耽的著作也大都散佚,他所记的《入四夷道述》见《新唐书·地理志》。又参考:冯承钧译:《交广印度两道考》,汶江:《评唐代广州至波斯湾的海上交通》(《文物》,1978年11期)

③ 据《印度珍奇志》第46节记载,第一个航往中国而又安全回归的阿拉伯舵手,最初在一艘印度船上工作,以后又在一艘中国船上工作。

参与了南海沿岸各国间重大的交易活动,对此,本书是有很大参考价值的。

### 十一、关于阿拉伯地志批判

1. 然而,是什么赋予本书主要旨趣,使它能在阿拉伯文献的类似作品中处于首位?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是由于它的独立性与时代性。它为印度、印度支那和中国的历史和历史地理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可靠而又时间确切的文献。

2. 前面我们谈过这类文献的轻率习惯之后,就不难理解,在利用论述这些国家的阿拉伯文资料时得怎样仔细了,极少有人能免于抄袭前一、二世纪作家的嫌疑,以至于在很多情况下,把材料中的年代弄得混乱不堪。我们必须不厌其烦地强调这一点,这里不妨姑举一例以资说明。公元1000年左右,当易卜拉欣·瓦西夫·沙(Ibrahim Wacif-chah)论述箇罗(Kalah)时,他写道:“今天人们从阿曼启程去那里,”如果心安理得地记录下这句话,那就未免太轻率了,因为这句话是逐字抄录阿布·赛义德的,然而“今天”一词已经推移了一个世纪,是指在十世纪初的阿布·赛义德,而不是指十一世纪初的情况。

3. 有一些编写人,常常发现各种资料相互矛盾,他们不是进行选择(当然,他们往往也办不到),而是进行混合。这一来大大地损害了著作的准确与清晰。他们有时甚至巨细不遗地照抄自己所收集到的资料,不打算减少其矛盾之处。伊德里斯(Idrisi)所绘的地图,就足以表明这种自命的历史研究,会得出多么奇怪的结论,而阿拉伯作家却往往如此,所以除非耐心细致地校勘,考证出每个作家的资料出处,并衡量其价值

大小,否则这些文献就不能充分使用。

可是对于本书,这种顾虑就是多余的了。其材料一般说来是准确的;其时代是可靠的,可供使用。此外,它还为批评家提供判定年代的准绳和判定可靠性的证据。

4. 较为普遍的看法是,《中国印度见闻录》所提供的史学价值,就目前看,是任何别种著作也不能比拟的,这部著作比马可波罗早四个半世纪,给我们留下了一部现存的最古的中国游记。尽管本书在阐述上有缺点与不足之处,但单凭这一点,就可以被视为阿拉伯文献中的杰作。

1946年8月于巴黎

# 日译本序言

藤本胜次

这里以《中国印度见闻录》这个标题译出的阿拉伯文献，早已为欧洲的东方学者所关注，而且已由数位学者译成法语出版：

(1) E. Renaudot; *Anciennes relations des Indes et de la Chine, de deux voyageurs mahométans qui y allèrent dans le neuvième siècle, traduites d'arabe, avec des remarques sur les principaux endroits de ces relations, Paris, 1718,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by Two Mohammedan Travellers, London, 1733.*

(2) M. Reinaud; *Relations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la Chine dans le IX<sup>es</sup>. de l'ère chrétienne, texte arabe imprimé par les soins de feu Langlès, publié et accompagné d'une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M. Reinaud, 2 vol, Paris 1845.*

雷诺多(Renaudot)译本，只有译文和注释，而雷洛译本则刊载了阿拉伯语原本，同时对前者的译误作了许多订正，在注释方面也更进了一层。

(3) G. Ferrand; *Voyage du marchand arabe Sulayman en Inde et en Chine, trad. Paris, 1922.*

(4) J. Sauvaget; *Relation de la Chine et de l'Inde*, rédigée en 851, texte établi, traduit et commenté par J. Sauvaget, Paris, 1948。

索瓦杰(J. Sauvaget)依据下述手抄本,对原文作了勘校,不论译文,抑或注释,较诸以往任何版本,都可以说是更为新颖的成果。但是,如下所述,索氏译本只是这个文献前半部的译注。

上述各译本和阿拉伯语原本所依据的底本,是1673年在叙利亚的勒颇发现的,今收藏在巴黎国立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这个底本(手抄本)编号为 NO. 2281,并冠以书名《故事的链子》。这是现存唯一的手抄本,一般认为,它是回历596年(即公元1199年10月23日至1200年10月11日之间)抄写的(见本书73页)。但在这次翻译中,笔者尚无余力探讨这个抄本,只得借助于雷洛校订的阿拉伯语原本。

雷洛校订的原本,分为两部分,第1页至第59页为前半部分;第60页以下为后半部分。在后半部分的开头,加上了《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al-Kitāb al-thānī min akhb-ar al-Şin wa al-Hind) 这个标题。接着,就是波斯湾头尸罗夫港的阿布·赛义德·哈桑开宗明义的解说。他指出,他审阅过卷一(al-Kitāb al-awwal)的内容,并对其中没有记述的有关中国和印度的风俗、从波斯湾起航的海上交通等等情况,作了补充。同时,阿布·赛义德还断定,卷一是于回历237年(即公元851年7月5日至852年6月22日之间)写成的。

原本的后半部分(即卷二)的作者是阿布·赛义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了。至于前半部分(卷一)的作者是谁,则迄今

尚无定论。雷洛和费琅都认为,卷一作者是商人苏莱曼(Sulayman)。诚然,苏莱曼的名字,在卷一中出现过一次(见第10页),但仅凭这一点,还不能断定苏莱曼就是本书的作者。笔者认为,苏莱曼这个人物,只不过是“据某人说”或“据掌握可靠情报的人说”等语句中所指的提供情报者之一。这种推测,H·玉尔早已提出(见 H·Yule & H.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London, 1915, vol. I, p. 126)。此后,索瓦杰也认为,苏莱曼充其量也只能是一个情报提供者。同时,他还指出,这个文献就是在搜集这些人提供的原始“情报和见闻”的基础上编成的。因此,这个文献的总标题应当是《中国印度见闻录》;再者,由于卷首缺页,无从考证,卷一只能认为是佚名作者所撰。如此看来,雷洛校订的原本中以“故事的链子”为题的这一部分,显然与《中国印度见闻录》并无相关之处,至少在第3页以前,或更后的页数,底本已经脱页,因而《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的卷首部分应当是空缺的,或是从第3页开始。

这样,《中国印度见闻录》则可以大别为两卷,即卷一和卷二。卷一为佚名作者写于回历237年(约公元851—852年);卷二作者是阿布·赛义德,但撰写年代由于作者本人没有述及,而显得不很明确。然而,阿布·赛义德颇为详细地记载了黄巢之乱,述及黄巢于回历264年(即公元877年9月13日至878年9月2日之间)攻陷广州(见32页)。由此可知,卷二必定是在这一年以后写的。另外,阿布·赛义德于回历303年(即公元915年7月17日至916年7月4日)从尸罗夫移居巴士拉。在这期间,马斯欧迪曾与阿布·赛义德相会,并从

他那里听到种种信息(见 Mas'oudi; les Praivies d'or, ed. et trad. C. Barbier de Meynard, Paris 1861~1877, I. p. 321)。据此,雷洛推定,阿布·赛义德撰写卷二的日期,大致是 916 年(见 Reinaud; op. cit. XVI~XXI)。正如我们从阿布·赛义德的开场白中所知道的那样,他是受人之托而审阅卷一的(见第 32 页)。所以,可以认为,当从尸罗夫移居到巴士拉的时候,这项工作已告结束。

关于《中国印度见闻录》作者和撰写日期的考察,就不再赘述了。下面拟谈谈这个文献的内容、性质及其史料价值等问题。

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一种倾向,即认为《中国印度见闻录》中记载的东西,都是不可信的。据说,这是因为访问印度和中国的阿拉伯商人不懂当地国家的语言,所以不论是他们亲眼所见,或亲耳所闻的事情,都必定有许多误解。他们为了交易而雇用翻译人员,但从翻译那里获得的消息,也诸多不实。况且,还有许多东西,是任凭他们的好奇心和想像力捏造出来的。如此推想,自然认为,这个文献所记载的东西是不可信的了。

固然,我们不能完全否定诸如此类的虚假性,但只要细心阅读一下,那就不难看出,如此评价这部文献,是错误的,不公正的。索瓦杰对编者所持批判吸收的精神,给以了高度评价,因为本书是根据各地现场目击者提供的消息汇编而成的,而且在取舍中只收集了那些认为是确凿的材料。索瓦杰甚至认为,在阿拉伯的著作中,本书仅凭它对中国和印度记述的丰富多彩和翔实可靠这一点,就应当毫不犹豫地给它以最高的



荣誉(Saurvaget; op. cit. XXXI~XXXIV)。拿有关唐末广州贸易的记载来说吧,桑原鹭藏在《蒲寿庚考》一书中,通过对比研究中国史料,就曾证实了本书记载的准确性,这已是成人皆知的事实了。再者,阿布·赛义德关于黄巢之乱的记述(见32页),虽有若干失实之处,但却包含了连中国史籍中也见不到的材料,如黄巢在广州杀害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以及其他教徒12万人、虐待外国商人等等便是。阿布·赛义德认为,黄巢之乱导致阿拉伯商人中断了与广州的通航,这样的历史观点,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笔者在翻译过程中发现,历来的法语译本并非完全没有错误。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在注释中已详加说明。但是,这里想要谈的,是关于中国人在借债立字时,代替签名、盖章的方法,法国的学者们也都译为“把中指和食指合拢,在字据上按一个指印”,并把这种解释为与指印相类似的方法,订正为“在中指与食指之间(夹着笔)在字据上画一个记号(即画花押——译者)”。依笔者之见,这一记事,指的是唐代文书中屡见不鲜的“画指”(即用食指或中指的指头在字据上按一个指印)。如果这一见解是不错的话,则更应该承认,《中国印度见闻录》中所载情报提供者的报告,是准确可靠的。

这个文献,对当时的阿拉伯伊斯兰商人,或更确切地说,对当时的尸罗夫商人,堪称是一部通俗的南海贸易指南。如果从这个观点出发,重读一遍,就能更深刻地领略到书中所载诸事的意义。譬如,书中述及,从波斯湾经印度和马六甲海峡到中国的航线上,有哪些地方可以泊港,需要航行多少天,在何地补充淡水;而且还涉及浅滩和礁岩、强风和龙卷风、吃人

种族居住的岛屿，等等。这些记载对往来船只的领航人大有裨益；而关于各地土特产（如龙涎香、麝香等香料药物）的记载，对前往当地的商人，则是一份于采购大有用处的货单。更难得的是，书中不止于介绍商品，而且对当地的货币和交易方式的记述亦颇详细。在谈到尼科巴群岛的龙涎香、椰子等特产时，又说明了岛上居民只用铁器交换土产。这便告诉人们：要去尼科巴购买土产，如不带铁器去，那就什么也买不到。又如谈到印度孟加拉地方的一个国家时，提及那里的特产是带有花纹的犀角；同时指出，在中国用犀角制作的腰带（装饰品），被视为珍贵物品，售价极高；接着又讲到孟加拉地方以子安贝为货币，要用子安贝才能买到犀角。这段记述告诉人们：去孟加拉用子安贝收购犀角，然后运到中国去卖，就可以大赚其钱。此外，关于中国的薄似玻璃的陶瓷及制作这种陶瓷的优质粘土，更是作为中国的一大特产，而载入书中。这不禁使人联想起，阿拉伯商人对中国陶瓷的兴趣，特别是到宋代以后，陶瓷器物已取代丝绸，而成为南海贸易中最引人瞩目的商品了。

上面只是信手拈来少数几个例子，但由此也足以窥见，《中国印度见闻录》的见闻，决不是凭空虚构的。重要的是，这个文献的撰著年代已经廓清。今后，如能对这个文献进行更周密的调查研究，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参酌东南亚各地的历史资料，进行比较研究，那就不仅有助于考察当时东西海上交通的实况，而且对研究印度及东南亚各国的历史，也都是有益的。

如前所述，笔者在翻译中未遑探讨巴黎的手抄底本。今

---

后仍须对照底本加以研究，以期解决诸如地名的考证等许多问题。同时，对每个注释，必须像写作一篇论文那样，进行调查研究，而这次翻译时，只作了初步的译注。因此，译注也是有待于今后研究的一个课题。

# 目 录

中译者前言·····	3
法译本序言·····	5
日译本序言·····	28
卷一·····	1—91
卷二·····	93—155
附录:	
法译本参考书目·····	156
九——十世纪阿拉伯人航海东来路线图	

# 中国印度见闻录

## 卷 一

〔法〕索瓦杰 译注

汶江 穆根来 译

纳 忠校



一、在这片茫茫大海中,时而有一种海兽出现,它的背上杂草丛生,银壳闪闪发光。船员们往往误认为是一小岛,抛锚停泊,一旦发现不是岛屿,便立刻起锚张帆,迅速离开<sup>①</sup>。每当这种兽张开它腰部——鳍,就好似船帆一样<sup>②</sup>。有时头部探出水面,宛如庞然大物。有时口中喷水,好似一座巨大尖塔。大海沉静,鱼群游动,它用尾巴将鱼群卷到自己身边,然后张开大嘴,鱼群便冲进它的肚腹,好像跳进一口深井。海上船只望而生畏,夜间,船员们象基督教徒一样敲击木鱼<sup>③</sup>,以防海兽靠近,将船撞沉。

二、这个海里有一种我们捕获过的海兽,身长可达十余米:剖开它的肚腹,取出了另一只同类的海兽,再剖开第二只的肚腹,又取出了第三只,同样活蹦乱跳,样子也和另外两只相像<sup>①</sup>。人们把那只巨兽叫做“瓦尔”(Vál)<sup>②</sup>,尽管身躯庞大,却怕一种小鱼,这种小鱼长仅一肘(等于0.5883公尺),称为“拉克”(Lachk)<sup>③</sup>。每当这种海兽在海里横行霸道,掀起巨浪,伤害鱼群时,这种小鱼却紧紧贴在“海兽”鳃根<sup>④</sup>,直到海兽被弄死才离开。小鱼有时也附在船身,巨兽因害怕小鱼而不敢靠近船只<sup>⑤</sup>。

三、在这个海里还有一种鱼,它的脸像人的面颜,能在水面上飞行,人们称它为米格(mig)<sup>①</sup>。另一种鱼则在水下窥探,飞鱼一落下,就被它吞吃掉。人们把这种鱼叫作安卡杜斯(angatous)<sup>②</sup>, (此外)所有的鱼类都是互相吞吃的。

四、到达的第三个海<sup>①</sup>叫海尔肯德(Harkand)海<sup>②</sup>。海尔肯德海和拉尔(Lâr)海<sup>③</sup>之间,岛屿星罗棋布,据说共有一千九百个<sup>④</sup>,标志出上述两片海域的分界。统治这些岛屿的是一个女人<sup>⑤</sup>。岛屿上有大块的琥珀,真的,其中一些有一间房屋那样大,或者和房子差不多大。琥珀生长在海底,状似植物,当大海狂吼,怒涛汹涌,琥珀便从海底被抛到岛上:状如蘑菇,又似松露(香菌)<sup>⑥</sup>。由那个女人所统治的这些岛屿上,遍布椰子树<sup>⑦</sup>。岛与岛间相距两个法尔萨赫(farsakh)<sup>⑧</sup>,或三、四个法尔萨赫:各个岛上都有人居住,都种有椰子树。他们以贝壳为货币,女王把它存放在宝库中。据说这些岛上的人民是极其能干的,他们能做用一整块布织成的一种开领衬衣,有两只衣袖和两条袖饰<sup>⑨</sup>;他们还会制造船只,修建房屋,还能用同样熟练的技巧做出其它各种东西。活着的贝壳漂浮在水面,只要把一张椰子树叶扔到水面,贝壳便贴在叶子上<sup>⑩</sup>:人们称这种贝壳为“卡斯塔克”(Kastag)<sup>⑪</sup>。

五、那些岛屿中的最后一个是锡兰岛<sup>①</sup>,在海尔肯德海中,所有被称为迪瓦(diva)的诸岛中<sup>②</sup>,锡兰岛是最主要的一个。锡兰海岸某处,有采珠场<sup>③</sup>,四周海水环绕<sup>④</sup>。地面有山,称为阿尔拉洪山(Ar-Rahoun),是亚当(向他祝福!)降临之地,他的足迹深深印在山巅岩石上,清晰可见<sup>⑤</sup>。不过山顶上只有他的一只脚印,因为据说,亚当(向他祝福!)另一只脚踏在海里。传说山顶上这个脚印长约七十肘。山周围盛产各种宝石:红宝石、黄宝石和蓝宝石<sup>⑥</sup>。在这一岛上,有两个国王<sup>⑦</sup>。这是一个重要的岛屿,幅员辽阔,有着丰富的沉香木、黄金和宝石;海中盛产珍珠和海螺(Chank),人们可用来当号角吹,是



作为珍贵物品捕捞的<sup>⑧</sup>。

六、船只向锡兰岛航行<sup>①</sup>，途中岛屿为数不多，但都很大，岛上详情不清楚。计：有一个叫南巫里岛(Lambri)<sup>②</sup>，岛上有几个王国，据说该岛方圆八百到九百平方英里。岛上有丰富的黄金，有一名叫方苏尔(Fantsour)<sup>③</sup>的地方，盛产优质樟脑<sup>④</sup>。邻近一些岛屿归其管辖，其中一个叫尼延岛(Niyan)<sup>⑤</sup>，出产黄金。岛民以椰子为粮食，把它作调料或制成油膏。如果某一男人要结婚，他只有砍下一个敌人的头颅才能娶一个妻子，如果杀死两个敌人就可娶两个女人；同样，如果他杀死五十个敌人，手中有五十个敌人的头颅，他便可以娶五十个妻子<sup>⑥</sup>。原因是他们的敌人很多。当然，某个男人杀人越是勇敢，就越受人尊敬。在该岛——我的意思说在南巫里岛上，有许多大象，有苏枋木<sup>⑦</sup>和竹子，还有一个吃人的部落<sup>⑧</sup>。这个岛位于海尔肯德海和海峡<sup>⑨</sup>之间。

七、再往前进，是朗迦婆鲁斯岛<sup>①</sup>(Langabalous)，这里，人口众多，但除女人用树叶遮羞以外，无论男女老幼都是赤身裸体<sup>②</sup>。当船舶一靠近，他们便乘着大小船只蜂拥而来，用琥珀和椰子来换铁器<sup>③</sup>；他们不需要衣服，因为这里既不冷也不热<sup>④</sup>。

八、越过朗迦婆鲁斯岛，便是两个被海水分隔开的岛屿，叫安达曼(Andaman)<sup>①</sup>。这里的居民是吃活人的，黑色皮肤，头发卷曲，面容凶恶，两眼吓人，两只大脚板。他们全身赤裸，一丝不挂<sup>②</sup>，每个男人的性器官，即阴茎，差不多有一肘来长。他们没有船只，如果有的话，那么所有经过这里的人将会统统被他们生吃掉。有时船只来到该海上，放慢船速，或为风力所

迫，船员接近该岛，或因船上贮的水用尽，船员只好冒险接近岛民取水，有的被抓去，但大都可以逃跑掉<sup>③</sup>。

九、过了这些岛屿后，便是一些暗礁<sup>①</sup>，暗礁并不在（正当）航道之上。听说，有的暗礁上蕴藏银矿，但荒无人居。所有船只来找寻银子都未能如愿以偿。因为，船只仅能驶向一个叫做“霍纳米”（Khochnami）<sup>②</sup>的暗礁。从前有一艘船只经过该处，看见暗礁，便向前驶去；夜去晨来，船员乘小舟前去，拾点柴火。点燃之后，白银熔化，便知道这里有矿<sup>③</sup>。他们肆意攫取，但是刚一运上船，突然海涛汹涌，把装上船的一切都抛到海里<sup>④</sup>。随后，有人组织过一个探险队去探寻这一暗礁，但再也找不到它了。尽管在这一海域里，还有无穷无尽的岛屿，水手们无法寻觅，也无能为力<sup>⑤</sup>。

十、海上有时见到一块白云，投影在船上，云端吐出一条细而长的舌头，接触海面，海水顿时翻滚，犹如锅里的开水沸腾：就如同龙卷风一样<sup>①</sup>，如果这种旋风触到船只，就要把它吞没。接着云雾升腾，落下倾盆大雨，浪花飞溅；不知道究竟是白云从海中汲水呢，还是别的什么造成的<sup>②</sup>。——这里的每一海域，都有一阵怪风刮来，掀起汹涌波涛，好像开水在锅里翻腾：海水暴怒，海底的东西都被抛掷到附近岛上，击碎航船，许许多多肥大的死鱼也涌了上来；甚至还有巨大的岩石或暗礁的碎块，像箭离弓弦一样，抛上落下。至于海尔肯特海，那里盛行的风有所不同；风从西方吹向大熊星座方向<sup>③</sup>。海风一起，海水翻滚如同开水沸腾，抛出大量的琥珀。海越宽越深，琥珀的质量越好。这一海域——我的意思说海尔肯德海——海涛澎湃，如同烈火焚烧。海中有一种兽，叫“洛克翰”（Lo-

kham),这是一种吃人猛兽<sup>④</sup>。

十一、……尽管商品稀少,而他们却掌握着一切。商品之所以稀少是在广府经常遇到火灾<sup>①</sup>,广府是船舶的商埠,是阿拉伯货物和中国货物的集散地。一遇火灾,货物就被烧毁了。因为,那里的房屋都是用木料和芦苇修造的<sup>②</sup>。商品稀少的另一个原因是,去中国或来自中国的船只经常遇难,或者船上的人被抢劫,或者船只被迫作长期停留,因此他们不得不把货物在别处销售,而运不到阿拉伯地区。有时还会出现这种情况:即风使船只偏离航向去也门或其他地区,货物便在那里出售。有时他们不得不长期停留,以便修理船只。

十二、商人苏莱曼(Solaiman)提到,在商人云集之地广州,中国官长委任一个穆斯林,授权他解决这个地区各穆斯林之间的纠纷;这是照中国君主的特殊旨意办的<sup>①</sup>。每逢节日<sup>②</sup>,总是他带领全体穆斯林作祷告,宣讲教义,并为穆斯林的苏丹祈祷。此人行使职权,做出的一切判决,并未引起伊拉克商人的任何异议。因为他的判决是合乎正义的,是合乎尊严无上的真主的经典的,是符合伊斯兰法度的。

十三、至于船舶的来处,他们提到货物从巴士拉(Bassorah)、阿曼以及其他地方运到尸罗夫(Siraf)<sup>①</sup>,大部分中国船在此装货:因为这里巨浪滔滔,在许多地方淡水稀少<sup>②</sup>。巴士拉距尸罗夫水路一百二十法尔萨赫。货物装运上船以后,装上淡水,就“抢路”——这是航海的人们常用的一句话,意思是“扬帆开船”——去阿曼北部一个叫做马斯喀特的地方<sup>③</sup>:尸罗夫到马斯喀特大约有二百法尔萨赫。在这一海域的东部,介于尸罗夫和马斯喀特之间,除其他地区之外,还要经过巴努

——萨发克海岸 (Banou-ç-çaffag)<sup>④</sup> 和阿巴卡文岛 (L'Hed'-Abarkâvan)<sup>⑤</sup>。在这片海域中有阿曼暗礁群, 当中一处叫旋涡谷<sup>⑥</sup>, 紧夹在两个暗礁之间的航道只有小船才能通过, 中国船却是无法通过的。这两个暗礁被命名为折腰和独眼 (科萨依和奥瓦依), 只有一小部分露出海面<sup>⑦</sup>。通过这些暗礁, 我们便来到阿曼的苏哈尔 (Sohar)<sup>⑧</sup>。我们从马斯喀特的一眼井中装载淡水, 在该地可见到成群的阿曼羊<sup>⑨</sup>。

十四、从马斯喀特抢路往印度, 先开往故临 (Koulam-Malaya)<sup>①</sup>: 从马斯喀特到故临的航程, 中等风力需时一月。故临有一个军事哨所, 归故临国管辖。那里有水井, 供应淡水, 并对中国船只征收关税<sup>②</sup>; 每艘中国船交税一千个迪尔汗 (dirhems), 其他船只仅交税十到二十个迪纳尔 (dinar)<sup>③</sup>。从马斯喀特到故临和海尔肯德海约需一个月; 在故临我们加足淡水, 然后开船驶往海尔肯德海。越过海尔肯德海, 便到达名叫朗迦婆鲁斯岛 (Langabalous) 的地方<sup>④</sup>, 那里的居民既不懂阿拉伯语, 也不懂商人们所能讲的别的语言。那些人一丝不挂; 他们肤色白净, 没有胡须。船上人员说, 从未见到女人: 因为从岛上前来迎接他们的都是男人。划着由一段木材挖空而成的独木舟, 满载着椰子、甘蔗、香蕉和椰子酒<sup>⑤</sup>, 椰子酒是一种白色饮料, 从椰子树上取下来就可以喝, 味甜如蜜; 但放一段时间后, 就变成酒, 再过几天, 就变成醋。他们用那些东西同商人换铁器, 有时也用为数不多的琥珀来换铁器。由于言语不通, 所以这种交易只有用手势来进行互相交易<sup>⑥</sup>。这里的人都是游泳能手。有时他们也偷走商人们的铁器, 什么都不肯付给。

**十五、** 船只抢路往箇罗国 (Kalah-Vâra)。瓦拉 (Vara) 的意思是“王国”与“海岸”<sup>①</sup>，这是爪哇 (Jâvaga) 王国，位于印度的右方，全部由一个国王统治<sup>②</sup>，其居民身缠腰布：无论是有地位的人或是普普通通的人，每个人都只穿一条围腰布<sup>③</sup>。在当地我们用井水补充了淡水。他们喜欢用井水，而不用泉水和雨水<sup>④</sup>。这里距故临并不太远，从海尔肯德海到箇罗国航行一个月。然后商船向潮满岛 (Tiyouman)<sup>⑤</sup> 前进，如果需要的话，那里也有淡水；这段路程需要十天。接着，我们起航去奔陀浪山 (Pan-do-uranga)<sup>⑥</sup>；又是十天的时间。如果需要的话，那里也能找到淡水——同样，在印度的一些小岛上，随地挖井就可找到淡水——这里有一座居高临下的山峰，是逃亡奴隶和强盗的避难所。

**十六、** 随后，船只航行了十天，到达一个叫占婆<sup>①</sup> 的地方，该地可取得淡水。沉香木正是从这里来的，叫做“占婆木”<sup>②</sup>。该国有一国王，居民皮肤棕色，男女都披两块布<sup>③</sup>。得到淡水以后，我们便向一个叫占不牢山 (Tchams)<sup>④</sup> 的地方前进，这山是海中一个小岛；十天之后，到达这一小岛，又补足了淡水。然后，穿过“中国之门”，向着涨海<sup>⑤</sup> 前进，这里，暗礁林立，中间被一通道隔开，船只可以由此通过<sup>⑥</sup>。当上帝保佑我们平安地到达占不牢山之后，船只就扬帆去中国：需要一个月的时间。但由于要按七天一段，分期穿过层层暗礁，船只通过中国之门后，便进入一个江口<sup>⑦</sup>，在中国地方登岸取水，并在该地抛锚，此处即中国城市 (广州)。在中国，无论在江河、山谷、军事哨所、市场等处都可找到淡水。

**十七、** 这里，一昼夜有两次涨退潮。而从巴士拉到阿巴

卡文岛(Abarkâvân)之间的地方,则是在月亮午夜(月处中天)时分涨潮<sup>①</sup>,月亮升起和月亮西落时退潮;从中国沿海到阿巴卡文岛,则是月亮升起时涨潮,月处中天时退潮,月亮西落时涨潮,月亮到地球另一方时退潮<sup>②</sup>。

十八、据说,位于锡兰和箇罗之间,有一名叫马尔干岛(Malgân)<sup>①</sup>,该处还是印度的一部分,座落在这片海域的东部,居住着一个黑人部落,他们赤身裸体。每当一个外国人来到岛上,他们便把此人倒吊起来,切成碎片生吃掉。那类人人数量众多,居住在一个岛上;没有国王,他们的食物是鱼、香蕉、椰子、甘蔗。他们和野兽一样生活在茂密丛林之中(他们隐藏在这些地方)。

十九、据说,在海上某一地,见一条小飞鱼,在水面上飞行,被人称为“水上蝗”<sup>①</sup>。听说另一地,有一海兽,从水中出来,爬到椰子树上喝椰子汁,然后再回到水里<sup>②</sup>。还听说,海中有一兽,状似螃蟹,离水到岸上即变成一块石头。“可用来制一种眼药,对某些眼病有良好效果。”<sup>③</sup>

二十、据说,爪哇(Jâvaga)附近,有一座山,名叫“火焰山”,人们无法接近。白天浓烟滚滚;黑夜火焰熊熊。山脚下,两股泉水喷射,一冷一暖,都是淡水泉<sup>①</sup>。

二十一、中国居民无论贵贱,无论冬夏,都穿丝绸:王公<sup>①</sup>穿上等丝绸,以下的人各按自己的财力而衣着不同<sup>②</sup>。冬季,人们穿两条裤子,有时三条、四条、五条,按其财力甚至穿得更多,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使下身不受寒冻,因为他们担心地下的潮气袭人<sup>③</sup>。夏季,他们只穿一件丝绸衬衣,或某种类似的衣服。中国人不戴头巾。

二十二、中国人的粮食是大米<sup>①</sup>，有时，也把菜肴<sup>②</sup>放入米饭再吃。王公们则吃上好面包及各种动物的肉，甚至猪肉和其他肉类<sup>③</sup>。水果有苹果、桃子<sup>④</sup>、枸橼果实<sup>⑤</sup>、百籽石榴<sup>⑥</sup>，榲桲、雪梨<sup>⑦</sup>、香蕉<sup>⑧</sup>、甘蔗<sup>⑨</sup>、西瓜、无花果<sup>⑩</sup>、葡萄<sup>⑪</sup>、黄瓜<sup>⑫</sup>、睡莲<sup>⑬</sup>、核桃仁、扁桃<sup>⑭</sup>、榛子<sup>⑮</sup>、黄连木<sup>⑯</sup>、李子、黄杏、花楸核<sup>⑰</sup>，还有甘露椰子果。中国没有多少枣椰树，除非某些家庭偶尔种植一两株外，一般是很少见的<sup>⑱</sup>。他们喝自己用发酵稻米制成的饮料，因为中国没有葡萄酒，中国人既不知道这种酒，也不喝这种酒，所以也就没有人带葡萄酒到中国来<sup>⑲</sup>。在中国，人们用米造醋，酿酒，制糖以及其他类似的东西<sup>⑳</sup>。

二十三、中国人不讲卫生，便后<sup>①</sup>不用水洗，而是用中国造的纸擦<sup>②</sup>。中国人吃死牲畜<sup>③</sup>，还有其他类似拜火教的习惯。实际上，中国人的宗教和拜火教相似<sup>④</sup>。女人的头发露在外边，几个梳子同时插在头上：有时一个女人头上，可多达二十只象牙或别种材料做的梳子<sup>⑤</sup>。男人头上戴着一种和我们的帽子相似的头巾<sup>⑥</sup>。对于偷盗的人，中国人遵循的法规是一旦捉着就置之死地<sup>⑦</sup>。

### 关于印度、中国及其国王的情况

二十四、印度人和中国人都一致认为，世界上有四个国王<sup>①</sup>。而四个之中，第一个是阿拉伯人国王，他们一致毫无异议地认为阿拉伯人的国王是最伟大的国王，最富有的国王，最豪华的国王，是无与伦比的伟大宗教之主<sup>②</sup>。中国国王仅次于阿拉伯人之主，位于第二<sup>③</sup>。其次是罗马人国王。最后是穿耳孔人的国王巴拉哈—拉雅(Ballaha-râya)<sup>④</sup>。

二十五、这个巴拉哈一拉雅，所有印度人都承认其尊贵<sup>①</sup>，其他的国王能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力，但必须承认这一点：巴拉哈一拉雅的使臣来时，必须受到他们的祝福，以表示对其主人的崇敬<sup>②</sup>。像阿拉伯人所做的那样，该国王也赐给他的军队以奖赏。国王拥有成群的马匹，无数的大象，巨大的财富。其货币是塔堤利亚(Tatiriya)，一个塔堤利亚有一个半迪尔汗重，要由国王的造币厂铸造<sup>③</sup>。每个国王在位的年代是从前一位国王的死期计算起<sup>④</sup>，这一点和阿拉伯人从先知(向他祝福)时代起纪年的习惯迥然不同。印度人的习惯是按照其国王纪年的方法，而国王的年岁往往是长寿的，有时某一国王在位达五十年之久。巴拉哈一拉雅王国的人却说，他们的国王所以如此长寿，在位时间如此长久，是由于有他们对阿拉伯人友谊的缘故。因为，没有哪一个国王宠爱阿拉伯人<sup>⑤</sup>胜如他本国的子民。巴拉哈一拉雅是这个民族历代国王的称号，如用科斯罗厄斯(Chosroës)和其他称号一样，不是对个别国王的称呼。巴拉哈一拉雅王国的领域起自海滨，这一区域称为贡建那(Komkan)，一直伸延到中国边界<sup>⑥</sup>。此外还有很多国王，他们向巴拉哈一拉雅开战，但他战胜了其余诸国王。

二十六、战败的国王中，有一个叫瞿折罗(Gourjara)<sup>①</sup>：他拥有数目众多的军队，没有那一个印度国王有他那样的骑兵。他一方面承认阿拉伯人的国王是最可敬慕的君主，另一方面却以阿拉伯人为敌。在印度没有任何人象他那样敌视伊斯兰教<sup>②</sup>。他占据在一个狭长的海岬上<sup>③</sup>，其臣民非常富裕，骆驼成群，牛羊成阵，以银锭为交易货币<sup>④</sup>。据说这里有银矿。在整个印度，没有哪个地方比此地更为安全，更少被盗<sup>⑤</sup>。



二十七、瞿折罗王国的邻国，是面积不大的塔卡(Thakka)王国<sup>①</sup>。这里的妇女是白人，是印度最漂亮的女人。因为军队数目很少，塔卡王和邻邦睦邻相处。他和巴拉哈—拉雅国王一样喜欢阿拉伯人。

二十八、这些国王中有一个称为达摩(Dharma)的国王，曾和瞿折罗国王打过仗<sup>①</sup>，他并非出身贵胄，他既和瞿折罗打仗，又和巴拉哈—拉雅打仗。达摩的军队比巴拉哈—拉雅，比瞿折罗，比塔卡等几个国王多得多。听说，每当他出征作战时，总是率领着大约五万头大象。因为大象受不了干渴，所以只有到冬天他才出征<sup>②</sup>。据说他的部队最多时可达一万到一万五千人<sup>③</sup>。该国有几种布匹，尽管是棉织，精美纤细却无与伦比，细得可以卷着穿过一个指环，这是我亲眼见过的<sup>④</sup>。贝壳(Cauris)是这里的货币，交易中使用<sup>⑤</sup>。这里产黄金、白银、沉香木和查玛尔布，人们用查玛尔布制造苍蝇拍<sup>⑥</sup>。

在这个国家里，有特殊的独角兽(Vichân)<sup>⑦</sup>，那不是别的，而是犀牛<sup>⑧</sup>。它的前额正中有一只独角，角面有一标记，即一种花纹，犹如人的肤纹。角全是黑的，花纹在正中是白色的，身躯比象小，全身近似黑色，体形如水牛，力大无比：没有什么牲畜有它那样大的力气。它的膝上没有关节，踝骨上也没有，从蹄到腋是一整块<sup>⑨</sup>。大象看见它就急忙逃跑。它的反刍像牛和骆驼一样。吃它的肉是伊斯兰教所许可的，我们亲口尝过<sup>⑩</sup>。这种兽遍布这个王国的各个丛林，印度各地都有犀牛，只不过该国出产的更为漂亮。有时其角纹似人形，孔雀形，鱼形，或其他花纹。中国人用来制造腰带，根据花纹的美观程度，在中国，一条的价格可达两千、三千或者更多的迪纳尔<sup>⑪</sup>。

在达摩王国，这一切人们都是用当地的货币贝壳购买的。

二十九、然后便是内地王国，没有出海口，其国王叫拉克希米普罗(Lakchmipoura)<sup>①</sup>。其居民为白人，穿耳孔，都很漂亮，居住在沙漠和高山上。

三十、再往后，是一片海，受坦尔温(Tanlwing)<sup>①</sup> 国王统治，他贫穷，然而傲慢。我们发现很多琥珀都给扔掉了，他拥有一些象牙，他那里出产胡椒，然而因为穷，这里的人们却生吃青胡椒<sup>②</sup>。

三十一、除坦尔温外，还有许多国王。只有赏赐幸福的、至高无上的真主才知道他们的数目。在这些国王中，蒙舍(Moutchà)<sup>①</sup> 族是一个白人部落，衣着<sup>②</sup> 和中国人相似，这个部落拥有丰富的麝香，境内遍布白雪覆盖的大山，高耸云霄，世所罕见<sup>③</sup>。蒙舍部落经常向周围的国王发动战争。这里出产的麝香极其优良，疗效极好<sup>④</sup>。

三十二、上述国家之后便是 Smad-bod 诸王，这里的城市星罗棋布，国土幅员辽阔，一直延伸到蒙舍诏<sup>①</sup>，而人口却比蒙舍诏为多，而且比他们更接近中国人。和中国人一样，也任命太监管理财政。该国和中国接壤，同中国君主和睦相处，但并不臣从于中国君主。国王每年向中国派使节，进送礼品，而中国的统治者每年也给他们送礼品。由于面积大，人口多，中国担心它会征服自己国土，因此，每当其使节进入中国土地时，总是处于被监视的状况。该国和中国之间，除高山峻岭之外，只有崎岖山径<sup>②</sup>。

三十三、据说，中国有二百个府城<sup>①</sup>：每个府城有其王侯和宦官<sup>②</sup>，并有其他城市隶属于它。广府就是其中一例，广府

是个港口，船只在那里停泊，另有其他近二十个城市归于广府管辖。中国人只对有“号筒”（gau-doung）的地方叫“府城”。“号筒”如像一种吹奏用的号角，很长，很厚（两拃），“号筒”和它的托架都涂着漆，长约三、四肘。“号筒”的嘴很细，刚好可以放进口角。声音可远达一海里以外<sup>⑧</sup>。每座城四个大门<sup>④</sup>，每个门楼上备有五个“号筒”，十个大鼓，白天和夜间，到一定时刻便吹响“号筒”，擂起大鼓，用此表示对君主的忠诚，同时也告诉人们现在是什么时辰<sup>⑤</sup>。另外还有别的仪器来表示不同的时辰<sup>⑥</sup>。

**三十四、**他们使用铜钱交易。他们有着其他国王所有的那样国库。但除他们外，没有别的国王占有铜币，因为这是他们的国币。他们拥有黄金、白银、珍珠、锦缎和丝绸。尽管这一切极为丰富，但仅仅是商品，而铜钱则是货币<sup>①</sup>。人们给他们贩来象牙、香料、铜锭、海贝（乌龟贝壳）以及前面提到的犀牛。他们用犀角制造腰带<sup>②</sup>。这里有许许多多驮兽：但没有阿拉伯马，而是别种的马，毛驴和双峰驼很多<sup>③</sup>。他们有精美的陶器，其中陶碗<sup>④</sup>晶莹得如同玻璃杯一样：尽管是陶碗，但隔着碗可以看得见碗里的水<sup>⑤</sup>。海员从海上来到他们的国土，中国人便把商品存入货栈，保管六个月，直到最后一船海商到达时为止<sup>⑥</sup>。他们提取十分之三的货物，把其余的十分之七交还商人<sup>⑦</sup>。这是政府所需的物品，用最高的价格现钱购买，这一点是没有差错的<sup>⑧</sup>。每一曼那（mana）的樟脑卖五十个“法库”（fakkouj），一法库合一千个铜钱<sup>⑨</sup>。这种樟脑，如果不是政府去购买，而是自由买卖，便只有这个价格的一半。

**三十五、**中国死了人，要到第二年忌日才安葬：人们把死

者装入棺材，安放在家中，尸体上面堆生石灰，以吸收尸内水分，如此保存一年<sup>①</sup>。如果是国王，则尸体放入沉香液和樟脑里。亲人要哭三年，不哭的人不分男女都要挨棍打，边打边问他：“难道对死者你不悲痛吗？”<sup>②</sup>死者被埋入坟墓，其坟墓和阿拉伯人的坟墓相似<sup>③</sup>，但继续为死者供奉食物，并声称死者是可以吃喝的。事实上，人们把食物放在死者旁边，到了夜里或第二天早晨，食物便不见了，故称是死者吃了<sup>④</sup>。只要尸体停在家里，就哭声不止，食物不断，为了死者，有的甚至不惜倾家荡产。过去，当埋葬国王时，往往是把他生前的用具、衣服和腰带（他们的腰带是很贵重的）一起埋掉，现在这一习惯已被取消，因为坟墓常常被挖，坟中什物都被盗走。

**三十六、** 不论贫富，不论老少，所有中国人都学习认字、写字<sup>①</sup>。

**三十七、** 根据城市的大小及各王的名望如何，国王的名称也不尽一样：在一个小城市里，称其为刺史，意思是“城市的卫护人”<sup>①</sup>；象广府这样的城市，城中之王被称为“太傅”<sup>②</sup>。称太监为“都监”<sup>③</sup>，这些太监是同样人种，只是被阉割了<sup>④</sup>。最高法官叫“录事参军事”<sup>⑤</sup>，对其他一些职称就不得而知了。

**三十八、** 当官的年龄不得小于四十岁，据说，到这个年龄，人才有阅历<sup>①</sup>。小官升堂时<sup>②</sup>，在城里一个凹形大厅里<sup>③</sup>，大老爷坐在正位，正前方摆一个公案桌，当差人把诉讼呈上。大老爷后面站着一人，叫“郎中”<sup>④</sup>：如大老爷对法令有失误，或出现某一差错，“郎中”马上给予提醒。如果起诉人没有书面讼词，则不予以理睬<sup>⑤</sup>。起诉人见官之前，衙门外有人先审阅讼词，如发现有不确之处他便加以改正。只有懂得箴言的

人方可草拟上呈官府的讼词<sup>①</sup>。讼词纸上要注明：“由某某人之某子书。”如果发现差误，抄写人将受到指责，驳下来重写，并挨棍子。大老爷吃喝完毕方开庭，只有这样才不会出差错。大老爷的薪俸从该城的府库中支付。

**三十九、**至于皇帝，每十个月方能见到一次。他说：“如果老百姓都见到我，我就不会受到尊敬。威信只有通过傲慢才能维持。普通的百姓，根本不懂道理，因此，对他们应该表现得非常高傲，方能让他们尊敬自己。”<sup>①</sup>

**四十、**没有土地税，但有人头税，根据表面的财富，每个男性必须交纳一定数量的税收<sup>①</sup>。在中国的阿拉伯人或其他外国人，要按其动产交纳税收，以便能保全自己的财产。当生活费用上涨时，政府从库中取出一部分食物，用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因此百物昂贵的情况不会太长久。因此，国库的收入只靠税收<sup>②</sup>。广府尽管不是中国最大的城市，但我估计，纳入国库的钱每天可达五万迪纳尔。

**四十一、**国王本人的主要收入是全国的盐税<sup>①</sup>以及泡开水喝的一种干草税。在各个城市里，这种干草叶售价都很高，中国人称这种草叶叫“茶”(Sakh)。此种干草叶比苜蓿的叶子还多，也略比它香，稍有苦味，用开水冲喝<sup>②</sup>，治百病。盐税和这种植物税<sup>③</sup>就是国王的全部财富。

**四十二、**各个城市都有一同样物件，名叫达拉(dara)<sup>①</sup>。此物不是别的，而是钟，安放在该城王爷住宅前方，用条绳子吊在通衢，距王爷住宅约有一程的距离。只要稍一动绳子，钟便摇晃，发出声音。某人不慎碰到绳子，钟即摆动，他便被带到王爷堂前，亲自说明不慎的原因<sup>②</sup>。各地都有类似的东西。

四十三、如果到中国去旅行,要有两个证明:一个是城市王爷的,另一个是太监的。城市王爷的证明是在道路上使用的,上面写明旅行者以及陪同人员的姓名、年龄,和他所属的宗族,因为所有在中国的人,无论是中国人,阿拉伯人还是其他外国人,都必要使其家谱与某一氏族联系起来,并取该氏族的姓氏。而太监的证明上则注明旅行者随身携带的白银与货物,在路上,有关哨所要检查这两种证明。为了不使其白银或其他任何物品有所丢失,某人来到中国,到达时就要写明:“某某,某某之子,来自某某宗族,于某年某月某日来此,随身携带某某数目的白银和物品。”这样,如果出现丢失,或在中国去世,人们将知道物品是如何丢失的,并把物品找到交还他,如他去世,便交还给其继承人<sup>①</sup>。

四十四、在商业交易上和债务上,中国人都讲公道。放债是这样进行的:放债人起草一张票据,写明放债数字,借债人也同样写好一张票据,写明借债的数字,把中指和食指合拢在署名处按上手印。然后,两张票据叠在一起,在连接处再写上几个字,然后把两张票据分开<sup>①</sup>,把放债人起草的又经借债人同意的那一张票据交给借债人。如果其中任何一方不守信用,就会让他拿出票据来。如果借债人假装说没有票据,或者自己另写一张并签了字,即使放债人的那一张票据失掉了,人们也会告诉借债人说:出一张字据,声明从未签署这一债务。但是如果放债人拿出证据,证明确有你所抵赖的那笔债务,那么你就要挨二十背杖,并罚款铜钱一千法库(fakkouj)。一法库合铜钱一千文,一千法库约合两千个迪纳尔;这二十背杖也就差不多把他送终了。在中国不会有哪一个人会随便写这样

声明,因为这样既会丢了钱,又丧了命。我从未见到过有人接受这种方法,放债人和借债人之间总是可以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尽管他们之间的交易没有证人,也不需要什么誓言的保证,但哪一方也不会背信弃义。

**四十五、某人破产<sup>①</sup>**,使别人财产受损失,债主把他扭送政府监狱,由债主付费用;在那里,要他承认欠债的事实<sup>②</sup>,一个月后,当局把他带出,对他宣布:“兹有某某之子某某,因破产使某某之子某某受到损失。”如果他在第三者那里有存款,有不动产,有奴隶或一切可以偿还债务的物品,那么,他将会每月从狱中被带出,棍打他的臀部。即使他有些财产,但在狱中吃喝还要花费。棍打时问他:承认不承认别人那里还有他的钱?但无论如何,他总是要挨棍打。边打边问:“你除诈骗和偷盗就不会干别的事吗?”“叫你剽窃别人!”如果他实在无法偿还债务,当局确认,他的确什么也没有了,便传见被告的债主,并用天子(baghpour)<sup>③</sup>府库的钱来还清(其欠债)。天子,即皇帝,意思是天之子,我们称马克布(maghbour)。然后宣布:“今后谁再和这家伙打交道就该打死。”这样,再不会有人受到损失了。如果了解到,破产的人在另一个人那里还有钱财,而这个人又未经承认,那么他将被棍打至死,但是,钱主并不被判死刑。只是钱财被没收,并分给各个债主,这样一来,再不会有人和他进行交易了。

**四十六、有一石碑**,高十肘,上面刻有各种疾病和药物,某种病用某种药医治。如果其个人很穷,他还可以从国库中得药费<sup>①</sup>。

**四十七、没有土地税**,根据各家钱财多少的比例按人头

收税。某家生一男孩，要到当局去登记注册。当他十八岁时，要交年金税；当他八十岁时，就不再向他收税了，相反的，还要从国库出一定数目的钱给他。当局道：“他年轻时向我们交了税，现在他老了，我们要付给他一定的金额。”<sup>①</sup>

**四十八、**每个城市有一学校，学校里有教员，对穷人及其子女进行教育。这些教员的费用由国库支付<sup>①</sup>。

**四十九、**女人的头发露在外面，但男人却把头包起来<sup>①</sup>。有个叫大尤(Ta-you)的村镇，位于高山，其全部居民都是侏儒，中国所有的侏儒都是从这个村镇来的<sup>②</sup>。中国人很漂亮，高个子，皮肤白里透红。再没有比中国人头发更黑的人了<sup>③</sup>。中国女人让其头发任意飘动<sup>④</sup>。

**五十、**在印度，如果有一个人控告另一人犯了死罪，当局问告发人，是否同意对被告人接受火判<sup>①</sup>。如果同意，人们就把一块烧到白热程度的铁，让他伸出手，手上放七张树叶，然后把铁块放在树叶上。他要拿着铁块向前走，向后退，最后再把铁块扔掉。人们再拿来一个皮袋，把他的手放进去，袋上盖着政府的官印。三天以后，人们带来稻谷，命令他放在手里搓<sup>②</sup>。如果他的手没有任何损伤，他便经受住了神判；那么就不处死他，但向原告人罚款一曼那(mana)的黄金<sup>③</sup>，政府也征收应得的一份。有时也用这样的办法：在一个铁锅里(或铜锅里)，把水烧到没有人敢接近的程度，然后把一个铁指环扔进去，让被告人伸手到开水锅里把指环拿出来。我亲眼看到，一个人把手伸进滚开的水里，并毫无损伤的再抽回来：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同样被免去死刑，而同时罚原告人一曼那黄金的罚款。

**五十一、**在锡兰，国王去世后，安放在一辆很低的灵车



上,缚在车的后半部,仰面朝天,头发扫地。一位女人手持扫帚,朝他头上扬土,边扬边说:“善良的人们,这是你们昨天的国王:他曾经统治你们,他的命令在你们中间执行。现在,他离开了尘世,死亡的天使带走了他的灵魂;在他死后你们再不要留恋人间生活。”或者是讲一些类似的话,持续进行三天。然后,人们准备檀香、樟脑和郁金花,把尸体烧掉,骨灰扬到天空<sup>①</sup>。在印度,人死后,都用火焚烧——锡兰是印度诸岛中最后的一个,是印度的一部分。有时有这样的情况,当焚烧国王的尸体时,他的妻妾也扑到火中,和国王一起焚身;但这是自愿的<sup>②</sup>。

**五十二、**在印度,有些人终生在深山莽丛之中修行,过着隐士生活:他们很少与人交往,以茂林深草中的野果实为食,为了不和女性接触,他们在其小便处装一铁环。他们有的完全裸体,有的赤身让太阳暴晒,除去一块虎皮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衣服<sup>①</sup>。有一次我遇见了一个我所说的这种人,然后我离开了。十六年后我转回去又见到了他,还是原样,令人感叹的是,在火热的太阳下,他的眼睛并未化为水<sup>②</sup>。

**五十三、**在每一个王国里,皇室的人属于同一个家族,君主的位子总是这家人的。国王健在时,就指定其王位的继承人。同样,文书和医生也是属于一定的家族,只有这些家族才能从事文书和医生的职业<sup>①</sup>。

**五十四、**印度各个国王并不臣服于某个独一无二的皇上,每个国王都在自己的国土上各自为政。巴拉哈一拉雅是印度的万王之王。至于中国人,则不指定继承人<sup>①</sup>。

**五十五、**中国人喜欢音乐。印度人认为音乐是该受到斥

责的，因此没有任何乐器<sup>①</sup>。印度人不饮酒，也不用醋，因为醋是用酒造出来的。这并不是他们的宗教所强加于他们的禁戒，而是由于他们自尊的考虑，他们说：“饮酒的国王不是一个真正的国王。”这是因为，周围的各个国王经常向他们开战。一个醉汉怎么能管理好国事呢<sup>②</sup>？

**五十六、**有时也出现兵戎相见争夺王位的情况，然而罕见，我没有见到过哪一个国王被另一个人赶下来。只有一次，出现在胡椒国那里<sup>①</sup>。当一个国王征服了另一个王国后，他便从被征服的皇家选一成员为王，要他服从征服者的领导：只有这种形式，才能取得被征服国人们的同意。在中国，有时出现某一诸侯背叛皇帝，他将会被杀头，其肉被人吃掉，因为中国人总是把被杀人的肉吃掉<sup>②</sup>。

**五十七、**印度人和中国人在缔结姻缘时，两家总是首先互相访问祝贺，然后交换礼物，最后才在钹鼓声中举行婚礼。根据力所能及，礼物多为钱财。当某人娶一妻，而妻子不贞，女人和奸夫都被处死刑，整个印度都如此。一个男人强奸了一个女人，只是这个男人被处死刑，如果是女人同意的通奸，则二人统统被处死<sup>①</sup>。

**五十八、**在整个中国，在整个印度，凡属偷盗，不论多寡，一律处死刑<sup>①</sup>。在印度，当某人偷一铜板或更贵的东西，人们便取来一根长木棍，削尖一头，让偷东西的人坐在上边，把尖的一端插入其肛门，直到棍尖穿出咽喉止<sup>②</sup>。

**五十九、**中国人对年青的奴隶进行鸡奸<sup>①</sup>，年青奴隶起着寺院妓女的角色<sup>②</sup>。

**六十、**中国人房屋的墙壁是木头的。印度人盖房用石

头、石灰、砖头和泥土。在中国有时也用这些东西盖房<sup>①</sup>。

**六十一、**中国人和印度人都没有正常的婚姻。中国男人或印度男人一样，想娶几个妻子就娶几个妻子<sup>①</sup>。

**六十二、**印度人以大米为食。中国人以小麦和大米为食。印度人不吃小麦<sup>①</sup>。

**六十三、**无论印度人还是中国人都<sup>①</sup>不做割包皮的手术<sup>①</sup>。

**六十四、**中国人崇拜偶像，他们在偶像前做祷告，对偶像毕恭毕敬。中国人有宗教书籍<sup>①</sup>。

**六十五、**印度人留长胡子，有时我看到某些人的胡子长达三肘，上唇的胡须从不修剪<sup>①</sup>。中国人大多不留胡子。在印度，一旦家中死了人，则要剃头、刮胡子<sup>②</sup>。

**六十六、**当印度要囚禁或禁闭某人时，七天之内既不给他吃，也不给他喝；他们相互逮捕，相互关禁闭<sup>①</sup>。

**六十七、**中国人有仲裁人来排难解纷，而无需去惊动政府官员。印度人也是这样<sup>①</sup>。

**六十八、**中国各地都有狼和虎，中印两国都没有狮子<sup>①</sup>。

**六十九、**拦路抢劫者斩<sup>①</sup>。

**七十、**中国人和印度人都声称他们的圣像会讲话，实际上，只是他们的祭司在讲话<sup>①</sup>。

**七十一、**中国人和印度人屠宰牲畜时，不是割其喉让血流出，而是击其头至死<sup>①</sup>。

无论印度人还是中国人，在不洁净时都不做大净的<sup>②</sup>：中国人解过大便以后，只用纸擦一下<sup>③</sup>。印度人每天只在午饭前洗一次，然后才去拿食物<sup>④</sup>。

印度男人不和来月经的女人同房：甚至把她们从家中赶出去，以避免被她们所玷污<sup>⑤</sup>。中国男人则不同，即使在月经期，也和女人同房，更不赶她们出去。

印度人使用牙枝：他们如不用牙枝刷牙和不洗脸，是不吃饭的。中国人没有这一习惯<sup>⑥</sup>。

七十二、印度的面积比中国大两倍，印度有更多的国王，但中国的人口要多得多<sup>①</sup>。

印度和中国都没有海枣树，但有其他果树，而且还有一些我们不知道名字的水果。印度没有葡萄，中国也很少；但其他的水果，两个国家都很多。石榴在印度则更为常见<sup>②</sup>。

中国人没有宗教；他们的宗教来自印度。中国人说是印度人给他们带来了佛陀，给他们讲经说法。印度人和中国人都相信灵魂轮回，而只是在宗教的活动细节有所不同<sup>③</sup>。

在印度，医学很兴旺，哲学也很发达。中国也有医学。他们的医学主要是“灸”<sup>④</sup>。中国有天文科学，但印度的更为发达<sup>⑤</sup>。在这两个国家里，我没有见到过一个伊斯兰教徒，也没有一个会讲阿拉伯话的人<sup>⑥</sup>。

在印度，马很少，而在中国则很多<sup>⑦</sup>。中国没有大象，也不允许把大象带到中国，因为中国人认为大象是一种不祥之兆<sup>⑧</sup>。

印度的每个国王都有很多军队，但是并不发军饷。国王只是召唤他们去作战，战士们自己花钱去打仗，不需国王付给他们什么。中国人则不同，中国人对自己的军队另给“犒赏”，和阿拉伯人的军队一样<sup>⑨</sup>。

中国更美丽，更令人神往。印度大部分地区没有城市，而

在中国人那里则到处是城墙围绕的城市<sup>⑩</sup>。

中国人比印度人更为健康。在中国,疾病较少,中国人看上去较为健壮,很少看到一个盲人或独目失明的人,也很少看到一个残废人,而在印度,这一类的人则是屡见不鲜的<sup>⑪</sup>。

中印两国的河流是很可观的:很多河流都比我们的大,两国的雨量都很充足。

在印度,很多地区是荒无人烟的,而在中国,所有土地均被耕种,全国各地人口密集。

中国人比印度人好看得多,在衣着和所使用的牲畜方面更象阿拉伯人。中国人的礼服很象阿拉伯人衣着。他们穿长袍(qaba),系腰带<sup>⑫</sup>,而印度人不分男女,一律披两块布当衣服,另戴金手镯和首饰作装饰<sup>⑬</sup>。

七十三、中国的西部,是突厥人的九姓回纥部落<sup>①</sup>和吐蕃人的可汗部落(qaghan)<sup>②</sup>。可汗部落和突厥人的国家接壤。中国东部临大海,有锡拉(sila)诸岛<sup>③</sup>。岛上居民是白色的人,他们每年向中国朝廷纳贡。他们说如果不向中国君主纳贡,那么他们那里就不下雨。我们谁也没有去过这些岛上,因此也就不能谈有关岛上居民的情况。在这些岛上,动物有白隼。

## 注 释

### 一

① 这一奇幻的情节选自海员辛德巴德 (Sindbad) 旅行记, 是首次“旅行”的原始材料。参看索晚(V. Chauvin)《阿拉伯书志》第七卷, 第9页。

② 卡特梅尔 (Quatremère)《行纪评述》(第一卷, 第516页)记载, 大头鲸无背鳍, 这样看来, 这里所写的应是哺乳海鲸, 可长达三十米, 背部有一鳍, 其形状和位置按不同的种类而有所不同: 尤其是当它离开海面潜入深水时更易看见。水柱并非鲸鱼的喷水孔喷射出的, 而是(正如现代自然科学家所认定的)水汽(如同所有哺乳类在冷天呼出的一样), 某些鲸类所喷出的气可高达十五米, 喷时并发出响声, 一海里外都可以听到。关于哺乳的鲸鱼, 在利乌维尔(J. Liouville)的《南极的鲸科动物》(见于沙葛领导下的《法国第二次南极考察记》)一书中有丰富的资料, 尤其要参看该书第52—57页; 此处和其他几处原文均使用“鱼”(Sanak)一词, 但一般也用“海兽”一词, 法译本均标明其异同(请对照第十九节②)。

③ 所谓“木鱼”, 是一块中心挖空的木头, 一端悬在架上, 用槌猛击出声; 在东方各国的教堂里, 用这种“木鱼”代替西方各国教堂里的钟。亚历山大的舰队曾在一片喧哗声中避开了鲸鱼。参看亚利安《印度志》一书, 第30章。

### 二

① 雷洛 (Reinaud) 认为, 这里指的是鲨鱼和“鲭鱼”。参看雷洛法

五

译本《九世纪阿拉伯及波斯旅行家印度与中国游记》第二卷，第84—88页；同时参看卡特梅尔《行纪评述》第一卷，第518页。事实上，在下注中我们将看到，这里说的还是一种大的鲸科动物。《印度珍奇志》一书也谈到，发现的三条鱼，一条在另一条腹中；（伊本·霍达伯《郡国道里志》61节）甚至说有四条鱼。很可能是因为捕获了一条腹中有子的母鱼而导致这些离奇的情节。

② 如果没有马斯欧迪 (Mas'oudi) 那样过分严谨的措词(见《金草原》第一卷，第325页作 uwal)，也没有伊德利斯 (Idrisi) 错误读法 (wali 一词是讹读或俗读)，那末就不会出现对这种动物的名字有时叫华尔(wal)，有时叫巴尔(bal)，有时叫法尔(fal)的现象了。b、f、w 三个字母交替使用，说明在阿拉伯语中没有字母 v 的发音，实际的发音是瓦尔 (val)：这是人们称鲸鱼等巨大的哺乳动物通常使用的波斯名字，参看 R. 杜基《阿拉伯文字典续篇》。达米利在《动物志》第一卷，第95页评语中指出，这种动物确应称为“巨父”(gundur) (原稿作 anbar，根据《印度珍奇志》和《金草原》两书作如上更正)，或称为 bāl (巴尔)，并特别指出这一词是外来词。这样，马斯欧迪对这一兽的描写才有了根据。实际上，这是同一动物，有时是用波斯语的名字瓦尔，有时是用阿拉伯语里幽默的外号巨父；至少可以说海员们的叙述中没有把许多种不同的哺乳动物混为一谈，雅古比(Yakubi)的《诸国志》和卡兹维尼(Qazwini)《宇宙志》中煞有介事地说，有时可以从“瓦尔”体内找到灰色的琥珀。

③ 这里如果说是鲭鱼则毫无根据，因为根据一位优秀的观察者在阿拉伯所收集到的报告，在本书中所描写的，十分近似的条件下，鲸鱼也可能成为某一种小鱼的殉葬品。这种小鱼在阿拉伯语中被称作杰扎维(djezavi)或者西干(Sigan)(同上书，第10页，No. 9；第25页)。因为文中写的是关于一只哺乳动物，这里很可能指的是鲸鱼，但我不能肯定，因为我也找不到该词(lsk)手抄字样的确切形式、来源和含义，至于

其它来源有 sbl 或适合于多种读法的一组字母。

④ 更符合原文的说法应该是“在其耳根”，这里的译法和前引卡特梅尔书相符(第一卷,第 518 页)。

⑤ 前引卡特梅尔书第一卷,第 518 页上谈到,船只不敢靠近巨兽的原因,但译文和本书第一条颇为矛盾。

### 三

① 米格是波斯文里一种蝗虫的名字(只有在 Des-maisons 字典中可查到),参照第十九条,称一种飞鱼为“水上蝗”,另一位作者(如伊本·霍达伯)称飞鱼为“鸣泉脸”,这一称呼与它的圆圆的大眼睛、有斑斑点点的突出的嘴脸是很相称的,见屈费尔(CUVIER)《鱼类博物志》,第 4 章,第 98 页。相反,就是从大轮廓上也和人的面部毫无相似之处。但《印度珍奇志》一书有在人面之外还附会上手和脚,无疑这种附会之辞不单是民间传说的增长而已(关于民间传说参考索碗书第七章八节注②),因为中国人也同样有“美人鱼”之类传说,声称它的“眉毛、眼睛、嘴、鼻、手指、指甲和头部都完全象一个美人”,其实这不过是海豹罢了(见《通报》第三期,1892 年,第 506—507 页)。别的阿拉伯传说中名为“老人鱼”(sayh), (见达米里:《动物志》第二卷,第 45 页)是从中文的“白发鱼”译过来的,说这些鱼“形如一白胖女人”,这也同样指的是海豹(同前引文)。本书也许受到它的渲染,把“海兽”和“人面鱼”(海豹)、“海兽”和“鸣泉脸”(飞鱼)混为一谈。

② 我不知道这一称呼的确切形式及其来源,如果把“安卡杜斯”(anqatus)稍加更动成为“阿斯卡杜斯”(L'asqatus),这样,即可认为是希腊字“埃克索卡多斯”(exokoitos)的讹误,意思是栖息于水外的鱼(见普林尼《博物志》,I. IX, 19, §34)。从词源学来看,元音的加强,KS 和 SK 音位的转换,两个 K 中的一个被取消,都是很正常的(参看《关于头两种现象》,如 askar > exercitus)。真的,各处动物的特点并不完全一样,但这里有一个不可排除的混淆之处,就是翻译上的讹误,如从希腊



文译为拉丁文时的 *ex*, 见 E·圣戴尼斯 (E. De Saint-Denis) 《老普林尼在其鱼类著作中的几点疏忽》。(《语言学杂志》, 第十八卷, 1944 年版, 第 153—172 页)

#### 四

① 指从巴士拉 (Bassorah) 出发东行时所经过的第三个海, 第一个是波斯湾——法尔斯海 (Mer du Fars), 第二个是拉尔海。

② 该海从本段所述诸岛起, 自印度直抵苏门答腊岛 (见正文第六节), 即孟加拉湾, 该名来自梵文 “Harikeliya”, 指东孟加拉湾 (见《世界志》第 241 页); 词尾因受地名称呼的影响而讹转, 词尾 *kend* 是东伊朗语的古词, 意即城市 (如 Samarkand, Tachkent 等)。但费略莎 (FIL-LIOZAT) 提示我说, 在泰米尔语中有 *arikandam* 一词, 指印度世界的九个区域之一, 也可能是这一阿拉伯名称的来源, 不过把字母 *d* 抄写成了 *r*。

③ 起航后经过的第二个海, 称为拉尔海 (Bahr Larwi), 一般的说法是得名于伊朗南岸法尔斯东南的拉尔国。卡特梅尔对这一词源提出有力反驳: 一方面, 构成拉尔国的人种是拉利 (Lari), 而不是拉维 (Lār-wi), 另一方面, “不能设想, 位于波斯湾内这一蕞尔小国的名字怎能用来称呼浩瀚的印度洋” (见前引卡特梅尔书第二卷, 第 689 页)。我们宁可认为, 这一称呼来源于古吉拉特 (Goudjerat) 的古名。拉尔 (Lar), 相当于托勒密《地理志》的 Larikè, 可能来自梵文的拉塔 (Lata) (参看《金草原》, 第一卷, 第 381 页)。费利奥莎揣测 Lār 一词相当于梵文俗语的 Laḍa, 上颚音 *ḍ* 近似乎 *r*。“海洋的每一部分都是根据城市以其毗连的地区而命名的。比如, 法尔斯海、巴士拉海、阿曼海、桑吉斯坦海 (即东非)、印度海等等。”见胡杜德《世界志》第 52 页。

④ 这里指的是拉克代夫群岛和马尔代夫群岛, 位于南纬十二度, 大部分是珊瑚岛, 其总数有几种说法: 在马尔代夫生活过的伊本·巴图塔 (Ibn Battuta) 说有两千个, 马可波罗说有一万二千个。参看穆西克

(Mžik), 《伊本·巴图塔游记》德译本第 316 等页以及第 35 页的地图。

⑤ 伊本·巴图塔时还是这样,参考前引文德译本第 331 页。

⑥ 众所周知,灰色琥珀实际上是在大头鲸胆中的结石,不会有这里说的那么大。关于琥珀,参看《苏莱曼东游记》费琅译本第 132—133 页;其民间传说的意思,参照索碗《阿拉伯书志》第七卷,第 25 页注①。这里提到的“香菌”是一种可吃的根块,状似土豆,每年春季,在整个阿拉伯荒原上比比皆是。

⑦ 波斯和阿拉伯语椰子 nārgil 或 nārgēl 中 ḡ 转写为 g,其实都来自梵文的 nariketa,在 G·费琅的《阿拉伯、波斯及突厥人远古地志及行纪》(以下简称《行纪》)第 8 页所说的也是同样的意思。所有的旅游者都提到拉克代夫群岛和马尔代夫群岛的椰子,伊本·巴图塔并为之作注释,见穆奇克德译本第 322 页。并参看费琅译本《苏莱曼东游记》,第 126 页。

⑧ 中译者注:法尔萨赫,古波斯里程名,为中世纪阿拉伯人所通用,一法尔萨赫相当 6.24 公里。

⑨ 前引雷洛书(第一卷,第 5 页)之后,费琅在其《苏莱曼东游记》译本第 32 页中译成:“衣领的两条袖饰。”但,“迪里斯”(dihris)一词在字典中解释得很清楚:是“衬衣和针织短裙的一部分……是缝在衣服上把它加宽的。”《阿语大全》(第八卷,第 301 页)一书中说,该词又注释为“巴尼嘎(baniga),而伊德里斯(Al-Idrisi)在其《旅游的怀念者》手稿中(第 19 页)宁愿使用这一更为常见的马格里布词汇,见多西(R. Dozy)和马尔赛斯(G. Marçais):《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教徒的服装》,1930 年,阿尔及尔,第三卷。因此 dihris 又指一种缝在衬衣腋下,前后裙上的三角形布条,(参考 M·提尔克《东方风俗史研究》,柏林,1923 年版,第 70 页。)直到今天,马尔代夫的土著人仍然是“熟练的水手和航行者”,擅长制造航海用具;他们是“不伤害人的,是靦腆的,对海上的遇难者是十分

好客的”，他们还长于纺织(《航海指南》第 367 期，《阿曼湾，波斯湾及印度西海岸》)。

⑩ 在南亚和东亚很多国家里都曾以贝壳作为货币，贝壳的收集实际上成了群岛的重要资源，成为向孟加拉和暹罗等国的出口贸易。见 W·柔克义《诸蕃志》英译本，第 388 页，注⑤⑨；伯希和，《通报》第三十期第 416 至 417 页；马可波罗《中国》第 119 页；穆奇克《伊本·巴图塔游记》德译本，第 326 页。但这里所写的并非确切，应该说是“在海底”。见前引雷诺多书，第二卷，第 95 页。贝壳至今仍是群岛的资源，见《航海指南》第 367 期；见 H·玉尔《英印会话词汇字典》。

⑪ 比鲁尼《印度志》第一卷 201 页上把群岛分成为贝壳群岛(d. al-Kuda)——读作阿尔-卡瓦迪(d. al-Kavadi)，即贝壳群岛；泰米尔语卡瓦迪(Kavadi)，意即贝壳(见费略莎书)，椰子丝群岛读作阿尔——坎巴尔(d. al-Kanbar)，(关于“Kanbar”，“Kunbar”的意思)，参看多西《阿拉伯词典续篇》，并参看 H·玉尔《英印会话词汇字典》(关于 Cowry 的意思)。

本段最末一句相当于《印度珍奇志》(第 216—217 页)一书所用的称呼“阿尔—卡斯塔克”(al-Kastag)。因此，需把文中的不当之词改为“卡斯塔克”：后者的错误是把椰子丝中的开尔(caire)误认为是贝壳(auri)(见《印度珍奇志》和费琅《行纪》第 586 页，注③)。

## 五

① 锡兰的阿拉伯文名字细轮叠(Sarandib)，忠实地来自于 Saran，等于梵文 Sinhala+dib，dib 即梵文 dvipa (意即岛)。费琅主张，应根据词源及中文音译，读作 Sirandib (见《行记》第 25 页，注①)，但其阿拉伯名字似乎从该名的某种变形而来的，近似比鲁尼所说的 Sanga ladip(见《印度志》，第一卷第 233 页)。那么，中国人可能是直接用的梵名。

中译者注：斯里兰卡 (Sri Lanka)，我国旧译作师子国 (译自梵文

Simhaladvipa 或巴利文 Sihalam, Sihaladipa), 始见于法显《佛国记》。玄奘《西域记》译为僧伽罗(执师子国), 早期佛典中译作私诃叠, 《水经注》作私诃条, 阿拉伯文的 Sirandib, 宋人译为细兰、细轮叠、悉兰地(见《诸蕃志》、《宋史》等), 《明史》、《星槎胜览》、《郑和航海图》均译作锡兰。

② 这里说的不是本名, 而是梵文 dvipa“岛”字, 但是在某种形式下借用其变形 diva 或 dip (见比鲁尼《印度志》, 第一卷, 第 210 页、第 223 页)。而且还被当作是来自中古波斯文 Pehlev-ak 的一个新波斯词的复数形式(如 nāme 古读 nāmak, 复数 nāmegāt)。这样, 此字似乎是经波斯文中而来的借词。

③ 珍珠场自古就是有名的, 见普林尼《博物志》(第一卷, 第 54 节)。到比鲁尼时代废弃了(见《印度志》第一卷, 第 211 页)。

④ 这对一个岛屿来说显得是一句多余的话, 但也不要忘记, 在当时的地理文献以及某些印度文献中, (见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 第 222 页), 加西拉(gazira)实际上指过海即可到达的某个地区, 并且不难推测, 是指一个岛屿, 尽管不知道是属于哪个大陆的。

⑤ 山巅的脚迹在我们今天的地图上称为亚当峰(Pie d'Adam), 佛教徒则说是佛迹(见前引费琅书 201 页), 伊斯兰教徒则附会上自己圣史中的传说。马斯欧迪在《金草原》(第一卷第 60 页)一书中补充到, 夏娃被逐出乐园后, 降谪到基达(Djeddah), 至今那里还有她的坟墓。马斯欧迪还谈到, 印度香料可溯源到乐园中的树叶, 亚当在降谪时就用这些树叶来遮掩自己的躯体。Ar-Rahūn 一词译自梵文。亚当的圣迹在所有阿拉伯典籍中都有记载, 马可波罗书(第七章, 第 177 页)中谈得很详尽。

⑥ 锡兰的宝石在很多书里都谈到, 就是在民间传说中也有记载(见索碗《阿拉伯书志》第七卷, 第 25 页, 注④)。Ma'din 一字的意思见本书第六节注④。

⑦ 锡兰在六世纪初, 在柯斯马斯(Cosmas Indicopleuste) 旅行该

岛时就已被两个王国瓜分(见前引雷洛书第 201 页)。实际,在锡兰岛上,僧伽罗国王一侧,岛的东北部还经常存在一个泰米尔王国(见费略莎书),这样,岛上就有三个国王(见伊本·法奇赫:《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 10 页)。

⑧ 海螺一词,阿拉伯文为 Sank,译自梵文“Sankha”,是一种海贝的名字,是徧入天的标志,长期以来成为交易品,可用作军队或宗教仪式中的号角,也可以用作乐器上的弦轴。见玉尔《英印俗语词汇》;前引雷洛书第 229 页;杜布瓦(J. A. Dubois)《印度的风俗、制度和礼仪》,第一卷,第 148—149 页;见《世界志》,第 87 页和 242 页;见拉维涅(La Vagnac),《音乐百科全书》,第 253 页,第 356—357 页。

## 六

① 应该是“从锡兰出发”,正如杜洛里叶(Dulaurier)《阿拉伯人行记研究》一书已经指出的,第七节中提到的各岛屿的先后顺序似乎旅行者是来自远东驶向印度的。

② 杜洛里叶所拟构的字形,(见《伊本·巴图塔游记》35 节注②)对于南巫里岛的这一考订,现在学术界是一致同意的,是无可非议的(各方面的意见可参考《鄂多里克游记》第 136—145 页)。南巫里岛(Ramni)是 Lambri 的变形,在葡萄牙人发现时,还属于“阿齐附近,苏门答腊西北部”的一个地区。原来的写法可能是“Lampuri”,是“内部城市”的意思(见《通报》第三十期,1932 年第 452 页)。距该岛半日程,一陡峭的岛屿突兀耸立,令航海者望而生畏。伯希和曾就此写到:“一本中文书里记载,从西方来的所有船只,均以这座山为标记确定其航向。”(《通报》第三十期,第 403 页;参看《印度珍奇志》第 234 页)。这点对海员的利害关系使他们自然而然地要把靠岸地点的名字用于全岛,阿拉伯人有时就是这样做的,我们不必象凡·德·李特(Van der Lith)那样(见《印度珍奇志》235 页),把地名引伸到牵涉南巫里王国的领域和政治事件上去。我们称呼婆罗洲(西北海岸港口)和苏门答腊的名称时倒不涉及

这些(见《伊斯兰百科全书》第 577 页;并见《交广印度两道考》法文本第 339 页)。关于苏门答腊,参看雷诺多译本《苏莱曼东游记》第 95 页。

中译者注:南巫里,《岛夷志略》作喃哑哩,《瀛涯胜览》作南淳里,《明史》作南渤利、南巫里,《诸蕃志》作蓝无里。

③ 这里指的是苏门答腊南海岸的一个地区,在婆鲁斯州 (Baros) 周围是中世纪樟脑出口中心,见费琅《行纪》第 510 页和第 583 页;《印度珍奇志》第 234 页。名字的写法不确切:马可波罗(《行纪》第 170 章)作 Fansut,晚期的马来文献中作 Pasuri (见杜洛里叶《阿拉伯人行纪研究》第 65 页)。中国人写成宾宰,班卒或班卒儿(见《交广印度两道考》法文本 341 页,冯译本 121—122 页),在一部波斯文献中写成 Pancur (见《世界志》,第 240 页),无疑都是根据阿拉伯文。关于婆鲁斯州,参看《交广印度两道考》法文本,第 341 页和注②。

④ 樟脑取自植物,ma'din 原意即矿藏,这里用其转意,仅指盛产某物之地而言(见杜基:《阿拉伯词典续篇》,并参看《中国纪事简编》,第 388 页)。关于樟脑,马可波罗写到:“离开南巫里,到了一个名叫方苏尔的王国……那里能找到世界上最好的樟脑,称作方苏利樟脑。”关于樟脑的民间传说,可参看《阿拉伯书志》,第七章,第 2 节注②。关于樟脑的收获和质量,参看《英印俗语词汇》。

⑤ 现代地图上作尼阿斯岛(Nias),位于苏门答腊南部,阿拉伯文的名称最接近于马来文的“尼阿岛”(Puli-Niha),意即人岛(见前引费琅《行纪》第 36 页,注③;又见《印度珍奇志》第 245—246 页)。

⑥ 这种“猎头”之风不仅在婆罗洲,而且在苏门答腊附近的岛屿上也有。在尼阿岛上,至今“能杀掉十个到十五个人的人被看做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割下首级,吊在住宅的门口……一般来说是用黄金作嫁妆,也有用人头作嫁妆的”。(见《印度珍奇志》第 245 页至 246 页)。

⑦ 苏枋木,简称苏木,是东南亚原产植物,可作染料用,其根是有效的解毒剂,在阿拉伯人中享有盛名(见费琅《行纪》第 56 页;见伊本·

霍达伯《郡国道里志》第65页；见前引伊本·法齐赫书第10页；又见《世界志》第57页；再见《英印俗语词汇》。

⑧ 吃人恶俗至十九世纪，在苏门答腊的巴塔克(Batak)部落中仍然存在。他们只吃其仇敌和罪犯的肉，一般是在杀人处，从死者身上割下一块块血淋淋的肉，在火上略烤片刻，便吞嚼起来(《印度珍奇志》第236—237页)。吃人肉以及猎头的恶俗使阿拉伯人深感不安，他们巨细不遗的谈到此事，以及后来的欧洲人如鄂多里克等都谈到：南巫里人是“很坏、很残忍的，他们吃人肉”。

⑨ 这里的 Salāht 一字似乎来自马来语“萨拉特”(Salat, Selat)一词，意即海峡。指马六甲海峡而言(见《印度珍奇志》第260页；前引卡特梅尔书第二卷，第690页)。尽管是这一词源，海峡南部便是苏门答腊的北海岸，这里应作萨拉特海(Mer de Salat)。见费琅译本《苏莱曼东游记》第34页；卡特梅尔书第二卷，第690页。马斯欧迪则称做箇罗海(Mer de Kalah)，见《金草原》第一卷，第340页；关于箇罗的意思，见本文第十五条，注①)，这就证明这一考证可靠。有一些作者(见前引费琅《行纪》，第185页)把萨拉特当作一个不知位于何处的岛。无疑，这只能是指马六甲半岛的南端。

中译者注：Salat, (Selat) 贾耽译作质，所谓“硖，蕃人谓之质”。(《新唐书·地理志》)

## 七

① 一个世纪来，人们对此有新的认识，这里讲到的群岛是尼科巴(Nicobar)群岛，见前引卡特梅尔书第二卷第687页；杜洛里叶《阿拉伯人行纪研究》第76页；茅里(Maury)《九世纪以来阿拉伯人、伊朗人赴华道路考》，217页；费琅《行纪》第26页。但这个词的来源到最近才肯定下来：“‘朗迦婆鲁斯’一词是阿拉伯文形式，是中国人对苏门答腊岛西部的叫法。”婆鲁斯一词就是这一复合地理词的来源。Bālūs = 婆鲁斯 = Baros，也可能托勒密《地理志》中的 Barousai (参考费琅《昆仑南海

古代航行考》)。

中译者注: Langabalus 中前半部 Langa 一词, 在《梁书》卷五四作狼牙修;《续高僧传·拘那罗陀传》作梭加修;《隋书·赤土传》作狼牙须;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作朗迦戌;《岛夷志略》作龙牙犀角; 印尼古代碑铭中作 Ilangaçogam, 或 Lengkasuka Balus 即贾耽书中的婆露国。

② 土人的裸体对阿拉伯人并未产生多大印象(费琅《行纪》, 第26页, 第57—58页, 第98页;《世界志》第57页, 第188页), 对中国人来说, 尼科巴人是裸人国, 或是“显示私处的地区”(伯希和,《通报》第三十期, 1933年, 第404页)。沙畹《历代求法翻经录》(1894年出版120页)云:“丈夫悉皆露体, 妇女以片叶遮形。”《鄂多里克游记》第202页:“男女均裸体, 至多有一块什么东西掩盖着羞处。”《马可波罗行纪》第171章里也谈到同样内容。

③ 《历代求法翻经录》120页:“彼见舶至, 争乘小艇, 有盈百数, 皆将椰子芭蕉及藤竹品来求市易, 其所爱者, 但唯铁焉。铁大如两指, 可易得椰子或五或十。”(这里的椰子是很有名的, 参看《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55页, 注②)。另一些作者说土著人游泳到船上(见前引费琅《行记》第307页以及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15章, 第10条和18条。另见前引伊本·霍达伯书第65页。)

④ 根据手抄本应该译为:“铁或他们需要的衣服。”(《金草原》第一卷, 第339页也是这样理解的)。和本文第十四条的上下文作比较, 便改为“只需要铁器, 而不需要衣服”。可见卡特梅尔书第一卷, 第520页上翻译的是不确切的。

## 八

① 玉尔《西域记程录丛》中写到:“人们认为只有两个岛, 名之为大安达曼岛……与相对而言的小安达曼岛。实际上, 大安达曼岛本身就是由三个岛组成的, 只不过三个岛相距很近, 几乎相连, 看去似乎只是



一个岛屿。”(见《印度珍奇志》第 210 页)从地图上一眼便看出这一看法的正确性。“小安达曼”在我们的地图上也看得出来,和北部三岛是分开的。岛名的来源不详,玉尔溯源于托勒密所谓的“红运群岛”(Bonne Fortune), Agathou daimoul 称之为 Andaman (见斯各脱《缅甸史》13 页)。中国人则简单地写为安达曼=Andaman (伯希和《通报》第三十二期,第 220 页)。

中译者注:安达曼,《诸蕃志》作晏陀蛮。该书有记载:“海中有一大屿,内有两山,一大一小,其小山全无人烟,其大山周围七十里,山中之人,身如黑漆,能生食人。船不敢舣岸,山内无寸铁。”

② 土著人的丑陋长相和野蛮的行动经常是旅客中流行的话题,(见《美拉尼西亚附近的小黑人》一书,又见西昂书第 404 页和第 469 页。)一个中国人说:“彼处之人,巢居穴处,男女赤体,皆无寸丝,如兽畜之形。”(见《瀛涯胜览》裸形国条)马可波罗书第 172 章里谈到:“他们既无法则又无秩序,既无住宅又无其他用品,和野兽没有什么两样……而现在该岛上有一头领,和狗一样,其牙齿、嘴巴、眼睛和鼻子都和狗一样。”直至十八世纪,一位法国海军军官还指责把这里的人为食人生番(H·柯迪埃文,《通报》第三十三期,第 101 页);但这种指责是站不住脚的(见《英印俗语词汇》“Andaman”一词)。

③ 我有意照阿拉伯句子词义含糊而翻译的,应理解为卡特梅尔所译那样:“有时岛上屠民抓住他们一些人,而让一些人逃走。”

## 九

① gabal,暗礁,在这里是航海上的术语,其意思是“海中的岩石”(见《金草原》第一卷,第 240 页;又见《中国纪事简编》第 384 页)。

② 霍纳米一词是波斯语的名称,意即美(hōs)名(nām),费琅《行纪》第 37 页注④里谈到,哥尔杰赫(Goldziher)把这一名称和阿拉伯文的地名 Tayyibat al-ism 作了比较,例如,德蒙比纳(V. Gaudefroy Demombynes)在《马梅卢克时代的叙利亚》(巴黎,1923 年,第 243 页和

第 260 页)中提到,这显然是一句反话,该村名或暗礁名,除了名字好听以外没有任何好处可言。费琅在其《行纪》(第 26 页,注 1)中为这些岛屿的地望所作的解释是不确切的:一方面,应该考虑到 *gabai* (暗礁)一词的特殊含义(见上注①);另一方面,伊德里斯认为在 *Gālus Būlūs*(即婆鲁斯洲一词的讹读),附近有银矿,这一说与本书一致,该暗礁或许就在那附近。

③ 据德金(Deguignes)的看法,荷兰人在千岛群岛(Kouriles)中发现一山,其山上之土在火中烧炼,便出白银(见《通报》第三期,1892年版,第 492—493 页)。

④ 据费琅《行纪》36 页注 6 记载,水手们相传在遇风暴时,得把船上的银货掷到海里去,但我不相信这样的话是合乎情理的解释,那只不过是一种民间传说罢了,本文中所述只不过是海行中的一件普通事故,船员们不致于把所有装上船的银子都抛到海里去。

⑤ 这些“人们无能为力”的岛屿意味着它们受到魔力所保护,而人们无法前往停泊。

## 十

① 如同在各个草原地区一样,在近东这种龙卷风极为常见,大地受烈日照射,气流旋转上升,形成高大尘柱,各种干草也夹杂在里面。

② 据普勒杜尔(Le Predour)在《印度诸海航海指南》(第一卷,第 18—20 节)一书中记载:“当不远处出现龙卷风,人们便会看到一个圆锥体,锥尖朝着海面,从黑云降落,……同时,云下的海水升起,紧接着也出现一个小的锥体与上面的那个相联接,……似乎由于一种电力或旋涡的力量,一股旋转力在海面某一处出现。就在这时,龙卷风带起的海水裂成无数碎块,如烟似雾,发出一阵轰隆巨响……龙卷风并不象某些人说的那样危险,据说,龙卷风停歇时,它倾泻出来的水可以冲没船只。我想并非如此严重,只不过象一场暴雨;不过,小帆船如果张帆太满却有被冲翻的危险。”阿拉伯人有时认为,龙卷风是一条龙,跳出大海,想

升入云端。(《印度珍奇志》第24节)

③ Banat an-Na'sh:这是大熊星座里的 $\alpha, \beta, \gamma, \delta$ 四颗星,我们把它称作是大熊星座的四个轮子。G·弗兰的《航海指南》(第3卷,第108—110页以及第121页)所述,在技术上——即航海术上的价值是无疑问的——对孟加拉湾的风向观察也是精确的:“六月、七月、八月,信风从西南方向强劲地吹向整个海湾,往往是天气阴霾多雨;暴雨中,风向常常转向西方和西北方,在这一带,一刮风就是许多小时。九月里……这里有时刮西北风和西北西风。……冬天的季风有时骤然刮起,始而是北风,或偏西北风,然后变为东北风和东风……十一月和十二月,在南部,柯罗曼德尔(Colomandel)沿岸和尼科巴群岛之间,大都是西风。”(见《印度诸海航海指南》第二卷,第380—384页)

④ 这里是根据《伊本·巴图塔游记》(第二卷,第214页)的读法,他说,此兽“形似海狗”,并认为,捕捉这种兽是阿拉伯半岛南部海岸哈西克(Hasik)居民的唯一生计。达米利(Ad-Damiri)在《动物志》一书(第二卷,第255页)中读作 luhm,并说“这是鲨鱼”。目前在阿拉伯半岛南部的所有方言中,鲨鱼一词有各种字形,如 Lehem, Luhama, Lham, Lehim, Lahaym 等等。见勒斯罗(W. Leslau)《Le-xique Soqotri》;兰贝尔(Landberg)。《偏僻词汇》第三卷;本书第八条。

## 十一

① 阿拉伯文 Khanfou (读作广府或杭府)的考证,长期以来就争论不休。伯希和在《交广印度两道考》一书(法文本第215页,注3)中写到“这个阿拉伯文的名称,仅是中国广州府名字的略称的译音。业已证实,在唐代广州的中文名称为广府,即广州府之略称。桑原的《蒲寿庚考》否定这一解释,而提出一新的论点:在本书下半部指出,Khanfou 在回历264年即公元878年被黄巢攻占。而实际上,黄巢所攻占的是广州,而并非杭州,这个某些东方学家所探寻的阿拉伯商人的停泊所——浙江省的港口。在中国唐代的对外贸易中,广州起着首要作用。上十

万的“阿拉伯人”在那里落户,故造成“广州蕃人杂处”(见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上编,第25页;下编第27页;中村《唐代之广州》,载《四国杂志》,1917年三月、五月号)。这种说法对我来说是难以理解的。关于广州的概况,参见J·西昂《受季风影响的五洲》第136页。

中译者注:关于Khanfou的各种考证可参考:陈裕青译《蒲寿庚考》,中华书局,54年版13—16页。

② 见第六十条。

## 十二

① 在广州,外国商人居住在一个专门地区,以河流为界,和中国人的城市分开(见前引马尔瓦兹书,卷八第26号)。这个区域叫蕃坊,由一个蕃长来领导,蕃长是中国政府任命的,负责处理外国人之间的争端(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上卷第56页)。根据唐朝法典,外国人犯罪应受到他自己国家法律的制裁,相反,不同国家的外国人之间的争端则要按中国的法律判决(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陈译本47页)。到了元朝,伊本·巴图塔认为,广州的伊斯兰区颇为发达,有清真寺,清真旅馆和集市。都归于一个类似伊斯兰教长的人或一个伊斯兰教法官的人管辖(见穆奇克德译本第424—425页)。

中译者注:我国典籍对此也有记载,如《萍州可谈》卷二:“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杂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

② 卡特梅尔《札记》(第一卷,第521页)认为,这里指的只能是“斋戒节”。但如果单数“id”并加冠词,一般意为“节日”,即表示斋期的第十日,无疑,在一篇半白话所写的文章中,词义是没有明确规定的限制。

## 十三

① 根据费琅译本(第14页)记载,尸罗夫的遗址位于塔昔里港(Bender—Tahiri),北纬 $27^{\circ}38'$ ,在公元977年,被一次地震毁坏之前,一直是往印度和远东贸易的大转运港。见《伊斯兰百科全书》;又见威尔逊(A. T. Wilson)《波斯湾简史》,第92—96页。关于停泊处的论述,

见《航海指南》，第 367 期，第 284—285 页。

中译者注：尸罗夫为公元九世纪至十世纪间波斯湾最繁荣之贸易港口。我国史籍记载尸罗围（宋岳珂《程史》）、施那帛（宋赵汝适《诸蕃志》）、撒那威（元吴鉴《清净寺记》）。

② 由于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冲积泥沙所形成的浅滩阻碍所造成的困难，使庞大的中国船无法在波斯湾内通航无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便促使了尸罗夫的发展。靠近伊拉克的海岸不坚固，需要设置浮标（《金草原》第一卷，第 229—231 页；伊本·霍达伯：《郡国道里志》，第 60 页）。海船到达尸罗夫后，货物用吃水浅的小船转运到巴士拉。关于波斯湾的航运情况，可参考前引勒·普勒杜尔书，第一卷，第 601 页。

③ 现为阿曼的首都，是一良港，但港口窄小。从葡萄牙人来到这里以后，港口才开始作为一个停泊之所而起重要作用（威尔逊：《波斯湾简史》113 S 99）。

④ 《伊本·巴图塔游记》（第二卷，第 244 页）记载：尸罗夫的居民是波斯人，“但其中也有一部巴努——萨发克（Banou-ç-Çaffag）的阿拉伯人，正是这些阿拉伯人潜水捞取珍珠”。巴努——萨发克人属于 Azd 的一个大部落，到九世纪末便成为波斯湾伊拉克沿海的一个人口众多、举足轻重的集团。（卫斯腾费尔德《阿拉伯各宗族系谱》，哥庭根 1852 年版 143 页及 10、34 图表）。

⑤ 阿巴卡文（Abarkavan），是源出伊朗的名字，该岛位于法尔斯（Fars）海对岸。见《伊斯兰百科全书》起儿曼（Kirman）条，抄写的人往往错写成“*Ibn Kawan*”，或者写成“*Banu Kawan*”（这种错误的叫法曾在这本书的地图上出现，后来做了更正）。我们在前引卡特梅尔书（第二卷，第 684 页）已经知道，这是 Qichm 岛（卫斯腾费尔德刊本《*Baladuri Fufuh*》386 页，关于此篇可参考威尔逊《波斯湾简史》，索引 Qichm 一条）。因为也有叫 Kawan 的人名与地名，容易混淆。（比如，《金草原》No.84）。

⑥ 阿拉伯文 Durdūr 似为词根 dur 的强变化形式,意即有旋涡之处,“船只来到此地,就原地打转,无法摆脱”(见卡兹维尼《宇宙志》,第一卷,第 110 页)。而《世界珍奇简编》则认为,这是中国海的“旋涡”。伊本·霍达伯引卡兹维尼书(卷一,第 117 页)指出,波斯湾的这一危险之地距巴林一百五十法尔萨赫。马斯欧迪描绘说:“随后便是叫做‘折腰与独眼’的暗礁,第三个暗礁也差不多同样危险”。随后便是“马桑达姆(Masendam)旋涡”,船员称之为“阿布—希米亚特(Abou-Himyat)旋涡”。这些地方,海水中到处黑色暗礁林立,直指天空,暗礁之上既无草木,也无动物。这里的海水极深,海浪相击,经过此地,令人胆战心寒(《金草原》,第一卷,第 240—241 页;《伊本·巴图塔游记》,第二卷,第 246 页)。这些精确的描绘足以说明这些暗礁的危险,无怪乎欧洲的航海家比之为“尖劈”。他们是这样描写的:这些暗礁好似“三个小岛或巉岩,相距很近,其中两个呈尖劈状……大的位于北纬  $26^{\circ}30'25''$ ,东经  $54^{\circ}14'$ ,距马桑达姆角六又四分之三海里,高二百至三百英尺。小的距大的约两英里,顶小的巉岩距头一个约一英里。岛屿之间可以通过,但因通道狭窄,而且水流紊乱,大船非万不得已,不从这里通过”(见前引,勒·普勒杜尔书,第一卷,第 608 页)。附近“海流急湍,流向紊乱,即使在风平浪静的日子,海流的吼哮声也响彻远近。”(见《航海指南》,第 367 期,第 155 页)在中世纪末,这些暗礁也被称作“Salamati wa banatuha”,意即“我的安全和他的女儿”,是一句典型的反面话。在 G·费琅《航海指南》(第一期,第 137 页)写到的应该是“Kusayr”而不是“Suwayr”,应该是“hayr”而不是“habar”,同时并改正了卡梅雷尔(A·Kammerer)在《红海》第一卷第 182 页注 2 中提出的这一地区的定位。

⑦ 见注⑥。

⑧ 苏哈尔(Sohar)是当时波斯湾一个最繁华的城市(参看《伊斯兰百科全书》,Sohar 的意思),《世界志》中有热情洋溢的评语(148 页),该

书作者写到：“这里是全世界的转口港，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城市的客商能比这里的商人更为富裕，东、西、南、北的各种货物都运到这个城市，然后再由该处转运各地。”

⑨ 在马斯喀特，“从四月到九月，市场上有极为丰富的水果和蔬菜，售价便宜。一年四季，都有物美价廉的牛肉、羊肉、家禽和大米。鱼类的供应充足，品种优良。”“海岸不远处有水库，库中的水来自距海岸很远的泉水，味美可口。”（见前引勒·普勒杜尔书，第一卷，第533页）。

#### 十四

① 阿拉伯文 Koulam-Malaya，即（南印度）秣刺邪国（Malaya）的故临，马可波罗（第179章）作“Coilum”，现在地图上作“Quilon”，位于印度西南海岸（见《英印俗语词汇》：Quilon）。按照 G. 费琅的说法，则是这个地区的梵文名称作 Malayavāra，即秣刺邪国（阿拉伯文一般写作 Malay bār），这就是欧洲称为 Malabar 一词的起源（费琅《行纪》，第38页，注⑤），这一解释似乎得修改（见本书的补遗部分）。这是个产胡椒的国家。

中译者注：Koulam 一词《岭外代答》及《诸蕃志》作故临，《宋史·天竺传》作柯兰，《元史》作俱蓝，《岛夷志略》作小俱喃，《瀛涯胜览》及《星槎胜览》作小葛兰，又，这里的 Malaya 并非东南亚的马来亚，而是在印度半岛西南端，即《大唐西域记》中的秣罗矩吒国（Malakuta）的秣刺耶，乃以山名作国名，贾耽译作没来国，《宋高僧传·金刚智传》作摩赖耶国，《岭外代答》作麻离拔，《诸蕃志》作麻罗拔，《元史》作八罗李。

② 费琅译本第40页谈到：“秣刺耶的科伦拥有一支保卫城市和国家的部队。”“maslaha”一词按其字源本意是“驻军之地”即可以隐蔽一队士兵的建筑物，“备有武器的地方”。（见 E. 法格南《阿拉伯词典增补》）因此，就是征收赋税的官员所驻守的小堡垒（参看本书第十六条）。

③ 据记载，对中国船收税比其他国家的要重得多（1000 迪尔汗等于 50 个迪纳尔，其原因可能因为中国船货物贵重，或许因为中国船的

吨位大(参看本书第十三条),也可能因为对不同国家区别对待的缘故。

中译者注:迪尔汗系仿效萨珊王朝后期的 *drahm* 所铸成的银币,重约 2.91—2.95 克。迪纳尔是一种纯度很高的金币,其含金量介于 96—98% 之间。重约 4.55 克。

④ 关于这些岛屿,参看第七条的注①。

⑤ 椰子酒,当地叫多迪(*toddy*),是很有名的:“把鲜嫩椰子的口袋形上端切开,白色液汁从中流出……此即椰子酒,新鲜时味道清凉甜美可口……放在日光下,由甜变酸,二十四小时之后,便成为醋。”人们也用来做烧酒。见杜洛利埃,《伊本·巴图塔游记》,第 29 页,注 14;《鄂多里克游记》,第 180 页;马可波罗书第 167 章;以及《英印俗语词汇》。

⑥ 原文作“*Yadan bi-yadin*”,在法律上有“礼尚往来”之意(杜基:《阿拉伯词典增编》,第二卷,第 849 页)。这一短语正相当于《印度珍奇志》(No. 80)一书中的“*Waznan bi-Waznin*”,意思是“投之以桃,报之以李”(见伊本·萨达德手抄本,莱登,第 14 页下)。

## 十五

① 瓦拉(*Vara*)一词的意思,见 E. 法格南 (E. Fagnan):《阿拉伯文字典增补》第 69 页。阿拉伯地理学家所述的箇罗 (*Kalah*) 的地望提出了一个历史地理学上的微妙问题,有关论述目录竟达整整一部(大大超过了《伊斯兰百科全书》中斯特雷克论文中所拟定的分量)。各种迹象,尤其是锡的贸易表明其应在马六甲岛附近。但难以确定的是,究竟是开达赫 (*Kědah*) (位于半岛西海岸,北纬 6 度),还是开拉赫 (*Kěrah*) (现在地图上的克拉地峡)或者是开朗 (*Kělang*) (位于马六甲市北部),确定其地望的困难在于:中国人音译为“箇罗”,而我们又不知道阿拉伯文音译时第一个音节的元音是什么(除伯希和在其《交广印度两道考》冯译本 130 页,法文本第 351 页,注 6 而外,人们似乎没有注意到这点。)根据我们现有的孤立的文献资料,这个问题难于明确解决,尤其是在很多情况下(本书恰好这样),这一名称如其说是某一确指的地点,倒不如说是指



半岛上的整个马六甲地区。对问题的争论不休,使得 G. 费琅在《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第 214—233 页)一书中避开了“Kēdah”一说,而结论为:“从地理学观点看,在 Qara(即 Kra, 大约位于北纬 10 度)与接近 Kedah 的‘Kara’之间,我宁愿认为前者即 Kalah 及其阿拉伯文献中的各种变体的“地望所在之处”。但是,对他所提出的理由进行研究后,似乎所依据的相当晚出的资料(十五世纪的)并不可靠,他的结论是难以确立的。相反,根据从尼科巴(Nicobar)到下一个停泊点(见注⑤)之航行日程来看,更符合“Kalah”即是“Kēdah”一说,至少在本书中是如此。今天,“Kēdah”还是一个小“苏丹”国,几个航海标志(其中有勾兰吉莱山(Le Gunong Jerai, 或 Pic Kedah 高 1224 米,见《航海指南》,第 361 期,第 170—172 页)这对航海人员是重要的一点,这一情况在争论中不能忽视。关于“Kalah”,参看《苏莱曼东游记》,第 95—96 页。

② 马六甲半岛当时隶属于室利佛逝(Çrīvijaya)王国,其中心在苏门答腊岛上巨港(Palembang)。关于这个王国,在戈岱司(G. Caedès)《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王国》一书中第 141—148 页和第 221—224 页。这里用马来文称为 Javaga 的王国,我们提出是指爪哇,尽管实际上在阿拉伯所有地理书中指的是苏门答腊,或甚至指的是爪哇和苏门答腊组成的集合体(见 G. 费琅文,《亚洲学报》,1922 年,第二期,第 56—176 页),这里所谓“统治全部的国王是指当时管辖各岛和半岛上的全体马来人的国王。关于“Javaga”,参看《苏莱曼东游记》,第 95 页。

③ 即马来文的纱笼(Sarong),这是马来人用的围裙,从肚子围到腿,直到脚踝,完全象伊斯兰国家的浴巾一样,周身围起来(参看《英印俗语词汇》“Sarong”一词。

④ 这种特别喜爱(井水)的原因应解释为:“雨水从山上流下,夹杂着复盖在地上的腐枝烂叶,内含有损害健康的液汁,因此,岛上的居民宁可饮用微带白色的井水,也不用清澈的山泉(见《东印度航海指南》第

252页)。

⑤ 潮满岛(Tiyouman)是一小岛,靠近马来半岛东海岸,直到十六世纪,这里还是葡萄牙人去澳门航程上的必经之处和补充淡水的地方(《印度珍奇志》第253页)。“在岛的东部和西部,可以找到很好停泊处和淡水……岛上有着丰富的清凉饮料,非常适合中途停泊……在高高的帝汶岛山上,很远就可以望见此岛。”(《关于东方印度的航海指南》第241页和第313页)“岛上有高山,其中最高的达1050米,在晴朗日子里,从山巅可眺望到五、六十海里之远。”(《航海指南》第361期,第272页)

⑥ G. 费琅在《行纪》(第14—17页)和《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第52页)两书中指出:“Kdrug”应改为“Kndrug”,相当中文里的“军突弄”。“军突弄”,是地名—drang的音译。当伯希和把“军突弄”比定为昆仑岛(Poulo-Condore)时(《交广印度两道考》,第216—217页),G. 费琅却求之于圣雅克角(Cap saint-Jacques)。这两种解释都是从中国(典籍中)的一条路线为依据的,这样,人们认为可作证据的是中国记载中军突弄山是在奔陀浪洲以南海行两日的地方。即现今越南的藩朗(Phan-rang),九世纪时奔陀浪山是一个小国的首都,该国是占婆(Tchampa)王国的属国,由占婆王国任命一个王统治(见《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三期,1903年版,第630—648页;戈岱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诸印度化王国》,第163—164页和第178页)。但是,所引用的文献说:“又半日至奔陀浪山。又两日至军突弄山”(见《交广印度两道考》法文本217页,冯译本65—66页;《行纪》,第643页。——译者按:此指《新唐书·地理志》中所记贾耽“通四夷道”。)这样看来,前一种区划不是指“奔陀浪”本身,而是指占婆王国和藩陀朗王国的交界地,中文典籍中军突弄一名应指后一地区,字首辅音略有讹读,但不难说明(《交广印度两道考》,第200页即字首的P变为K)。况且,这一讹误带一种偶然的性质——一个别人的问题或时间的问题——因为,要指出的

是,仅只两部著作引用了这一地名:中文的“四夷道”,成书于805年之前,而本书中按照伊本·法吉赫(Ibn Faqih)抄袭时的拼写法,其阿拉伯文名称Kanduranga应读Panduranga。我对此不提任何看法,让专家们去判断这种新的解释吧,然而对这一讨论我却有点过于担心,就所论述的航行时代讲,这恐怕难以得到确凿的结论:帆船航行的天数只能说明船只的数量级的大小(见伯希和文,《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三期,1903年版,第649页。在一部文献中,提到从占婆到巨港需要五天,而在另一部文献中却说Pānduranga到巨港需要十八个昼夜。)

中译者注:此处引起索瓦杰这样详细注释的原因,实由于伯希和对贾耽的译文欠精确所致,《新唐书·地理志》所记原文是:“又半日至奔陀浪山,又两日至军突弄山。”而伯氏的法译前半句却是:“Puis après un jour de route, on arrive au territoire de pen-to-lang...”(又一日行至奔陀浪区域)。据贾耽记载,古笄(牙庄)半日至奔陀浪,再航行两天才到达军突弄山,两地距离相当远,很显然不是同一地方。

## 十六

① 关于占婆(发音Tampa)的考证(见A·BARTH文章,《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二期,1902年版,第98—99页),占婆王国位于山海之间,沿印支半岛东海岸,从“白云峡”到圣雅克角一带,受印度文化的影响(关于这个王国的历史,参看马斯伯乐《占婆史》,《通报》,1911—1913年版,1928年巴黎第二次版;——我国有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1956年版——(译者)并参看G. 戈岱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第三章)。在安南,又发现两个阿拉伯抄本(Rép., No 2478和2628),其中一本写成于回历431年即公元1039年,证明该国有一个小小的伊斯兰教徒侨居地,人们认为是由外商组成的。实际上,伊斯兰教已传入到占婆人民中,直到今天,占婆人中还有伊斯兰教徒。

② 占婆沉香是很有名的(费琅《行记》第30,52,153,187等页)。

③ 这是印度服装(见注①):“两整块布,其中一块长5—6肘(约2

米半—3米),另一块7—8肘,宽两肘,这就是他们的全身服装。第一块披在肩上,第二块围在腰间”,见杜布瓦:《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一卷,第455页。另一些文献认为,纱笼就是占婆人的服装,(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法文本第283页,注②)。后来,他们“穿一件衬衣,一条裤衩,外面一条围腰布,状似裙子,边上用金色穗子或用丝绸作装饰。”(见前引《航海指南》263页)

④ 有一些阿拉伯文版本似乎毫不犹豫地采用了这一读法,并用来指军突弄山群岛(Poula Condore),因为这与马可波罗用来称这些岛屿之一的名称相符:“……两岛一大一小,一名松都尔(Sondur),一名贡都尔(Condur)——(见马可书164章)——但这就带来了几乎无法解决的困难。姑且不谈语言学 and 语音学方面的障碍,布拉登(C. O. BLAGDEN)在“评G. 费琅《行纪》”一文中已指出这点, G. 费琅在其《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第327—328页)中也试图予以解决。难以想象的是,航海者到了占婆以后不直接去中国,反而返回军突弄山,毫无必要地多走七、八百公里的路程。更奇怪的是,只有布拉登一个人察觉到这一困难(见前引书)。然而,本书的正文中有两种毫不相关的错文,在本文的许多行之后又因为在文章中重复说,要寻求的地方是去广州的最后一个停泊所:“上帝保佑,他们平安无事地到了桑达夫拉(Sandar fulāt)后,船只就驶向广州。”最后,还要指出,军突弄山似乎不象是一个偶然停泊的地方。一部中篇书中说:“当船只为逆风所迫,不得已在这个小岛上抛锚。”另一部书说:“北边是西沙群岛暗礁群,南面是昆仑岛(即军突弄山)。”(见柔克义书112—113页)“这些岛屿盛产建筑用木材,但得不到任何商品,土地极度贫瘠,是一个疾病流行,蛇虫滋生的地方;一句话,没有任何吸引人的地方,极少船只在那里停泊。”(见勒普勒杜尔:《印度海上的航海指南》第四卷,第79页)无论怎样说,传统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中国人的旅行路线提供了解决的办法,因为中文称为有“不牢山”,实际上是和与江口相对的一个小岛(见《交广印度两道

考》，第 198 和 199 页），其名字的全称是占不牢山。在占婆的领域内，因为从广州来时正是在这里才望见安南海岸，这样：“Tchan-Pou-Lao = Kiu-lao-Tchan = Pūlau Čam”，即马来文“占人岛”（见《交广印度两道考》，第 200 页）。我在本文中假定其书写微有差错，还原为阿拉伯词“Sanf-fūlāw”，正好和这个名字完全一致。还要指出，这两个地名的差错不仅在中文音译时有（用占不牢而不用“不牢占”Pou-lao-Tchan），在（马六甲）海峡的同名小岛上也有，此岛与安南沿岸的占不牢山无任何关系（见前引伯希和书第 201 页，注②）。船只在这里停泊证实了占不牢山位于正对流经九世纪时的占婆首府的河流处，该首府即帝释城（Indrapoura），今广南同登村（见前引书第 201—202 页）。“此岛高达 518 米，是航海家的重要标志；天气晴朗时在很远的地方即可看到，而且在东北信风季节，这里又是一个很好的避风港。”（《航海指南》第 361 期第 411—412 页）这是个可靠的停泊处，取淡水也方便。奔陀浪山（Panduranga）以后的航程为二十天，这与前一段相比未免太多。似乎应该去掉到占婆之前那一段，而保留仅在安南沿海占不牢山一处停泊，可以设想这是当事人在叙述中搞混了（见本书第 13 条）。

中译者注：据贾耽“通四夷道”：“……又南三日至占不牢山，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占不牢山（Pulo cham）即占婆岛，在岷港东南，环王国即占婆（占城、林邑）。

⑤ 前引雷洛及卡特梅尔书（第 737 页）改为蛮子（Mangi），但只是在后来波斯人才把中国南方的名字音译为这一形式（Manzi = 中文蛮子，见伯希和文，《亚洲学报》第一期，第 592 页注释）。G. 费琅则认为，应读作 Şanghai 即“涨海”，意即浩瀚的海洋，指的是海南岛到海峡之间中国海部分（见 G. 费琅《行纪》第 41 页注①，以及第 7 页和第 9 页）。《印度珍奇志》（No. 46）写到：“过占不牢山即涨海的开始，此指中国海。”

中译者注：涨海即南海之别称，《旧唐书·地理志》：海丰县南五十里，即涨海，渺漫无际。又《中央民族学院学报》，82 年第 1 期：南溟子：

《涨海考》一文可资参考。

⑥ 《大马士革阿拉伯科学院杂志》(第 383 页)比鲁尼认为:“中国之门是那些从悬崖倾泻入大海的江河”,这种解释与此处上下文相抵触。另一方面,在中国南部沿海各小岛的分布位置并不太狭窄,不致引起特别的重视(见《航海指南》第 361 期,第 523—543 页)。一篇差不多同时的可靠文献提到,在占不牢山到中国沿海之间的涨海中,小岛被巨大的海潮所淹没(《印度珍奇志》No. 46)。对照该文献,此处所提到的暗礁很可能就是西沙群岛(Paracels),也就是一些“大小不等的岛屿,到处有沙丘和岩石的岛屿”(见《指南》第 270—271 页)。此地偏东一点就是马克勒斯菲尔德礁(Maccles field)。“在天气晴朗的日子里,从桅杆上留神眺望,小船可以深入驶进,因为一些岛上的树木,一些露出头的岩石和岩礁可以给你预告险情。”(见《航海指南》第 361 期,第 305 页)这样的地区定位说明,船队不是沿着直路驶向广州前进的:因此,文中说从占不牢山到广州航行一个月的时间,而这两地的距离比奔陀浪山到占不牢山之间的距离(用二十天,或者根据前面注⑤的解释,用十天就够了)并远不了多少。然而,“接近六月,西北季风吹来,对从海峡去中国的帆船来说,很可能宁愿穿过马克勒斯菲尔德礁航行,原因是在宽阔的海面上遇到的风力要比靠近陆地的风力大得多(前引勒普勒杜尔书第四卷,第 12 页,并参照第 24 页)。

## 十七

① 卡特梅尔在《行纪评述》(第一卷第 521—522 页增补)证实,“在波斯湾内一般说来,在一天之内各地都有两次涨退潮。”(见《航海指南》第 367 期,第 53 页)。但也并非热带地区所有海洋都是这样(见《印度海上的航海指南》,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期;并见《航海指南》第 362 期,第 34 页)。

② 作者想说,只有海潮在印度洋沿岸出现六个小时之后,在波斯湾的底部才可感觉到。总的来说,这一观察是正确的,海潮在霍木兹

(Hormuz) 海峡涨起后到阿拉伯河 (Chatt al-Alab) 口需要十三个小时。潮水来自西南西方, 顺阿拉伯沿岸前进, 首先到达阿曼海北部, 同时也到达印度的西北沿海, 进入卡拉奇 (Karatchi) 和马尔马高 (Mārmagao), 由此再向南(见《航海指南》第 367 期, 第 52 页)。

## 十八

① 字母 h 在闪米特人的语言中是特殊的发音, 况且手抄本中的“Mlġān”中的字母 ġ 应该起 g 的作用。这一考订颇不确切, 不妨设想这是安达曼 (Andaman) 群岛中的一个岛屿(见本文第八条), 或是麦尔基 (Mergui) 群岛中的一个岛屿。甚至可以说, 把这种阿拉伯文叫法看作是 Mergui 群岛名字的译音也并非不可能。

## 十九

① “水上蝗”可能是一种小飞鱼, 生活在热带海中, 靠着黑色的前鳃跃出水面, 在占不牢山附近的吐拉纳 (Tourane) 海以及中国海经常见到, 有的还不足十公分长, 但因为这种鱼经常一小群一小群地飞跃在海面上, 很象东方成群飞翔的蝗虫(见屈维埃《鱼类志》, 第十九卷, 第 47 页和 54 页)。飞鱼异种很多, 在红海, “ġarād el-baḥr”也正好叫做“海上蝗”(见弗斯卡尔:《动物志》, 第 16 页 No. 39)。

② 这是“椰子蟹”, 本书在这里所用的 Samak 一字不是取的原意, 笼统地说是“生活在海里边的兽类”。

③ 伊本·贝塔尔 (IBn El-Beyitar) 在《草药论》(第二卷, 第 245 页, No. 1172) 也有同样的解释: “有一些海蟹, 生活在广东和海南岛之间的海中, 和普通蟹几乎没有什么差别, 在捕捞时, 一旦离开了海水, 接触到空气, 立刻变硬, 象一些最硬的石头, 但仍保持螃蟹的原形。葡萄牙人用来制造退烧药”(见本游记雷诺多法译本第 147 页)。P. 戴密微曾给我提到, 1059 年, 中国有一篇 Fou-Kong 所作的论蟹的文章, 曾引用一本《海药本草》, 该书又转引《羊城杂忆》, 中谈到来自南海的“石化螃蟹”, 是一些普通螃蟹, 逐渐衰老, 转化为石。海潮到来时, 可以见到它们在

水中回旋，也有时在洞中找到。到十九世纪末，这些螃蟹仍然是广东的一种商品（见夏德：《中国研究》第 99 页）。阿拉伯把这些蟹当做药使用。

## 二十

① 伊德里斯在《旅游的怀念者》手抄本第 17 页，说泉水的数字还要多，有一些是有海水咸味的。因为岛上有一百二十五座火山，很难肯定这里指的是哪一座。

## 二十一

① 这里以及下文，其原意指总督、州官之类人物，我译 malik 为“王公”，以示差异，并避免使最高层的权威人士如伊斯兰国家的哈利发、与中国的皇帝等词义相混淆。

中译者注：这里以及下文中，此字实指一般大官，并非王子、太子等义。

② 马格迪西在《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 57 页）一书中写到：“他们的衣服主要是丝绸和锦缎，也有皮毛。”而在《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注⑤）一书中提到中国人的包头巾，但这是和本书所说的（本文第 72 条注⑫）完全不同的另一种风俗，在本书第三十条里有详细的描写。

③ 在《中国的文明》（第 173 页）一书中，M. 葛兰尼 (M. Granet) 写到：“为了御寒，他们套着穿几层衣服。”在古代中国，裤子不包括在衣服之内，而是从北方民族那里传来的（见《通报》第 37 期；艾伯哈德：《古代中国本土文化》；同时参照本文第 72 条注⑫）。

## 二十二

① 这里指的是中国南方，比如广州地区，以大米为主；中国北方主要是小麦，吃面条和油饼等。见前引艾伯哈德书《通报》第 37 期；格罗西叶《中华帝国通志》，第五卷，第 365 页。

② 在阿拉伯，Kuśān 一字指杂烩，“往往是大米和鱼在一起烧，也



有时和牛肚肉一起烧。”(见《十九世纪阿拉伯人和伊朗人中印游记》注45;并参照《阿拉伯词典增补》)据伊本·巴图塔(第二卷,第185页)记载,在摩加迪沙,人们吃“黄油煮米饭,他们把黄油米饭放进一个木盆,上面再放上鸡、肉、鱼或蔬菜等物做的杂烩”。这里说的“燉肉”一词,可能是指中餐里用酱油烹制的多种下饭的肴馔(见《中国文化史》第172页;《中华帝国通志》第五卷,第380页)。从该词本意是指类似“咖喱饭”的东西(见《英印俗语词汇》“咖喱饭”)。

③ 伊斯兰教对某些物品严格禁食,看到中国人很喜欢吃那些在他们看来不干净的东西,诸如猪、狗、蜗牛之类而感到惊奇和反感。

④ 人们认为桃子和杏子的祖先在中国。见劳费《中国伊朗篇》第539页(中文译本,369页);另见《通报》,第十期,第104—105页。

⑤ 这里不明确,可能指的是枸橼(见《阿拉伯词典之增补》),人们经常用梵文里的柠檬解释波斯文里的“turung”一词,但在这些水果中没有提到柑桔,而十二世纪以来,在中国就有大量的种植(见《通报》第22期;1923年版,第63—96页),在马格里布(北非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三国总称——译者注)的很多方言土语中用 Sina(中国)这个特别的名称来指柑桔(见《英印俗语词汇》“柑桔”条),因此是否可以认为这里同时指柠檬、柑桔和枸橼。

⑥ 石榴起源于伊朗,公元三世纪或四世纪引进中国,其中文名字仍是原来伊朗的名字(见前引劳费书第276页)。

⑦ 《伊本·巴图塔游记》里讲了很多梨的优点(见穆西克:《伊本·巴图塔游记》第415页)。在伊斯帕汗(Ispahan),梨的品种很多,叫“中国梨”,到中世纪末,在大马士革还有种植,称为“粮食作物”(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二卷,第285页)。

⑧ 关于中国的香蕉,见贝诺尔德(Ph. K. Begnolds):《中国文献中的香蕉》(《哈弗亚洲研究》第五期,1940年,第165—178页)。

⑨ 为了不再依赖伊朗萨珊王朝的产品,唐朝皇室发展了甘蔗的种

植,并发展了制糖工业(见前引劳费书,第377页)。

中译者注:关于制糖问题可参考:季羨林:《一张有关印度制糖法传入中国的敦煌残卷》,《历史研究》82年1期。

⑩ 无花果在广东有种植,但不知无花果什么时候适应中国气候的,在中国很多地方无花果仍保留着伊朗原名字或塞姆语原名,如(yin-ji = 波斯语 *angir*),见前引劳费书第410页。

⑪ 在公元前128年,中国人就知道大宛(Ferghana)种植葡萄,运到中国的葡萄藤只有皇帝可以种植(见劳费书第221页以及伯希和,《通报》第二十期,1920—1921年,第143页)。后来,葡萄的种植在中国北方发展起来(见《鄂多里克游记》第318—319页和《马可波罗行纪》第106章)。

⑫ 在东方,由于清凉,黄瓜至今仍然被当作水果,在这一点上是很诗意的(见贝塔尔《草药论》,第二卷,第63页, No. 835 和第三卷,第59页, No. 1739; 又见《论大马士革的阿拉伯方言》第80页, Nos. 31—32)。

⑬ 睡莲,是非洲的一种树,其果实呈黄色,有蚕子那样大,以味甜而闻名(见《阿拉伯词典增补》;并见伊本·贝塔尔书,第二卷,第238页, No. 1165)。不能肯定,这里是词的原意呢,还是因为相似而用来说明西西弗斯枣(*Zizyphus jujuba*)。见波伊斯(D. Bois)《粮食作物》,第二卷,第105—106页。

⑭ 扁桃,在中国叫甜杏仁,来自伊朗,大约在860年的一本中文书里有记载(见劳费书第405—407页)。

⑮ *Gillawz* 一词是榛子的一个很少使用的名字(见伊本·贝塔尔书,第一卷,第363页, No. 502)。

⑯ 黄连木,产于伊朗,但根据一本中国书记载,八世纪后半叶在中国广东有种植(见劳费书,第245—247页)。

⑰ 据卡兹维尼《宇宙志》(第206页)记载,花楸核,是一种树,其木

不受潮湿的影响，“所以，人们用来做浴室的门”，此木吸引苍蝇，其花的味道可刺激性欲，这就是花楸核树（见伊本·贝塔尔书，第三卷，第7—8页，No. 1627）。

⑮ 枣椰树不是中国的产物，但在九世纪末一篇中文著作里提到：“此树于广州市郊见之。”枣椰又名波斯枣，或叫做万年枣（见劳费书《中国伊朗篇》，第385—386页）。主要是从巴士拉（Bassorah）进口（见周一良：《马尔瓦兹中国志笺注》第21页）。

⑯ “毫无疑问，这里是指的中国南方，阿拉伯航海家从那里得到的情况，但在中国北方，葡萄是普通种植的，而且在我们所谈的时代也是生产葡萄酒的”。中国人从一个突厥部落学到制造葡萄酒的技术（见劳费书第231—233页）。

⑰ 糯米“如高粱一样，用来生产一种酒……把米放入陶罐中，加上水，在适当的火上加热。再用某些芳香植物，尤其是胡椒一类的东西将过滤出来的液体加进香味……人们也制造一种粮食醋，用以保存”（见M. 哥拉内：《中国的文明》第171页）。《马可波罗行纪》（第101章）写到：“如其说是酒，倒不如说是大米做的饮料，他们把很多种香料掺在一起和米同时煮，用这样的方法，加上这样的香料所生产出来的东西，喝起来比任何一种其他葡萄酒都味美可口。”（见《鄂多里克游记》第317页）。

## 二十三

① 大家知道，伊斯兰教徒便后须洗下身（见《伊斯兰百科全书》“小净”）。

② 阿拉伯人从中国人那里学会了造纸技术（见《伊斯兰百科全书》“Kaghad”一词，不过，劳费书第559页认为，该词的词源有待进一步考证），因此，文中可能是针对某些特种纸的质量，比如棉纸、绸纸、桑皮纸等（见夏德《中国研究》第265—269页；又见《亚洲学报》，1925年，第一期，第159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6页）一书

中写到：“优质的中国纸张，一面是白色，另一面是黄色。”

③ 伊斯兰的清规是先把动物的头割下来才食其肉，这样可以避免把血吞下去，塞姆人把血看做是灵魂寄托之所。

④ 拜火教就是波斯的祆教，伊斯兰教徒对该教仪式不甚了解，因此自然而然地以此作为衡量异教的准绳（见《伊斯兰百科全书》，“madjus”一词）。正如沙畹和伯希和曾经提示过的（见《亚洲学报》，第一卷，1913年，第377页注1），这里明确的表示出作者把阴阳学说与拜火教始祖的二元论等同起来了，阴阳说是中国人宇宙观的基础之一（关于阴阳学说，参看 M. 葛兰尼：《中国的宗教》第20页和117页）。

⑤ 伊斯兰教妇女认为，把头发露在外边是一种羞耻，她们从不使用头饰。在中国，梳发髻的方式一直流传着：“普通的发式是把头发卷起来，或梳成不同的辫子卷起来，然后饰以鲜花或假花，再插上其他的金银饰品和钻石簪子。”（见《中华帝国志》，第五卷，第318页）在《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8号）一书中也指出“女人们的头发露在外边”。

⑥ 这里说的是帽子(Qalansuwa)，一般指毡帽或草帽，周围再用包头巾缠起来（见《伊斯兰百科全书》“Kalansuwa”一词）。

⑦ 参照本文第五十七条和注释。

## 二十四

① 伯希和以“四天子说”为题目作过详细研究（见《通报》第22期，1923年，第97—125页），类似的中文文献所载的这一种传说，其来源似乎应求之于印度。费琅在“世上诸王”一文中作过若干补充（见《远东学报》第六卷，1931年，第329—339页），伯希和在《通报》（第30期，1933年，第173—174页）上也曾谈到。最后，参看洛氏(B. C. Law)《纪念文集》第二卷中托马斯的“天子”一文和本书第87页。

中译者注：《四天子说》有冯承钧译文，见《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三编。

② 这一传说的阿拉伯文本在《苏莱曼东游记》第二部分即阿布·赛义德的续编中(第87页)还再次出现过,以哈里发取代了亚洲草原游牧民族的代表者月氏王的地位,而居于等级制之首。按照中国人的说法,中国皇帝才配有这种万人之上的地位。在《通报》第七期上(1923年,117页注①),伯希和指出:“然而,哈里发在取得了在过去的传统中萨珊王朝君主所占有的地位,‘万王之王’这一称号,以本段和伊本·霍达伯的记载相对比都表明这一点。”我认为这种解释是过分重视了那些一知半解的伊拉克文人对这一传说的种种附会歪曲的缘故。(见《金草原》第一卷,第366页论述巴比伦部分)。本书更为顺理成章地用更简明的方式来解释这一取代的原因:说是因为哈里发是“无与伦比的伟大宗教之主”,是伊斯兰的代表,被认为是天启的,所以哈里发对其臣民来说是超越于其他一切君主之上的。

③ 还需指出,如此的看法在相似的历史情况中还会遇到。

④ 关于巴拉哈—拉雅的意思,见本文第二十五节注①。印度人戴耳环的风俗使所有的外国人震惊:“人们穿耳孔,在耳孔中挂着珍贵的首饰,有的人耳朵上还戴上金耳环:当然是上层人(见《关于印度社会现实的理论研究》第390页,第461页)。”“所有印度人,就连那些罪犯和逃避世俗的隐者也不例外,都佩戴耳环(见《印度的风俗、制度及礼仪》第一卷,第177页,并参照第216页和第457页)。”参看本书第七十二条,以及《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七卷,第56号)。

## 二十五

① 《世界志》(第238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七卷,第46号)以及《伊斯兰百科全书》(“balharā”一词)都有这样的记载:阿拉伯词“blhrā”即梵文“Vallabha-rāja”这一印度称号的译音,意思是“挚爱的国王”,是其俗语(Prakriti)形式 ballaha-*raya* 的借词(见《孟买地区的地名辞典》(第一卷,第388页,注①)。这一称号为德干(Dekkan)的拉施特拉古塔(Raṣṭrakuta)王朝的多数君主所袭用。从公元743

年至 974 年间,该王朝在印度中部地区的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见《北印度王朝史》第 577 页和 A·S·阿尔特卡《拉施特拉古塔王及其时代》)。关于该王朝的首都名称,阿拉伯人称作“曼契尔”(Mankir),在马尼雅凯塔(“Manyakheta”或“Manyaksetra”),即现今马尔凯德(“Malkhed”),位于绍纳普尔(“Sholapur”)东南一百公里(见《上古和中世纪印度地理字典》,第 126 页)。

② 见注⑤。

③ 雷洛在《十一世纪中叶前印度地理、历史与学术志》(第 236 页)一书中提出,所有论述印度的阿拉伯古代作家常常使用这一暧昧不明的名称,可能指的是古希腊的货币“斯塔特”(“Statère”)一字的讹误,卡特梅尔在其《札记》(第一卷,第 222 页)中认为这种意见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斯塔特”是一种金币,相当于一个半“德拉克姆”(drachme),而在印度发现的所有希腊货币均是“德拉克姆”。最近,伯希和在《通报》(第二十一期,1922 年,第 407 页)上讲到,雷洛提出的词源不能排除,并指出“斯塔特”有别的亚洲语言派生词(见《通报》,第二十一期,1922 年,第 97 页)。

④ 手抄稿就是这样写的,此句毫无意义(见《通报》,第二十一期,1922 年,第 407 页)。这里,我作了一点最简单改动,是雷诺多在《九世纪两位回教旅行家印度及中国游记》(第 19 页)所采用的。在《金草原》(第一卷,第 382 页)一书里有另一种解释:(Sikkatuhu badú tarihi mamlakatihim)这与上下文不相吻合。

⑤ 一种反对卡努吉(Kanauj,曲女城)国王的同仇敌忾(见本文第二十六条)促使阿拉伯人和德干(Dekkan)诸国王保持着友好关系。伊斯兰教徒在巴拉哈-拉雅的国家里完全自由地行使其宗教的义务:建立清真寺,并设立其法官裁判权(见《十一世纪中叶前印度地理、历史与学术志》第 242 页)。因此,和其他的盟友相比,他们享有更高的声誉和更大的权力(见《世界志》第 238 页)。

七

⑥ 贡建那 (Konkan——梵文 Konkana, 玄奘译为恭建那) 是印度孟买到果阿的沿海地区, 是一个盛产柚木的地区, 阿拉伯人作为建筑用材而大量输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 (见《英印俗语词汇》)。另一些典籍说, 巴拉哈—拉雅王国还包括偏北一点的港口, 其中有坎拜 (Cambay) (见《世界志》第 88 页)。这可能是修改政治地图的结果。相反, “到中国边界” 的说法, 是一个明显的夸张说法, 其理由已如上述 (见注⑤)。

## 二十六

① 在其《行纪》(第 23 页注②)里, 费琅曾就该词的读法作了更正 (ǧuzr = guzr), 写为 gujra, 指古贾拉底 (Goudjerat)。这番更正是徒劳的。因为, 本书续编 (第 123 页) 以及别的一些历史资料, 都证实所述的是指瞿折罗 (Gourjara) 国王; 人们有充分理由相信, 这里, 也和许多其他情况一样, 阿拉伯文里以字母 Z 译写 j (= ġ), 因此, 阿拉伯文的拼法相当于 gurǧ 的发音。在我看来, 原来的音译, gurg(ara) 的略语准确的转写了这一梵文名称, 但同一个阿拉伯文字母连续地出现了三次: 这里所用的就是对原来的拼法作过“更改”的形式 (见《世界志》第 239 页注①)。

② 是瞿折罗人反对阿拉伯人的推进, 占据印度河谷, 因此在这里, 他们被说成是伊斯兰教的敌人 (见《北部印度王朝史》第 10 页)。八世纪初, 瞿折罗王国的普拉提诃罗 (Pratihara) 部落在拉吉普坦纳 (Rajpoutana) 东南部建立强大王国, 开始在政治上走红运, 在公元 836 年以前就成为卡努吉 (Kanauj) 的主人, 然后又和孟加拉国王 (见本文第二十八节) 以及德干的拉斯特拉古塔人 (见本文第二十五节) 相对抗, 以争夺北印度的霸权。关于他们的历史, 可参看《剑桥印度简史》第 113 页, 《北部印度王朝史》第 569—610 页, 以及《十五世纪前的东亚》第 98 页。

③ 这个狭长海岬是古吉拉特 (Goudjerat), 是瞿折罗王国的另一部分 (见《世界志》第 239 页注①)。

④ 伊本·卢斯特 (IBN RUSTA) 在 al-Álagan-nafisa (第 135 页

以及马尔瓦兹书 24 章,注 49) 一书说,这里的货币 *ṭāṭiriya*, 是迪尔汗 (*dirhem*), 另外一些作家则认为是巴拉哈-拉雅王国的货币 (见本文第二十五条), 也同样表明和阿拉伯商人的密切关系, 从这方面说有明显的差误——无疑, 这一特殊的货币是中世纪末期的拉林 (*Larin*) 的起源, 拉林也是银锭的外观, 是从拉尔国 (*Lâr*) 而得名 (见本文第四条注③)。换言之, 也正是瞿折罗的货币关于拉林的情况, 见《英印俗语词汇》。

⑤ 《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七卷, 第 49 号) 同样指出, 外国商人在甘诺吉王国里感到安全。而伊本·卢斯特 (见《阿拉伯地理丛刊卷七》第 135 页) 说: “国内广行仁义: 即便是把黄金丢在道路上, 也不用担心会有人取走。”《马可波罗游记》(第 174 章) 就马巴尔王国 (“*Maa-bar*”) 也引证了一个类似的传说。

## 二十七

① 由于此字有许多变体, 给这个王国的地望考证和名称的还原增添了很大困难。虽然在《金草原》(第一卷第 207 页) 和《摘要与复校》(第 81 页) 等著作里, 马斯欧迪说印度河的源头之一就在该地, 另一处 (同书, 第一卷 372—3 页) 又说是该地。国位于克什米尔的某地区, 这样, 费琅在其《行纪》(第 23 页, 注 1) 所提出的考证, 在阿拉伯文地名的许多拼写法中, 发现有塔卡国 (*Thakka-Deça* 或 *Takka-Visaya*) 是位于柴纳布河 (*Tchenab*) 上游和拉维 (*Ravi*) 之间的一个国家, 公元 900 年以前不久被克什米尔国王从瞿折罗人手里夺走 (见《北部印度王朝史》第 119 页)。但是, 这一考证是以 “*taqirn*” 这样的拼法作依据的, 认为此字是在抄写 *Tékins* (中文拼写 *Tch'e-kin*) 一名字的转写。因为第一个音节是 *ta* 后面的字母 *g*, 而第二个音节是 *i* 的元音, 读起来很不方便, 因此最好读作 *tagan*, 梵文 *Thakkana* 一字的转写 (见《苏莱曼东游记》第 49 页)。然而, 《世界志》(第 91, 239, 259 页) 中, 却排除了所有困难, 而读作 *tāqā*, 是这个国名的忠实译音。这里, 似乎该名称的含义更为广泛, 指的是整个克什米尔。



## 二十八

① 这个专有名词的拼法也有许多变体。费琅支持玉尔所提出的白古(Pegou)一说,他考订为该地的印度古代的名称 Rāmaṇya Ramañña 时,也颇为踌躇(见《交广印度两道考》法文本 409 页;《地理志》第 23 页注 4 和《苏莱曼东游记》第 50 页)。但是,在费琅《行纪评述》(第 495—496 页)中,布拉登指出,这种对比既不能表明语言上的关系,也表明不了语音上的关系。G. E. 哈维在其《缅甸史》(第 10 页)一书中指出另一些疑难。总之,从历史和地理的观点看,白古国王不可能战胜甘诺吉国王和德干国王。在印度当时的政治形势下,符合本文中所讲的情况的唯一王朝(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并敌视瞿折罗王国和拉斯特拉古塔王国)是孟加拉、比哈尔(Bihar)和奥利萨(L'Orissa)等的帕拉(Pala)王朝(见《北部印度王朝史》第 285—290 页以及本文第二十六条注②)。根据一部宏富的著作表明,这个地区与上述情况完全符合(见《世界志》第 62, 196—198, 72, 210, 80, 222, 87, 236—238, 241 等页)。许多手抄本证实,我们颇有把握地认为 Dhm、Dhma 这一字形不是指某一个王朝或地区的名字,而是略有讹误的“达摩-帕拉”(Dharma-Pāla)即国王法护的名字,这个君主“在印度北部取得了军事上和外交上很可观的成就”(见《北部印度王朝史》),而且是一个虔诚的佛教保护者(见 H. V. 格拉森纳普《梵天与佛陀》第 172 页)。本文中介绍这一名称的方式,一个被称作 Dhma 的国王,以及××王、××王等先例(见本书第二十六和二十七节)都有利于这种解释,而且年代关系等旁证都能圆满解释这点。经过讨论后,V. 敏诺尔斯基(V. Minorsky)也同样同意了这一考证(见《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 147—148 页以及《东方及非洲学院通报》,第十二卷,1948 年,第 275 页)。

② 在冬天,印度国王才能出征,尤其当军旅中带有战象和战车时更是如此。因为到了冬天,不再下雨,道路行走方便;另外,河里和塘里还有着雨季保存下来的充足用水。

③ 雷洛曾以印度的实际情况正确地解释过这个数字,在印度,“每一个种姓,每一种职业都有自己特殊的权限,任何一个种姓的人永远也不能侵犯另一个种姓人的权限”(见本游记雷洛法文译本,第二卷,第18页注61)。

④ 在欧洲现代工业高度发展以前,印度的棉织品(尤其是这里指的孟加拉轻柔的纱布)一直享有盛名。如果不是印度发明的,起码可以说印度大大改善了棉花的纺纱、印染和织布技术(见普菲斯特《福斯塔印染布和印度斯坦》,1938年版,引言)。

⑤ 关于贝壳货币在孟加拉州的使用,参看本书第四条,注⑨。

⑥ 梵文 *čamara* 一词是苍蝇拍的意思,通常是用牦牛尾巴制造的,有时也用丝绸或孔雀羽毛制造(见《行纪》第44页注②)。

⑦ 梵文 *Visāna*,即角(见《行纪》第675页),作为标记,角的外形和内部,本书稍后有所描绘。

⑧ 犀牛一词,阿拉伯文的写法是 *Karkaddan*, 梵文的写法是 *Khadgadanta*,意思是剑齿(见《行纪》第675页),或更确切地说“齿如利刃”,但这种说法没有得到证实。关于印度的犀牛,参看《英印俗语词汇》。

⑨ 这一错误认识无疑可以追溯到二世纪希腊的生理学家,到中世纪这种认识还是普遍的。参看 CH·V·朗格洛瓦《中世纪对自然和世界的认识》,巴黎,1911年,第40页。

⑩ 人们可以把这段朴实的记叙与卡兹维尼 (AL-Qazwini 书)(第一卷第402页)中荒诞的评述作有趣的比较:“有一种怪物,有蹄,独角,是一切动物中罕见的。其寿命达七百年,五十岁之后才发情,孕期三年。遇到大象追赶,它便用独角顶大象之腹,四蹄着地,直到其角穿破大象肚腹时才把它顶起来。据说此物喜欢斑鸠,当某棵大树上有了斑鸠窠,它便躲在大树下,静听斑鸠咕咕咕的叫声……”达米里在《动物志》(第二卷,第371—372页)也写到:“……犀牛幼兽在母腹,一年之后便从母

腹伸出头来舔吃它勾得到的嫩树叶，四年之后，便离开母腹，并飞快跑开，以避免母亲舔其身，因为母亲舌头上有许多又长又粗的硬刺：如果被母亲一舔，一下子就会把肉掀走而露出骨头……”。

(ii) 这里说的是皮带，饰有小环或镶有金属和别种饰品，用扣扣紧，这是中国人从北方游牧民族那里学来的，代替他们过去系在腰间的布腰带。在唐代，一条皮子上嵌接数块薄片作装饰的御带是很时髦的（见伯希和《通报》第26期，1928年，第141—147页；另见艾伯哈特：《中国本土文化》第83页）：这些薄片和扣钩就是用犀牛角制造的（伊斯兰教徒也有同样的腰带，见A. U. 普波，《波斯艺术概观》）。其他一些作者也确认，犀牛角这种用法在中国是很讲究的：见《行纪》第130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15页；《宇宙志》第二卷，第35页；并参看马斯伯乐《古代中国》第93页。

## 二十九

① 根据费琅的解释，“这个名字是阿拉伯文转写的梵文词 Lakṣmī-pura，是吉祥天女（Lakṣmi）的城市，是今天地图上印度阿萨姆邦（Assam）东部的卡金普尔市（Cakhimpur）。”（见《行纪》第45页注1）。然而，也应该看到，本书中出现的一些外来词中的字母 P 总是转写成 fa，而不是 bā。某些阿拉伯作者总是把阿萨姆叫做 Qāmarūb（还经常错误地读成 Qāmarun），这是梵文词迦摩缕波（Kāmarūpa）的写法（见《行纪》第24页注⑧），这个王国的历史在当时还是不清楚的。

## 三十

① 两部无容置疑的权威性著作都是用 Trisūl 一词（无疑是读作 Tirsul）代替本书中所用的读法，该国应求之于缅甸地区，在公元九世纪，占据普洛美（Promé）地区的骠人（Pyou）自称为是“Tirčul”（见《世界志》第242页；同时参照《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七卷，第56号）。然而该地却在我们所研究的领域范围之外，因为，不仅普洛美王朝在公元800年以后不久就被征服了（见《缅甸史》第12页和《印度支

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王国》第 164 页,第 179 页),而且阿拉伯文版本中的各种拼法都只符合该名称用一个辅音结尾,或者最多是用东南亚各国语言中常见的 ng 作结尾的字,因此改为 Piyū 的说法就得排除。从时代上考虑,人们就得更多设想是蓬王朝(Pong)(见《缅甸史》,第 12 页)。帕朗(Palaung)的名字也得排除,因为这个部落是在内地,位于滇缅的边境(见司各脱:《上缅甸地名索引》,仰光,1908 年版,第 480 页)。从拼法方面看,改写成坦尔温(Tanlwing 或 Tanluin)还强差人意,此字是得楞(Telaing)的古写,是缅甸人对猛族人(Môns)的称呼,是特林加(Telinga)的派生词,泛指印度的南部和东部。“应该认为,坦尔温一名首先是缅甸中部的姆兰玛人(Mranmà),泛泛地用指所有下缅甸当地居民和印度移民的通称”,后来就变成只是用于当地居民的称呼了(见卢斯:《十二至十三世纪缅甸各族志》第 4 页)。真的坦尔温(Tanluin)一词在公元 1204 年以前尚无法证实(同上,第 5 页),而且在这之前的碑铭很少。得楞人自称猛人,从语音学关系上看是高棉人的近亲,居住在下缅甸和白古地区。一百五十年前,猛人用白古人的名字,占据毛淡棉(Martaban)湾和曼达莱(Mandalay)之间的整个地区(见司各脱《缅甸史》第 18 页)。经过上千年的斗争,被缅甸人所消灭,目前很少能见到这个种族的孑遗了。关于公元八世纪末以来,白古部落的历史暧昧不明(见《缅甸史》第 31 页)。

② 《马可波罗》第 182 章谈到了白古的胡椒。

### 三十一

① 敏诺尔斯基曾指出,在不同的名字中,字母 ģ 和字母 š 交替使用(见《世界志》第 243 页注 1),证明这里不是字母 ģ 变成 g,而是变成 ć; 这个部落名字的阿拉伯文拼法就是中国人称作的蒙舍部落(中文的写法是 Mo-tcha, Mou-tchá 或 Mo-cha),分布在云南省(见《南诏野史》第 182—183 页)。据中国唐代一部著作记载(指樊绰《蛮书》——译者),也许分布在四川省西南部(见艾伯哈特:《中国边境各族的

文化与居处》，《氏族学》，第三卷，第 54 号）。现在难以肯定的是，这个部落是“乌蛮”(Lolo noirs)呢(见《南诏野史》，第 182—183 页)，还是“摩些”(见《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 149—150 页)？从发音来看，“摩些”的说法似乎更准确一些(同时，参看本书第三十二条注①)。

② 这里的意思是说，他们不象南亚人那样把布披在身上，也不用围腰布(见《行纪》第 190 页)，而是穿着衣服，显然是受气候的影响。

③ 在《金草原》(第一卷，第 388—399 页)一书里还有关于马匹和白隼的记载，这就说明了是靠近西藏的亚洲内地高原地带。据中文文献记载，蒙舍人“穿毡子披肩，腰系长剑，手持木弩和毒箭，猎取飞禽走兽”。因此，这是一个以打猎为生的山区部落(见《南诏野史》第 183 页)。

④ 阿拉伯作者们一致认为，最好的麝香产自西藏(关于具体细节，可参照《苏莱曼东游记》第 109 页；《诸国志》第 234 页，第 241 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 43 号；《马可波罗》第 71 章)，可见这里指的是同西藏毗邻的地方。

## 三十二

① 中译者注：法文本原注，Mon-cha 为蒙舍诏，即南诏，并译为“蒙古部落”。其实应译为“蒙舍诏”或译为“大蒙国”。

② 我的种种研究都未能提供与这个阿拉伯拼法相契合的任何国名和民族名称，考证为中文资料中(见《世界志》第 242—243 页)的弥诺(Mi-no)似乎也不可取，由于此字所引起的语音方面困难的缘故，各种读法都证明此字有一个 ma 的音节，并以辅音字母 d 或 k 为结尾。似乎应该读作“茫”(Mānk)，这样看来，该词即来自中文茫溪蛮(Mang-Chih-man)的第一个音节，根据《马可波罗》(第二章，第 69 页)上记载，中文意思叫“金齿”(见《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 150 页)。事实上，可以看出塞辅音 g 通常是用字母 ğ 来代替。作为假想，我打算以转写藏文 Smad-bod 为 Mādbud 或 Mātbud，意思是“下西藏”(按西藏文的拼法，字母 S 不发音)，此字指西藏的东部，相反，西藏的中

部和西部叫“上西藏”(或写为 Stod bod)。在《亚洲学报》(第15卷, 1900年,第411页注①)上,沙畹写到:“Sman 应改为 Smad。正象拉路女士所说,这是古藏文和敦煌资料所证实了的唯一形式。”这样看来就清楚了,这里指的是蒙舍和中国之间的地区,在我们所讲的历史时期,西藏已形成一个强大的政权,理所当然地引起对唐朝皇帝的警惕(见《太古至十五世纪东亚史》第255页)。主要的异论是,另一些(的确是晚出的,第二手的)资料中不但出现了一个 Mānak,而且还出现了一个 Turmat,很容易被读作 Bodsmat,但应该到和阗(Khotan)的毗邻去寻找(见《世界志》第61,93,194和259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索引部分),而《世界志》(第85页,第18号)一书正好把我们文中提到的国家或部落特点安排在这个地区的君主头上。然而,在我看来,本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等提供的情况说明,提到的各个部落分布在缅甸这条路上,伯希和曾强调指出这条中印两国之间的联络线在历史上的重要性(见《交广印度两道考》第183页;并参照《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150页)。毫无疑问,如果 māba 和 Tusmat 是一致的,那么就on应该到别的地方去寻找 Mūča,而不是在云南。这样,就要考虑一下,阿拉伯词是否抄写成了中古波斯文(pehlevi)的 mōǰe 一字(中文为慕阇(mou-chō),即领导中亚摩尼教堂的十二教首的职衔(见沙畹和伯希和,《亚洲学报》,第一卷,第100页;伯希和,《通报》第二十二卷,第203页以及《通报》第二十六卷,第249页,第二十六期上标有总数)。但是,在本书所谈的那个时代,应该指的是回鹘族。当然,从这里又出现了新困难。我现有的知识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参看本书的增补部分。

中译者注:藏文 Smad-bod,本指西藏地区东部(卫,康)与 Stod-bod 相对而言。根据史实,本段所述应指吐蕃。六世纪中叶,吐蕃崛起于西藏高原,弃宗弄赞以后各统治者励精图治,一方面与唐室联姻结好,接受封赠,通聘纳交,另一方面厉兵秣马,力图逐鹿中原,尤其是安

史之乱后,唐室衰微,吐蕃乘机北进。代宗时(八世纪中叶),吐蕃曾一度攻入长安,并陷兰、廓、河、鄯、洮、岷、秦等州,尽取河西、陇右之地,使安西、北庭隔绝不通,还几度与南诏合兵进攻四川,直至吐蕃因与回鹘争夺北庭失利,强征南诏军队助战,引起南诏不满。贞元十年异牟寻归唐后,这一威胁才告解除。九世纪前叶,本书写作时,吐蕃在新疆仍有一部分势力,直至咸通七年(公元866年)回鹘击败吐蕃首领尚恐热后,吐蕃才完全撤出新疆。这些情况都与本书29—32节所述相吻合。同一理由,我们认为前段中的 Mou-cha 应为蒙舍诏,即南诏,并非摩尼教中的慕阁一职。

### 三十三

① 关于城市的数字,《郡国道里志》和纳底姆《索引》两书上说有三百个(见费琅《行纪》第132页),并说其中的五十个城市是由皇帝任命的王爷来管辖的;《世界珍奇简编》(第360页)上说有三百多个,并说“每个城市为国王提供一天的赋税”(见《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57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33号)说最多有三百个。卡特梅尔《札记》(第一卷,第523—524页)则不同意用“府城”一词来译阿拉伯文 *ummal-madā'in*,因为这一词的原始意思“出自于习惯”:但对比此词法文含义与阿拉伯文含义非常相似,这一反对意见似乎没有说服力③。

② 有关宦官管理财政的说法,请见本书第三十七条注③。

③ 对这一器具如此细腻的描写,有助于进行判别和阅读。*ğādm*,抄自中文的 *râu-d'ung*,当前的发音是“号筒”(háo thōng),即“信号筒”,是一种长号(见《音乐百科全书》第157页和插图),西藏喇嘛称为 *gyadung*，“这是一根上细下粗的管子,可以象望远镜一样伸缩,拉到最长时可达三、四米,根据其伸缩长短,发出高低不同的声音,……主要在重大节日时使用,三四个吹鼓手站在一块高地方,比如王宫的房顶,吹奏他们的深沉而响亮的音调”(见《音乐百科全书》第3085页和插图以

及第 555—556 页)。如果象费琅在《苏莱曼东游记》(第 53 页)所说的那样,把 *dawā al-siniyyat* 一词译为“中国的陶瓷器皿”那就错了,就完全失去了该词的本来意思。因此应该取其另一个词意——“高台”即托架(见《阿拉伯词典续编》以及《阿法词典》第 454 页),而上面涂的东西应是漆。

④ 通常,中国的城市呈“正方形,其主要城门有笔直的大道相通”(见《中国文化史》第 286 页)。参看《唐朝京都西安府的典型设计及其蓝图》(《通报》第 24 期,第 353 页,题为《秦女怨》)。

⑤ 根据《旅游的怀念者》抄本和《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 32 号和第 26 号)的记载,《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 19 页)谈得更为确切,说鼓楼起着宣布宵禁的作用。“在唐代,每天太阳东升,宫中播鼓,接着大街上鼓声相随,全城相闻,鼓声至四百下,打开城门。同样,太阳落山,宫中播鼓,接着便是大街上的鼓声,响至四百下,城门关闭。之后,鼓声又起,响至六百下,院门关闭,在第二天清晨鼓声响起之前,街上再也不许有人行走”(见周一良:《马尔瓦兹中国志笺注》第 23 页),另一中国著作充实了这种解释:早晨九点,二百下鼓声标志着集市开始;日落前的三百下标志着集市的关闭(同前引文,第 21 页)。

⑥ 中国的唐代,人们使用铜壶滴漏,在本书的时代,阿拉伯人也使用(见《伊斯兰百科全书》, *Sā'a* 一词),一个滴漏放置在皇宫,由“六名知识渊博的大师来照料”,并由一些下级官员参加,负责招呼打鼓和鸣钟(见《唐书职官志》罗吐尔法译本第 215 页),参看马斯伯乐,《中国汉代天文仪器》,布鲁塞尔,1939 年版,第 185 页。

### 三十四

① “在中国,金银从未被铸成硬币。黄金被铸成金条,白银被铸成银锭,大商人用其商品换得黄金白银,但只把金银当作另一种商品”(见《亚洲学报》第三卷,1837 年第 422—423 页,《中国的货币制度》)。公元 621 年以后,唐朝制造一种新的铜币,在整个远东和中亚细亚使用,一千



个小钱串在一起折合一两白银(见前引第四卷,1837年,第108—135页和第128页注释;见《通报》第五卷,1894年,第433页;见《唐朝经济史》卷二,第27页;并见H. B. 莫尔斯《中国货币》)。第二部分更多的讲到这些小钱的情况,并确定了和伊斯兰货币的比价:一贯(1000个)钱等于一个米卡尔(mitqāl),即等于四点二五克细金的一个迪纳尔(见《苏莱曼东游记》,第81页;并参照本书第四十四条)。

② 关于犀牛角见本文第二十八条。《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15号)一书在谈到中国的进口货中还曾提到象牙、香料、黄琥珀等,而且在另一处(第26号)还提到向中国进口的胡椒、l'assa-foetida、玻璃、青金石、番红花、铜、桤柳木、水果干等。

③ 马和骆驼都不是中国内地出产的,马是从蒙古和西藏东部进口的(见《中国边境各族的文化与居处》,第13页)。只有华北才有骆驼,是阿拉伯的“大夏(Buḥti)驼”——双峰驼:至少从汉代以来开始使用,所起的名字可能是从突厥来的(见前引第267—268页)。毛驴也是来自北方,在经济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在中国北部尤为普遍(同前引,第268页)。

④ Qadah 一词最初本来是一种木制品,用以挤奶;这是中世纪东方最好的饮水器皿,其状似现在的碗(一般译为“酒杯”,这种译法不确切)。平底大口杯是最近才开始使用的。有关“qadah”的例子,可见密荣(G. Migeon)《伊斯兰艺术原稿》1927年第二次版,第二卷,插图第317,330,354以及第一卷插图32。

⑤ 应该指出,这一简短的叙述是“西方关于瓷器的头一次描绘”(见伯希和,《通报》第25期,1927—1928年版,第106页),而在过去的著作中,只有P. 卡勒(P. Kahle)在《关于中国瓷器的伊斯兰文献》一书中所引用的一些先前的文献似乎所谈的是另一种陶器。《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6号)还写到,广州是一个生产中国餐具的地方。萨马拉(Samarra)遗址出土了一些道地的中国古瓷和很多当

地的仿造品，证明远东陶器从黑衣大食时代起在伊斯兰世界就是很流行的(见《英国博物馆，近东伊斯兰陶器之响导》第5—6页；《远东陶器指南》第15和22页以及《伊斯兰艺术》，第四卷，1937年，第195—200页)。

⑥ 参照《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27号)，《行纪述评》(第一卷，第524—525页)译为：“商人享有六个月的保险”，《阿拉伯词典续编》中杜兹颇有见解地反对这种解释。《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7号)也曾明确地提到，而费琅在其所译《苏莱曼东游记》(第54页)也看出，这应该理解为外国巨商运来的商品，在同一季风期最后一条船来到之前不得出售，以便对进口的各类商品确定一个公平合理的牌价。

⑦ 这种税率也是《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7号)一书所指出的，详细说明了租税由皇帝和地方总管平分的情况。中国典籍里区分产品的不同价格，贵重物品收税百分之十，即什一税(同前引第八卷，第26号)，而普通商品则提取百分之三十(见周一良《马尔瓦兹中国志笺注》，第21页)。从七世纪初叶开始，在广州就设有一名市舶司(使)授权管理一切外国商品、外国船只、政府专卖的外国商品的收购等有关事宜，并征收关税(见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卷二第54—56页；桑原鹭藏《蒲寿庚考》第4页注①和第6—8页以及周一良《马尔瓦兹中国志笺注》第22页)。

中译者注：关于唐代市舶使的职责，李肇《国史补》有所记载：“市舶使藉其各物，纳舶脚，禁珍异。”舶脚即征收船舶的吨位税。唐以后称市舶司，其职责见《宋史·职官志》七：“提举市舶司，掌蕃货，海舶，征摧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货。”

⑧ 皇宫所需物品均由宫廷宦官或专使到市场收购(见《唐代经济史论文集》卷二第48页；并见《蒲寿庚考》第4页注①)。《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7页)一书则把宦官(amin)看作是皇家

财富的“代理人”。

中译者注：皇室专门收购的珍异物品称为禁榷，或征榷，唐代市舶使均由宦官担任，称为“中人”，即《新唐书·卢奂传》所谓“中人之市舶者”。所购的物品：“有金球、贝甲、修文犀之货。”（见唐刘昫《献南海崔尚书》一文）

⑨ “法库”这一词，我没有找到确切的写法，也没有找到该词的词源，和本书第四十四条是同样的意思，相当一千枚铜钱。mann（或 mana）一词是“米那”（mine，古希腊货币单位——译者注）一词的派生词，相当于两个 ritl 的重量，其价值和 ritl 的价值一样，根据地区和时代的不同而有差异（见《亚洲学报》，第四卷，1884年，第280—291页；《关于中世纪重量的专论》，1915年，第76页）。我们想，印度的“man”的重量或许和阿拉伯人说的并不一样（见《英印俗语词汇》，“Maund”一词）。

### 三十五

① 纳底姆在《索引》第350页（见费琅《行纪》第133页）上记载：“一人去世，留在家中，装入木棺，历时一年。”《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8号）对死者的人殓期限也有同样说明，对保存并精心护理尸体有大同小异的论述。《中华帝国通志》（卷五，第441页）一书说：“死者断气之后，人们就给他穿上最好的衣服，然后入殓……入殓时，首先在棺材里撒上石灰……再用棉花或其他物品塞满尸体周围的空地方，以保证尸体不致移动。石灰和棉花还起着吸收尸内水分的作用。人们看到，有些中国人把其父亲尸体在家保存三、四年，以表示子女的仰慕之情。”关于中国人的葬礼，可参看马斯伯乐，《古代中国》第180页以及《马可波罗行记》，第57章。

② 《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8号）对戴孝的时间说得更准确，但似乎是引自本书的一句话。《索引》一书中写到：“全家及其后代均对死者表示悲痛，戴孝三年三月三日三时，如果有人不表示

悲伤,人们便用棍打他的头,并对他说:‘是你害死了他。’”《中华帝国通志》一书说:“对父母戴孝三年,对其他亲属则不同。”(见《中国文化史》第253—254页)。

③ 这就是说,给墓坑盖以拱顶。《索引》一书补充说到:地面上没有用石板(Lahd)标志坟墓。

④ 这是阿布·赛义德在改动作品所找到的唯一“不准确”的地方。中国人自己也从来没有如此轻信过,“埋葬之后,仍有菜肴相献,但从来没有任何人看到过死者吃掉供品。然而,自古以来,上供品的风俗从未被忽略过,其目的是不要忘记死者。”同样,和死者一起埋入坟墓的物品,也不是全部的,因为人们只不过象死者还活着的时候一样对待他罢了。因为这种原因,就如同“绷得同样紧的两种弦并不是协调的”一样(参看《礼记》)。关于葬品和供品,见《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8号)。

### 三十六

① 中国对于推广教育的关怀是众所周知的(见《中国文化史》第496页;《礼记》卷一,第28页)。在唐代,公元624年,“为了找到选拔贤才的办法,在全国所有府州县都设立学校”(见罗吐尔《选举志》第161页)。

### 三十七

① 稍作改动,便可找到这些城市统治者的头衔(刺史,唐代时,发音为“ts'ie-si”)职位则根据其管辖地区的重要程度而有所不同(见罗吐尔:《选举制》第22页以及《唐代各道节度使》第222页)。这一头衔的阿拉伯文译法是异想天开的:罗吐尔告诉我说,刺史的意思是“皇帝调查违法人而派去的使节。”

② 在唐代,“太傅”的原意是指皇帝的三个最有学识人的头衔之一(见《选举制》第5页),但是也用来指某地区政府节度使,于八世纪前半叶设立,以控制地方行政官员和总督,享有“三公”的头衔,或者说是皇

帝的三个最有学识人的头衔(见《唐代各道节度使》,第308页)。因此,这里指的是负责“岭南”五个行政区的节度使,驻守广州,统管一万五千四百人的军队(同前引文,第294页)。正是从这一含意出发,《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7号)才写到:“广州王公受皇帝的授权,由他统率军队,指挥战争。”玉尔:《西域纪程录丛》(第263页注③)也提出关于“太傅”的读法(应读为 dayfu 而不是 taifu)。

③ 关于这一点,戴密微写到:“我相信,Kam 就是 Kien,指宦官;前边的字是 tou 而不是 tu,表示上层的意思。我用 Kien 组成一个复合词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我在《唐代各道节度使》中没有找到这一形式,在《魏史》(第220—264页)里有关于宦官的记载,所以在唐代用‘超政府’这样说法是可以被接受的。”本书中多次提到唐代的宦官在财政管理和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见本书第四十三条;《苏莱曼东游记》第82—83页和第104页)。宫廷的一切供应均由他们处理(见本书第三十四条注⑧),皇家国库也托给他们管理(见《唐代经济史论文集》卷一第86页,注223)。

④ 费琅(见《苏莱曼东游记》,第56页)认为,他们“是本国家的人”,在阿拉伯词典中这种解释是不太适合的,以多种参考材料为依据,《行纪评述》(第一卷,第525页)指出,maslul 一词在这里的意思是“肺结核的”,有时是有这个意思。但从其词源学的价值看,无宁说是“被去掉睾丸的男人”。(关于这一字义,参看《阿英词典》;《穆斯林帝国志》第242页:“tahassala Li'anna r-Ruma yasulluna awladahum”)。事实上,本书中就中国的风俗和伊斯兰风俗作了对比,在伊斯兰世界,太监都是来自外国的奴隶,比如土耳其人、斯拉夫人、阿比西尼亚人等等,而在中国,为了给自己的孩子找到职业,父母亲自阉割其子,著作的第二部分已经指出了这一点(见《苏莱曼东游记》第82页);有些人还自愿地被阉割(见《中国太监》,第143—184页)。

⑤ 这是隶属于总督的最高法官(见《唐代各道节度使》,第239

页), 我不知道在土耳其的法官里有没有类似的情况(因为土耳其法官不仅仅行使法律上的职权, 还要负责照料孤儿的财产, Wakfs 的检查, 以及合同事务等等)。最有意思的是, 阿拉伯文的表示法和唐代的发音是完全一致的: “录事参军事”(Luk-si-tsam-gun-si)。

中译者注: 这是出于法译者的误解, 唐朝的“录事参军事”并非最高法官。

### 三十八

① 费琅《行纪》(第 134 页) 记载: “国王只任命年满四十岁以上的人做总督”。《礼记》(见《十三经经文·礼记》第一页) 上记载: 男子“三十曰壮, 有室; 四十曰强, 而仕。”

② 关于这一术语, 见本书第二十一条注①。

③ bahw 一词的意思是凹室, 即“一个大厅的底部深处, 要人就座之所”(见《麦地那清真寺》, 第 131 页注, 第 133 页注和第 153 页)。其他的词意都是由此派生的(见《亚洲学报》, 1936 年版, 第 529—547 页)。

④ “郎中”是负责京都各部办公室的最高书记官职务(见罗吐尔《选举志》第 7 页)。费琅《行纪》(第 130 页和注④) 说, 纳底姆《索引》错误地解释为“军事官员”, 说在中国每个城市都设立一名这样的官员。

⑤ 这里说的和伊斯兰教的习惯恰恰相反, 因为在穆斯林中, 口头证词就是惯用的证据。

⑥ 在这方面, 可以阅读“al-hukm”, 但“al-hikm”即箴言则更适合, 因为“箴言是具有哲理和论理的语句”, 这与中国的传统和文人的培养意义更为一致(见罗吐尔《选举志》)。

中译者注: 很显然这里是指四书、五经之类的书籍。

### 三十九

① 实际上, 皇帝与世隔绝有种种原因, 比如, 皇帝贵为天子, 九五之尊, “由于他的居住, 他的生活, 他的行动等”都使他与世人隔绝(见马

斯伯乐《亚洲学报》，第 223 卷，1933 年，第 260 页和 269 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 30 号）一书了解的情况更多，文义也有较大出入，因为作者清楚皇帝的召见并列举了所有接近皇帝的要人。

#### 四十

① 公元 780 年，根据不同的年龄制定了一种税收制度，这种改革结束了一直延续到当时的不合理税收。从那时起，所有居民在其住地作了详细统计，列入各州太守的管辖，并根据居民的财产和其体力分为九等。商人要交纳其资产百分之三点三的税。名册每三年公布一次（见《唐代各道节度使》，第 272—273 页；并见《唐代经济史论文集》第一卷，第 86—89 页）。因此，费琅（见费译本第 57 页；与华尔特《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 18 页）所译是一种不应有的曲解。这里 *ğizya* 一词是比较晚才出现的“人头税”，而其原来的意义更为广泛，指财务税（见《伊斯兰百科全书》*diizya* 一词）。《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 28 号）一书也用 *ğizya* 一词，准确地证实了本书的意思。

② 国家的仓库很早以前就建立起来了，以便保证在一个幅员辽阔而水灾连年的国家所有财富的平衡分配。到了唐代，这些官仓起着官方调整价格的重要作用（见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第二卷，第 66—71 页；《选举志》法译本，第 326 页以后的数页和注解，尤其是第 328 页写到：“当粮价便宜时，国家以高出市价的价格购买并存入粮仓；当粮价昂贵时，便整年出售从粮仓取出的粮食。”参照《马可波罗》，第 103 章；《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 33 号）说“没有囤积居奇”。

中译者注：此指贮备凶年救济粮的“义仓”与调剂物价的“常平仓”而言，唐宪宗元和元年后，改组为“常平义仓”，兼有上述两种性质。

#### 四十一

① 食盐专卖自古就有（见马斯伯乐《中国汉代天文仪器》，第 298

页；《亚洲学报》，第 226 期，1935 年，第 173 页），是国家很可观的收入，这一收入用作皇家费用，置买宫廷服装和车马、军队的给养、官员的薪水等，到公元九世纪初，这一收入增加了三倍（见《唐代经济史论文集》第二卷，第 59—62 页）；盐税一直延续至今。

② 劳费在《中国伊朗篇》（第 553 页）一书中正确地注出，这是外国人第一次准确的提到茶作为日常饮料用，后来的阿拉伯作者和中世纪欧洲旅行者一样，对此一无所知（见玉尔《西域纪程录丛》第一卷，第 106 页注 1）。中国人用茶，至迟在三世纪末就开始了，但首先是华南各省（见伯希和：《通报》第二十二卷，1923 年，436 页）。在本书所述时代，茶已成为专卖品（同前引文，第 63 页）。佛教僧侣也爱饮用，因为用茶有利于沉思冥想，并把茶传播到扬子江以北（见艾伯哈特《中国边境各族的文化与居处》第 30 页；格拉森纳普《梵天与佛陀》，第 243 页）。从公元 783 年开始收茶税，但只是到了公元 830 年才设立买卖茶叶的专署，成为国库收入的主要来源，本书所用的材料应该是来源于公元 830 年和 850 年之间这一段时间（见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第二卷，第 62—65 页以及注释 392）。《印度志》（第 389 页）也谈到茶叶专卖这一情况。中国人现在说的茶，在唐代的发音为 ġa；有些方言的发音可能是 sa，但这个字的结尾从来没有过辅音，因此，手稿转写成 sāh 就无法解释了（见劳费书第 563 页注 1）。无疑，是由讹读所引起的错误。因为比鲁尼在《印度志》（第 13 卷，第 388 页）上准确地写为 ġa（同前引文，第 22 页，注⑥），至少在拼法上 teck 和 sāġ 之间的混淆不能排除。关于茶叶，在《英印俗语词汇》（tea 一词）上解释得很清楚。

③ 至少还应该再加上酒类的专卖（见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第二卷，第 65—66 页），伊斯兰教徒对酒很少感兴趣。

## 四十二

① dara 不是一个汉字，而是波斯语“钟”的名字。

② 在古代中国，告鼓“吊在宫殿大门外，叫扣鼓门，一旦敲响，当差



便接受申诉，禀告国王”（见马斯伯乐《古代中国》第87页）。中国的这一传统是传说中的禹皇帝开始使用的，事实上相当晚出。在东亚各国则用钟或鼓的形式。但“受压迫者之钟”的主题也是一个民间传说，用来形容象查理曼大帝一样深得民心的公正君主（见《人民传统启事录》，第二十四卷，1909年，第192页和注3；《中华帝国通志》，第五卷，第24页；并参看《北京传教士关于中国历史、科学、艺术、风俗、习惯等回忆录》第十五卷，第45页）。

### 四十三

① 很有意思的是，纳底姆《索引》第350页上（见费琅《行纪》第132页）一项与此无关的材料证明，中文典籍没有记载这些事情，这似乎和中国政府的驿站网有关（见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第二卷，第39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38号）也提到护照问题，但似乎对某一资料不甚了解所致。为了保证游客的安全，至今还继续采取一些同样的措施（见《伊本·巴图塔游记》德译本第42页；《中华帝国通志》第五卷，第114页；《亚洲学报》，第7卷，1839年，第514页）。费琅译本《苏莱曼东游记》（第53页）写到：“每个到中国旅行的人必须持有身分证。”他在翻译时对动词“intamā”一词的意思没有给予重视，也没有对中国社会中家族的重要性给以足够的重视（见马斯伯乐，《古代中国》，第123页；《苏莱曼东游记》第113页）。

中译者注：法译者上述说法不对，这里所记载的正是唐代通行的“过所”。

### 四十四

① 中国人的契约首先是“木契”或“木刻”，和不久前欧洲国家乡村的面包商的作法一样。写好以后，分给双方，以便进行核对（见沙畹，《亚洲学报》，第5卷，1905年，第55—56页）。按指纹是付款的确凿证据，现在还有使用这一方法的例子。尽管有一些典籍暗示唐代使用这种方法，但没有史料上的记载（见劳费：《美国史密斯董事会年度报告》，

1912年,第631—652页)。另一方面,拉施德《史集》(Rachîd-ad-Din)写到,在蒙古族统治的时代,有不同的方法:“在中国,当契约签订时,双方在文件上留下手指的轮廓,因为经验证明,两个人的指纹都不是一样的。负债人的手放在契约纸的背面,手指四周的线条便印在纸上,这样一来,如果一方否认其债务,其指纹可以和其手指对照,就会使他下不了台。”这就是人们所说的“hatt-i-angošt”,是从中文译成的波斯文,意思是“指模”(见玉尔《西域纪程录丛》,第二卷,第266页)。我不知道这种方法是否使用,还是出自作者对“指模”意思的轻视。《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18页)只提供—些非常模糊的概况。

中译者注:这里指的是,在中国以及日本、西夏、朝鲜、安南等地都曾有过“画指”。关于“画指”,日本的仁井田升在《唐宋法律文献之研究》第四章《画指、指模及手模》以及《中国法制史研究》第二卷的附录《画指文献》中进行过详细的研究,说明这是“不能写字的人作为自己签字而在文书上按下自己指印”的一种方法。

关于“画指”,法国学者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故误解为“中指和食指合拢……”索瓦杰在译注中引用蒙古时代波斯史学家 Rashîd al-Dîn 有关“画指”的记述:“当事人要在文件上留下手指的轮廓……”这说明索瓦杰对于“画指”也是一无所知。

#### 四十五

① 关于 iflās 一词法律上的定义,见 E. 迪安《伊斯兰国家司法机构历史》,第二卷,第40页。

② 《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37号)一书坚持说,中国人非常关心让被告人承认犯罪事实。

③ Baghpūr 一词是伊朗文中的一个复合词,意思是“天子”(见《英印俗语词汇》;Faghfur 一词费琅书第2页),是从中文“天子”的职称翻译过来的(关于这一点及其意义,见马斯伯乐《古代中国》,第144页)。还可以参看纳底姆《索引》第350页;《金草原》,第一卷,第306页以及

花刺子密(Al-Hārīzmi)书,第71页和第73页。

#### 四十六

① 关于这一习惯,参看戴密微: In *Hobogirin*, fasc, III, art·Byô, 第247—248页。

#### 四十七

① 参照本书第四十条注①,《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8号)一书对于人的户籍和有关税务的规定有更为详细的记载。但关于给老年人津贴的一句话很可能是引自本书,因为他的那句话是在本书编成后不久出现的。况且他所说的也是不正确的:老年人是免税的,但并不知道老人们会得到津贴一事。

#### 四十八

① 参看本书第三十六条和注释。

#### 四十九

① 参看本书第二十三条和注释。

② 这个村镇在“安徽省(Ngan-houeï)南部安庆州(Nganking)太湖县(Tai-hou)”。不大令人满意的是,这个阿拉伯文名称是把丹阳(Tan-yang)一词读讹了,这地方在公元237年曾把侏儒当作囚犯,(见:《鄂多里克游记》,第351页注释)。鄂多里克也提到“侏儒”(他根据古老传统,把侏儒写得就象捕捉大鹤一样玄妙),但没有说明确切的地方(同前引文第345—346页)。

中译者注:此似指丹阳太守诸葛恪征讨山越事,见《三国志集解》卷一五。

③ 《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27号)甚至说中国人的皮肤颜色比希腊人还白(Rūm)。《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57页)则说:“大部分中国人是圆脸,塌鼻,皮肤呈米红色,头发为金黄色”(原文如此!)。有一首诗谈到,中国自称是“黑发民族”(见沙畹,《法国远东学报》,第4卷,1904年,第71页)。

④ 据卡特梅尔《行纪评述》(第一卷,第 525 页)记载,“她们剃掉头发”,这一说法和本书第二十三条所讲的是相矛盾的,应该给以否定。文中没有谈到中国女人的“小脚”,这是因为这一风俗是较晚才开始的,这一风俗只是到了十世纪才出现的(见伯希和,《通报》,第 20 卷,1920—1921 年,第 178—179 页)。

## 五十

① 《行纪评述》(第一卷,第 525 页)理解为,当局问被告人是否接受用神判。看来这种解释是由于没有仔细阅读造成的。

② 根据《摩奴法典》(第 150—151 页),神判用于重大案件。《印度志》(第二卷,第 158—160 页)一书中,比鲁尼提到几种神判:其中有的用烧开的油(而不是象《摩奴法典》里说的用水),最重的用烧红的铁。该书所用的措辞和本书是一样的。伊本·霍达伯《郡国道里志》一书也是这样写的(见《行记》第 79 页)。在《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 10 页)一书中,有一个不太确切的注释。在玄奘的《西域记》(卷一,第 84 页)一书里有不同的描述。这种仪式一直延续到当代:“人们把他的双手浇上用酸牛奶拌和的面粉,再用七片 as-Souata 树的叶子,七片 Chony 的叶子,七根 darba 茎把手裹起来。铁匠取一根八个手指长、五十个卢比重的铁棍放入火中烧红,直到火星飞溅。婆罗门用钳子将火红的铁棍夹起来,放在被告人的手上,被告人要拿着炽热的铁棍,跑遍在地上所划的圆圈,而且两只脚要交替踩到所有的圈里……用这种办法来证明火红的铁棍在其表皮上没有引起任何损伤。随后,人们取一些稻谷,让他用双手用力搓,直到脱出米来。”(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二卷,第 546—554 页)。另有一篇与本书相似的描绘,参看《祭言法典》(Yājñavalkya),第二卷,第 103—107 页(费略莎译本)。

③ 参看本书第三十四条注⑨。

## 五十一

① 《金草原》(第一卷,第 167—168 页)上马斯欧迪有同样的叙述,

并增加了一些修饰性的内容，还在前边加了“在钶兰，我看到（原文如此）……”。见《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10页和索碗《阿拉伯书志》第26页。

② 印度焚烧尸体是众所周知的，后来人们把焚身看作是寡妇应尽的义务，尤其是在上层社会更是如此，妻子扑入焚烧其夫的柴堆而自焚，但这是该由她自己决定的事情（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二卷，第18—34页；《马可波罗》第174章和《鄂多里克游记》，第101—102页）。阿拉伯民间传说使用了这些资料（见索碗《阿拉伯书志》第20页）。

## 五十二

① Nimr, 笼统的表示虎和豹，这里选择了最近似的意思，事实上，这是印度苦行者使用的虎皮。

② 指瑜伽行者(yogin)的修行法，这里只描写了最惊人的场面，这些修行法至今仍未改变（关于印度的苦行主义，见《印度欧罗巴与印度亚利安：公元前三世纪之印度》，第290—310页）。《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15页）写到：“一些人用节食来修苦行，长期饿其肚腹直到失去知觉，他们变得如同一个干瘪的海枣，活象一条破旧的羊皮袋子，接着是全身的凝固。另一些人则和疯子一样到处游荡直至死亡。”（见《马可波罗》，第177章）。

## 五十三

① 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在印度，每一个人属于某一个种姓，各有一相应的职业。这一奇特而严密的社会结构自然而然地引起所有外国人的注意，即阿拉伯人（见《印度志》第一卷，第100页；第二卷，第136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七卷，第1—8号；《科学栓解》第74页；《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10页；《苏莱曼东游记》，第139页）、中国人（见《南海寄归内法传》法译本第447页和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二，族姓）和欧洲人（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一卷，第45页）。关于种姓制的起源与性质，参考瓦勒·普散《印度欧罗巴与印度亚利安》第145—188页。

## 五十四

① 最后一句话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出人意料的是，唐代的传位惯例和黑衣大食的传位法恰恰是一样的，确实有一个指定的继承人，但是皇位的移让却没有一个固定的规章。这里所指的，也有可能是某一个在中国逗留过的观察家对某一具体事物的暗示。

## 五十五

① 在中国人的生活中，音乐起着一个重要作用，这和他们的哲学思想有关：“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古籍上说）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乐由天作，礼从地制。”（见《礼记·乐记》）……表达自然界的和谐，音乐又是道德力量的体现，而这道德力量和宇宙作用相等，音乐来自宇宙，反过来又制约宇宙……“因此，礼乐上至青天，遍及大地，表现阴阳原则，沟通上天精神和地下阴魂。”（见《音乐百科全书》，第205—208页）但是，在印度的各个时代，音乐一向起着很可观的作用（见《音乐百科全书》，第259页）。因此，本书中的这一看法显然是错误的。

② 《摩奴法典》（第115—116页）上写到：“一个君主，沉浸于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恶习中，会失其节操，丧其财富……耽猪、博奕、昼寝、偏信偏听、好色、贪杯、征歌选舞、对弄管弦、巡游无度、寻欢取乐的十大恶习。”《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一卷，第257页）一书上记载：“一般说来，一切正直的印度人，自觉忌酒，认为这些醉人的饮料会使人感染上极其严重的，内心的污秽，……酗酒被看作是令人厌恶的恶习丑行。”见伊本·霍达伯：《郡国道里志》第46—47页（《行记》第28页）；《阿拉伯地理丛刊》卷七，第132页（《行记》，第70页）；《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10页；《马可波罗行记》第174章；《鄂多里克游记》第102页。

## 五十六

① “胡椒国”指的是印度西岸的南部，马拉巴尔(Malabar)和特拉凡柯尔(Travancore)。见《英印俗语词汇》(“胡椒”一词)。

② 《中国纪事简编》(第8卷,第389页)也证实说,中国人“杀掉匪徒,并食其肉”,而《马可波罗行纪》(第74章)上写得更为具体:“当某人被判处死刑,并依法执行后,他们(中国人)便取其尸,煮其肉,食之;但如果某人是自然死去的,将没有人吃。”为了增强已衰退了的男性活力,吃被处死者要害处的风俗一直延续到了十九世纪。刽子手“割下有名匪徒的胆囊作为药品出卖,吃后便可勇敢无比,这种情况并非少见”(见S. M. 威廉《中国》,纽约,1853年版,第一卷,第415页)。1294年,在开罗,一个亚洲籍伊斯兰教徒因谋杀苏丹而被处死,其他亚洲籍马麦鲁克酋长们便吃了他的肝,正是按照这一古老习惯干的。

### 五十七

① 在中国,奸淫受到严厉惩罚,被看成是败坏家门。“如果一个男人到别家干肮脏勾当而被杀死,杀他的人没有任何罪”(见《中国文化史》,第489页);“买通一个女人要处死刑,诱奸一个女人也处死刑”(见《中华帝国通志》,第五卷,第271页)。某些作者说,印度人的风俗更自由一些(见费琅书第69页;《创世纪与历史》,第4卷,第10—11页;《印度志》第2卷,第157页和第162页),当然也有可能,因为他们所见到的主要是低级种姓。《摩奴法典》(第105和172)威胁说,奸妇“肚子里会生出一只豹”,或者“会得一种象皮肿和肺结核病”。奸夫受的惩罚要看他是和同一种姓的妇女发生关系,或是和不同种姓的人发生关系,所受惩罚的方式也不同,但总的来说是要受到严厉惩治:“假如一个女人因其家庭和自己而高傲,而对其丈夫不忠贞,国王就把她带到繁华的地方让狗吞吃。其通奸犯将在烧红的铁床上被烧死”(见《摩奴法典》第155—156页)。“在某些种姓里,对犯有奸淫罪的女人处以死刑”(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二卷,第459页;第一卷第28页;《苏莱曼东游记》第79页)。

### 五十八

① 在中国,“凡偷盗三百个铜板——约合十个迪来姆——以上者

处死(见《创世纪与历史》第4卷,第18页;《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32号;本书第二十三条和第六十九条)。稍晚时期,手持凶器的偷盗犯被处以死刑,其他的则被烫上火印(见《中华帝国通志》第五卷,第61页)。

② 据《印度志》(第二卷,第162页)记载,对偷盗犯的惩罚,根据罪情轻重而不同:偷婆罗门(僧侣)和刹帝利(武士)将割掉肢体;偷其他种姓的偷盗犯被处死刑。《摩奴法典》(第153页)建议君主镇压偷盗,但提出对那些小偷处以死刑,对那些撬锁、跳墙进行偷盗的人则用尖木捅死。如果盗窃犯在夜间挖墙洞进行偷盗,国王就命令以桩刑处死,罪犯双手被缚,坐上尖木桩。《创世纪与历史》(第4卷,第10页)写到:“偷盗犯、强盗、劫持幼儿犯,一旦被捕获,将受以火刑;也有一些被处以桩刑,即用一根很尖的木杆插入罪犯的肛门。”

## 五十九

① 这种现象至今仍存在,无法知道资料的来源。

② 寺院妓女是 deva-dasi, 我们(法国人)称作 bayadere, 来自葡萄牙文的 bailadeira, 即“舞女”。Budd 一词有时指异教的寺院, 当时指偶像, 是佛陀(Bouddha)一字的讹写(见雷洛:《十一世纪中叶前印度地理、历史与学术志》, 第90页和第177页)。波斯语里写为 butt, 在阿富汗仍是一个常用词, 表示大型佛像(见《亚洲学报》, 第4卷, 1837年, 第413页;《印度古道》索引部分, “佛”一词)。

中译者注:梵文 deva 意即“神”——旧译“天”, dasi“女奴”, deva-dasi 是一种印度教寺院中的妓女。佛陀(Buddha)意即“觉者”, 来自词根 budh (觉悟)。

## 六十

① 中国人盖房用很牢固的建筑材料, 但他们更喜欢使用木头, 这一说法也是对的, 他们的很多建筑是用木制构架的(见贝努阿《东方建筑术》, 1912年版, 第349—351页;艾伯哈德,《通报》第37卷,《中国本



土文化》，第 302 页；本书第十一条）。相反，印度的建筑则很早就使用烧砖和雕琢石块（见《东方建筑术》，第 314 页）。玄奘的《大唐西域记》（第一卷，第 66 页）记载：“城多垒砖”。《南海寄归内法传》法译本（第 456 页）说：“大部分建筑是用砖垒起来的，也有的人用竹子盖房，但这些房屋直到屋顶都刷一层沙石灰浆。”

### 六十一

① 我按照卡特梅尔的解释，从文学角度讲是对的，但不知道如何同事实结合起来。firāš 一词的意思是“娶妻育子”，从广义讲就是“妻子”（见伊本·满租鲁：《阿语大全》），报告人难道不承认中国和印度有合法的妻子存在吗？他是否想说中国人和印度人不是一夫一妻制呢？在其他著作里，没有见到 firāš 一词有类似的意思以前我无法判断其是或非。

### 六十二

① 实际上，“四分之三的印度人既不吃大米，也不吃面粉，而是以粗杂粮和菜类为食”。粗粮指高粱、小米和杂豆（见《受季风影响的亚洲》，第 353—354 页）。书中说的或许指富裕的上层阶级，或许指印度的某些地区（见《受季风影响的亚洲》，插图 62）。

### 六十三

① 沙菲(Chafeite)学派的医生认为，包皮切除对伊斯兰教徒来说是必须要做的（见《伊斯兰百科全书》，“Khitan”一词）。其他学派的想法则恰恰相反，如 Sunna 学派，这个名字取自土耳其语的 Sünnet，取自马来语的 Sunnat。

### 六十四

① 看起来伊斯兰教徒对中国人的文明风俗中的重大事项不甚了解，况且，要确定中国人所用的称呼相适应哪一种信仰，是很困难的。他们似乎只了解源出于印度的佛教，他们称作 Samaniya（例如，《金草原》第一卷，第 298 页），得自巴利文的 Samana，意即“沙门”，这是用于佛教

长老的称号(见《南海寄归内法传》,S.勒维《尼泊尔史》,第二卷,第189页;《世界志》第84页;纳底姆《索引》第350页)。但是阿拉伯人过分重视摩尼教在中国的作用(见《世界志》,第266页)。

### 六十五

① 尽管卡特梅尔十分谨慎(见《行纪评述》,第一期,第527页),手稿上的读法,我觉得可以保留(参看 *aṅga rāsadu*,即“剃头”)。

② 毫无疑问;这里说的数字是夸大的(黑衣大食的一肘相当于0.518米),但是这一风俗的细节在外国都曾有细心地记载:“有几个印度人刮掉了胡子,这使他们与众不同,并破坏了本国的风俗”(见《南海寄归内法传》,第458页)。《鄂多里克游记》(第102页)甚至写到:“女人也做胡子(原文如此),但不是男人”。关于印度对其头发的打扮,参看《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58页;《南海寄归内法传》,第389页和第461页;以及伯希和,《通报》,第22期,1923年,第107页。

### 六十六

① 我没有找到任何一篇著作可以证实这一说法。《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一卷,第470页)持相反的看法,书中说:“因负债而坐牢,在印度人看来是一个荒唐的办法……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倒十分乐意能把他送去坐牢,因为这样一来,原告还要承担欠债人坐牢期间的膳费,对一个印度人来说,这真是一件求之不得的好事——白吃饭而什么事情也不干。”

### 六十七

① 关于中国法官,参看《苏莱曼东游记》,第107页。《摩奴法典》(138页)写到:“当国王自己不审理案情时,他就委派一个有文化的婆罗门承担这一职务。”

### 六十八

① 马可波罗曾不止一次地用“狮”代替十二个相中的“虎”,就这一明显的不正确的说法,伯希和在《亚洲学报》(5—6月刊,1912年,第592

页注) 上为威尼斯的旅行家马可波罗作了非常合情合理的解释: “在整个中亚细亚, 波斯文里的 šir 一词具有狮子和老虎两个意思。”因此, 在“丛林书”里, 波斯的 šir-ḥān 取名“虎王爷”: Sheerkhan。

## 六十九

① 见本书第五十八条。

## 七十

① 见费琅《行记》, 第 129 页等。

## 七十一

① 引自《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 14 页。参照本书第二十三条, 注③。

② “不洁净”指男女行房、遗精。“做大净”指沐浴全身。译者按: 伊斯兰教规定, 无论男女交媾或手淫或梦遗后都必须做“大净”。——译注

③ 参看本书第二十三条。

④ 《南海寄归内法传》(第 462 页) 写到: “要拿食物, 首先应该洗手。”《大唐西域记》卷二写到: “凡有馔食, 必先盥洗。”马可波罗(第 174 章) 写到: “我可以对你讲, 他们也有这一习惯, 无论男人和女人, 每天两次用水洗身, 也就是说, 早晨和晚上; 换言之, 在沐浴之前他们是什么也不吃, 什么也不喝的。而有哪一个人在一天之中不洗两次就被看作异端分子。”婆罗门教净身礼仪, 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 第一卷, 第 336 页。

⑤ 《摩奴法典》(第 78 页) 写到, 禁止和带月经的女人同房。比鲁尼在其《印度志》(第二卷, 第 156 页) 证实说, 这些规定在风俗中已经过时了。如同本书所说, 这种作法越来越厉害: “在高贵家庭的住宅, 有一种类似古希腊女子居室的房子, 专门供身子不干净的女人居住; 但在一些穷困人家, 茅草房没有如此舒适的条件, 不干净的女子被赶到临街的一间单独小屋, 或者把她们安置在牛棚里的一个角落”(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一卷, 第 245—246 页; 第二卷, 第 533 页)。伊斯兰教徒

也是如此，身上带月经的女人被看作是不干净的（见《伊斯兰百科全书》，“ḥaid”一词）。

⑥ 用一条木枝 (siwāk) 刷牙的习惯是阿拉伯一个古老传统，是伊斯兰法令所认可的（见《伊斯兰百科全书》，“miswāk”一词），这正是讲述者所关心的习惯。在中国，刷牙是不礼貌的。中国人是饭后漱口。在印度，“一吃完饭，便把一根叫做杨树（或叫做印度无花果树）的枝条放在口中咀嚼”（见《南海寄归内法传》，第 462 页；《大唐西域记》卷一，第 71 页）。“漱口的习惯，用一根刚刚从树上折下来的树枝磨牙的习惯，不仅是婆罗门教徒，在其他种姓间也是普遍流行的。”（见《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第一卷，第 334 页，注②；《世界志》，第 177 章）

中译者注：印度人在饭后嚼杨枝的习惯见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二 饌食条：“饌食既讫，嚼杨枝而净。”齿木，梵文称为 dantadhāvang，嚼齿木为 dantapraksālana，义净对此有较详记载：《南海寄归传》卷二，朝嚼齿木条：“其齿木者，梵云憻哆家瑟陀。憻多译之为齿，家瑟陀即是其木。长十二指，短不减八指，大如小指，一头缓，须熟嚼，良久净刷牙齿……西国柳树全稀，译者辄传斯号、佛齿木树，实非杨柳、……然五天法俗，嚼齿木自是恒事，三岁童子咸即教为。”

## 七十二

① 为《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 14 页）所引。

② 为《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 14 页）所摘抄。参照本书第二十二 条。

③ 部分地为《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 14 页）和为《宇宙志》（第二卷，第 35 页）所引。《金草原》（第一卷，第 163 页）所抄引的，只提到灵魂轮回的信仰；其重要性在《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 16 页）一书中更受摒弃，但熟悉印度情况的比鲁尼，在其《印度志》中较为公正地坚持这一信仰在印度宗教学说中所占的地位：“这一宗教信仰，……是伊斯兰教的特殊标志，三位一体是基督教的特殊标志，守安息日是犹太教的

特殊标志,同样,死后转生是印度教的特殊标志。不相信死后转生的人就得不到转生,也就不被认为是印度教的一员。”(见《印度志》英译本第一卷,第50页)关于这一学说,见瓦勒·普散《印度欧罗巴与印度亚利安》第277—290页。关于婆罗门教和佛教之间在历史上的关系,参看格拉森纳普《梵天与佛陀》第159页和葛兰尼《中国之宗教》,第158页。

④ 实际上,中国的医学有效的使用灸(“艾柱”)。

⑤ 部分地为《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14页)所抄引。在很早以前,印度的“智囊”就通过波斯的黑衣大食传到阿拉伯,在阿拉伯人中是享有盛名的:正是由于印度,阿拉伯文学中才有了“Bidpai 神话”和“七大王”(Sept vizirs)的历史以及别的道德、训诫等。所有这些,在本书编写时已经被译出并流行了。见《伊斯兰百科全书》,《伽里拉与狄娜》(Kalila wa Dinna)和《辛德巴德传》(Sindibad-name)。《一千零一夜》的开场白也是来自印度(见《伊斯兰百科全书》,“alf laila wa-laila”和补遗部分)。后来,哲学和科学也同样利用了印度的知识。《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9页)写到:“他们拥有数学、天文、医学、音乐……他们声称具有了清晰而深刻的思想;他说他们已开始使用迷魂催眠术,使人心醉神驰,做魔术般的手术。”与此相反,中国人的思想是阿拉伯人完全不了解的。

⑥ 现在,印度有八千万伊斯兰教徒,中国有两千万。但伊斯兰教真正传到这两个国家是以后的事了(见阿诺尔德《伊斯兰教的传播》第9和第10章)。

⑦ 部分地为《阿尔波尔丹书概要》(第14页)所抄引。关于中国的马,参看本书第三十四条注③。

⑧ 这种论点是不正确的。中国唐代著作很多地方提到大象,甚至说在皇宫的重大礼仪上大象都可能出现(见《唐书职官志》第221页,第236页和第494页注①)。

⑨ 为《地理词典概要》(第14—15页)所抄引。八世纪中叶以来,

中国军队就是常备军，“一般来说由太监指挥，由职业兵所组成……这个时代的特点还有，隶属于军事总督(节度使)的军队发展很快，毫无疑问也是由职业兵所组成”(见《亚洲学报》第232期，1940年，第304页)。这些部队的军饷，本书用“ata”一词表示，《地理词典概要》一书用“diwan”所代替，而《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57页)则用“rizq”来表示；所有这些表示方法其意思是相同的。

中译者注：此指唐玄宗以后的募兵制，士兵均为招募而来的职业军人，与以前的府兵制完全不同。

⑩ 为《地理词典概要》(第15页)所抄引。

⑪ 为《地理词典概要》(第15页)所抄引，而为《宇宙志》(第二卷，第36页)所改编。

⑫ 从公元前四世纪以来，中国人的传统服装逐渐被一种北方游牧民族的新式服装所代替。中国北部游牧王朝的出现为新式服装的流行提供了保证，到了唐代就在全中国普及了。“主要的变化是，肥大的上衣和长裙(乘车的人穿着舒适)被紧束腰带短上衣和骑士裤所代替”(见伯希和，《通报》第24期，1928年，第138—140页；艾伯哈德：《中国本土文化》第229页)。阿拉伯人称这种紧身上衣叫“qaba”，是伊斯兰教初期，伊朗骑士的装束打扮，后来成了军人的上衣。埃及的马麦鲁克(Mamelouks)统治时期，作战和体育运动时，“头戴小帽，身穿‘qaba’”，而举行礼仪时的服装，“缠头布和长袍”(bi-š-šaš wa l-qumāš)。相反，《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5号)和《创世纪与历史》(第四卷第57页)则认为是古老的中国服装。关于中国人的腰带，参看本书第二十八条注⑪。

⑬ 印度服装的两块布在本书第十六条中关于占婆时已经谈到：这是非洲人用的腰布和印度人用的腰布缠在身上(见《英印俗语词汇》，“dhoti”一词)。印度人爱好珠宝首饰是有名的：“他们配戴宝石戒指，金手镯，珠宝项链直垂到腰部”(见《南海寄归内法传》法译本第461页)；

关于印度人的耳环,参看本书第二十四条。

### 七十三

① Toqouz-Qghouz,是阿拉伯文转写的讹误形式,实际上就是突厥人,“回纥的九个部落”,中国人称之为“九姓回纥”。八世纪中叶,一个突厥碑文有“十姓回纥”的记载,但这一命名只延续到公元840年,鄂尔浑(Orkhon)的回纥帝国被黠戛斯(kirghiz)人灭之为止。从此后,关于这一命名,人们知道得很少,主要是因为突厥族的阿拉伯术语变化不定所致。关于 Toqouz-Oghouz, Turkmènes, Oghouz 等词,一位这方面最优秀的专家之一写到:“说实在的,对这些不同叫法的使用及来源,我从来没有一个明确的想法”(见伯希和,《通报》,第32卷,1936年,第367—368页)。至于整个问题,巴托德(W. BARTHOLD)的注释值得一读(见《伊斯兰百科全书》,“Ghuzz, Tughuzghuz 和 Türks”等词),而且应该首先求助于《世界志》(第263—277页)和《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和第九卷)。马尔瓦兹书试图做一个和我们目前的认识相同的解释,他的结论是,当时 Toqouz-Oghouz 人生活在热海(Issyk-koul)东北的伊犁河流域。

② 可汗(Qağān)是突厥王号,不仅写成 ḥāqān,而且有时写成 ḥān 和 qāān(见《伊斯兰百科全书》,khākān 一词)。这一称号用于国君,在其他著作中也提到(见《世界志》第92页和 pass in),当然只能是外国人的称法。

③ 《金草原》(第一卷,第346页)和《行记》(第301页)都加以改写;《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第八卷,第41号)也没有独特的看法。钵拉(sila)就是朝鲜:这一名字来自 Silla 王朝,从公元669年到918年,在整个半岛上行使权力,后来分割成三个王国(见《太古至十五世纪东亚史》第234页)。

中译者注: Silā 一词乃“新罗”的音译。





# 中国印度见闻录

## 卷 二

〔日〕藤本胜次 译注

黄 倬 汉 译



尸罗夫港的阿布·赛义德·哈桑这样说道：

我详细地阅读过“此书”，即卷一，因为我奉命审阅“此书”，为的是要对书中所载关于(中国和印度的)海上(交通)诸事、(沿海)诸王和这些地方的状况，进行考证；同时，对“此书”没有述及而又为我所知的事情，加以补充。结果，我考订此书撰著于回历 237 年<sup>①</sup>。当时从伊拉克去中国和印度的商人络绎不绝，所以我断定这是有关海上(交通)的记事。此书谈到的一切，都是真实可信的。唯有关于中国人在死者灵柩前供奉祭品的一则记事，是个例外。也就是说，那纯属误传，说什么夜晚把食物供在死者的灵柩前，如果第二天早晨不翼而飞，那就是死者吃去了。这事我们也略有所闻。后来，有一个人——他的消息是足以令人信服的——从中国回来，我们便去他那里打听了。他否定有这样的事情，说这犹如崇拜偶像的人，认为偶像也能同人谈话一样，是毫无根据的。

自从“此书”撰成以后，世变日亟，尤其是中国的情势，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剧变。由于事变频仍，开往中国的航船已经绝迹；在中国的国土上，田园荒芜，秩序荡然，国势也逐渐衰落了。倘若真主乐意，我愿就我所知，把这局势的变化和它的原因，解说一番。

中国的情形，以曾经在那里主宰一切的王法和正义为发端，全都变样了；从尸罗夫港到中国的航运也中断了<sup>②</sup>，这些都是起因于下述事件。

在中国，出了一个名叫黄巢<sup>③</sup>的人物，他不是皇族出身，而是从民间崛起的。此人初时以狡诈多谋、仗义疏财闻名于世，后来便抢夺兵器，打家劫舍。歹徒们追随如流，集结在他的周围。他的势力终于壮大，人马日益增多。于是，他的野心膨胀起来了。在众多的中国城市中，他开始向广府(Khānfū, 广州)进发。这是阿拉伯商人荟萃的城市<sup>④</sup>，从海边走去，还有几天的路程。广府位于一条大河之畔，河水是淡水。

广府居民起来抵抗黄巢，他便把他们困在城内，攻打了好些时日。这个事件发生在回历 264 年<sup>⑤</sup>。最后，他终于得胜，攻破城池，屠杀居民。据熟悉中国情形的人说，不计罹难的中国人在内，仅寄居城中经商的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就总共有十二万人被他杀害了。这四种宗教徒的死亡人数所以能知道得这样确凿，那是因为中国人按他们的人(头)数课税的缘故<sup>⑥</sup>。

黄巢还把那里的桑树和其他树木全都砍光了。我们特意提起桑树，是因为中国人用桑树的叶子喂蚕，一直喂到蚕把自己包裹起来(藏在茧中)为止。因此，这一事件，就是阿拉伯各国失去货源，特别是失去丝绸的原因<sup>⑦</sup>。

他洗劫广府以后，又接二连三地捣毁其他城市，中国皇帝已经仓惶失措了。不久，他竟打到京畿，直逼名叫胡姆丹<sup>⑧</sup>(Khumdān, 长安)的京城。皇帝只得舍弃京师，逃到邻近西藏边境的穆祖<sup>⑨</sup>(Mudhū, 成都)，在那里设置了行宫。这样，叛党的天下不仅得以继续保持，而且势力越来越大。黄巢所追求的目的，只是为了破坏一切城市，屠杀那里的居民，因为他不是皇族出身，也不是那种抱有野心，想要独揽一切大权的

人物。他的目的只实现了一部分，所以时至今日，中国的事态依然停滞不前。

叛党造成的局面丝毫没有改变。于是，中国皇帝写信给突厥的塔贾兹贾兹(Taghazghaz, 即指回纥)王，并派遣使者，请他出兵相援，铲除这个叛逆<sup>⑩</sup>。他们因为是友邻和姻亲而处于同盟的关系。因此，塔贾兹贾兹王派他的儿子，率领一支大军，备足兵器粮草，向这个叛逆者发起了进攻。经过反复交战和激烈搏斗，黄巢终于被镇压下去。有人说他给人杀死了，也有人说他是老死的<sup>⑪</sup>。

因此，中国皇帝回到了京城胡姆丹。可是，那个时候，京城已经在黄巢的叛乱中破坏殆尽，皇帝本人意志消沉，国库枯竭，将军勇卒也多战死疆场；而且，豪强权贵各据一方，拒不承担地方贡税(的筹措)，把收到手中的钱财扣住不放。中国皇帝因为大权旁落，只得甘心忍受他们表面的臣服和朝拜，从他们那里得到一些周济。但在税收的支配权上，他们是决不听从皇帝的意旨的。

这时的中国如同从前波斯的居鲁士(Cyrus)帝国一样，当亚力山大杀死大流士(Dārius)大王以后<sup>⑫</sup>，波斯的国土上也出现了诸侯割据的局面。而今，(中国诸侯)对皇帝的认可和指令全不放在眼里，他们纵横捭阖，争夺霸权。强者一旦制伏弱者，便侵占领地，捣毁一切，连平民百姓也都杀尽吃光。这种(吃人肉的)事情，是中国风俗所允许的，而且市集上就公开卖着人肉。

同时，来中国通商的(外国)客商也遭到迫害。当暴行在中国人中间发生的时候，虐待和侵害也公然落到阿拉伯的船

主和船长的头上了。他们强迫(阿拉伯)商人承担不合理的义务,没收他们的财产,甚至往日规章所不容许的行为,也都受到纵容。为了这个缘故,真主——让我们赞美圣名的崇高——完全收回了对他们(中国人)的庇祐,连航行中国的海路也阻塞不通了。这样,万物的主宰者(真主)——愿圣名备受称颂——在给予这应有的惩罚时,灾难也殃及尸罗夫和阿曼等地的船长和领航人。

关于中国的习惯法,此书(即卷一)所提到的,只是一鳞半爪,此外便什么也没有谈到。

照中国民间的惯例,已婚男女通奸,定为死罪;盗贼和杀人犯也同样处死。行刑的方式是这样的:首先,把受刑人的两只手紧紧地捆绑起来,从头顶翻到脑后,套在脖颈上;然后,把右脚反扣到套在颈背的右手上,再把左脚反扣到套在颈背的左手上,两脚就一并反折在背上了。这样一来,他(的身躯)缩小了,象圆球似的卷成一团,任凭他怎么挣扎也无法逃走,因而也用不着看守他了。渐渐地,他的颈骨从肩部脱开;脊骨咔嚓咔嚓直响,腰骨也脱臼了。这时,他的肢体已经残废了,动弹不得,呼吸不畅。倘若这样放着,听其自然,不出一个小时便会死去。(如此捆绑)完了以后,跟着就是用专门打人的棍子,拷打罪人身上的要害,但只能按照规定的棍数鞭笞,不得多打,使他尚能保持最后一息;末了,便把这个罪人交给吃他的人<sup>⑬</sup>。

在中国,有些女子不愿出嫁做一个贞洁的妻子,而是追求淫荡的生活。这样的女子都要去警长的衙门报到,表明她们鄙弃出嫁从夫的贞操,而宁愿入娼卖淫,并且申请办理对这类

女子课税的手续。凡是希望过这种生活的女子,都必须备案,把她的姓名、家世、容貌、住址,一一填写,正式登记在娼妓名册上。然后,在她的脖子上,挂上一枚用细绳穿着的铜制执照牌,铜牌上有总督<sup>⑭</sup>的印鉴。此外,再发给她一张证书,内中写明,她已进入娼门卖淫;每年应向国库交纳多少铜钱;如有男人娶她为妻,那男子当处死刑,等等。从此,她每年只要照规定的数额纳税,就没有被赶出娼门之虞了。每当傍晚,这种女人总是打扮得花枝招展,抛头露面地出去招客。她们勾引来到本国的外国人——那些道德堕落的下流之辈——和中国人,跟着去他们家里过夜,到翌日清早才离去。可我们呢,愿我们赞美真主,求他加祐我们远离这卑鄙无耻的行径<sup>⑮</sup>。

中国人都用铜钱交易,他们嫌弃用迪纳尔(金币)或迪尔汗(银币)做买卖的人。这是有原因的。譬如说,一个盗贼,钻到一个用金币或银币做买卖的阿拉伯人的家里去了,他可以把一万枚金币或数目相同的银币扛在肩上,毫不费力地偷走。这失去钱财的主人,就会因此而陷入破产的窘境。可是,如果在中国人家里失窃的话,至多不过偷去一万枚铜钱。一万枚铜钱折合金币,不过是十枚米斯卡尔(mithqāl)<sup>⑯</sup>。

这种铜钱,是用铜和其他(金属)混合而成的合金铸造的。大小和巴格利——迪尔汗(al-dirham al-baghli)<sup>⑰</sup>相同,中间开有一个大孔,可以用绳子串起来。一千枚铜钱,相当于一枚米斯卡尔金币。把绳子穿入一千枚铜钱时,要每隔一百枚打一个结子。买主不论购置田产和傢什,或是购买蔬菜和其他物品,都是按价支付铜钱。在尸罗夫也发现铸着汉字的(中国)铜钱<sup>⑱</sup>。

关于中国的火灾、房屋建筑、以及上卷已经谈到的这类事情，(也不妨附带一提)。传说，中国城市是用木材和藤条<sup>①9</sup>建造房屋，这种藤条可以编织用具，正如我们(阿拉伯)用破开的芦苇编造东西一样。房屋建成后，还要涂上灰泥和油料。这种用蓖麻子榨成的油剂，一涂到墙上，就象乳汁一样，闪着洁白而晶莹的光泽，实在令人叹服。

在中国人的家门口，没有台阶。中国人把所有财物和备用的细软，都收藏在安了车轮、移动自如的箱子里，一旦失火，再随手收拾一些杂物塞了进去，就可以推着这个装满了备用物品的箱子往外走。所以，门口没有台阶，就不会妨碍把箱子快当地推出去。

关于宦官，前卷约略谈到。他们掌管着田赋及各种捐税的征收。宦官当中，有些是从边境俘虏过来后被阉割的(外国人)；有些是中国人，是做父亲的把他们阉了，作为取悦皇帝的礼物献上去的。这些宦官，倘若能为皇上效命，那么，不论皇室私物，或是国库财宝，全都握在他们手中。派去广府——阿拉伯商人荟萃之地——的官吏，正是这些宦官<sup>②0</sup>。

宦官和地方总督骑马出门的时候，按照惯例，先使差役在前头开路，他们手里拿着“纳瓦基斯”(nawaqis)<sup>②1</sup>模样的木板，不停地敲打着。这梆梆之声从远处传来，宦官和总督通过的路上，就没有一个百姓停留在那里了。站在门口的人，也要退避回家，把门关上，直到宦官和统治那个城市的总督走过为止。老百姓慑于他们的威压，谁也不敢在街道上露面。这样一来，一般平民连望他们一眼都不可能，更说不上跟他们交谈了。



显宦高官穿的都是豪华的丝绸衣料。这种丝绸，因为没有取得中国人的许可，还不能运到阿拉伯各国去，而且要价高得没个谱。有一位富商对我谈起过一件事，他的话是可以信赖的。某日，这个富商去拜会宦官。那宦官是皇帝派遣来广府的(官吏)。他的使命，是要在阿拉伯的舶来品中，首先挑选皇上所需的东西。(会面时)商人注意到宦官胸口上长着一粒黑痣，这是透过穿在身上的丝绸衣服看见的。据他推测，那宦官至少穿着两件衣服，里外重叠在一起。宦官对他投来的目光感到诧异，便问他说：

“你好象老盯住我的胸口，这是怎么回事？”

于是，商人回答说：

“透过这件衣服，看到一粒黑痣，我感到十分惊奇！”

宦官听了失声大笑，接着就伸过手去，把长长的衣袖露了出来，说道：

“请数一数吧！看我穿了几件衣服？”

商人数过以后才知道，他竟然穿了五件之多，可是黑痣仍能透过这些衣服显现出来。这类最好的丝绸，是未经漂白的生丝。总督穿的丝绸，比这还更精美，更出色。

在真主创造的人类中，中国人在绘画、工艺、以及其他一切手工方面都是最娴熟的，没有任何民族能在这些领域里超过他们。中国人用他们的手，创造出别人认为不可能做出的作品。他们把美术作品送到总督的衙门里去，要求他给独具匠心的杰作以奖赏。总督下令把作品摆在衙门口，从当日起停放一年。在这期间，如果谁都不能在作品中挑出漏洞，作者就可以受到奖赏，还要录用他充当总督的私人工艺师。如果

作品受到指摘，作者只好告退，奖赏也得不到了。有一个人在绢上作了一幅画，画面上是一只小鸟栖息在谷穗上。凡是看了这幅画的人，没有不认为，这谷穗和停歇在谷穗上的小鸟都是画得十分逼真的。因此，这幅画又展出了一些时日。有一天，一个驼背男子恰巧打那里经过，指出了画中的缺陷。这男子随即被领去参见本城的总督。作者也一同在座。当询问到这幅画的缺陷时，那驼背男子答道：

“谁都明白，小鸟停在穗梢上，穗干一定会往下弯曲。可是，现在这画上的谷穗是直的，不是弯的，而上面却停着一只小鸟。所以就出差错了。”

大家认为他的评论合理，总督也就不发给作者任何奖赏了。

这样的评赏，或类似的做法，目的是借此磨砺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使他们引以为诫，对自己今后创造的作品多下功夫<sup>②</sup>。

从前，在巴士拉城，有个名叫伊本·瓦哈卜(Ibn Wahab)的库拉伊斯(Quraysh)族人。他是哈巴尔·比因·阿斯瓦德(Habār b. Al-Aswad)的子孙。当巴士拉遭到洗劫时，他离开了这个城市，来到尸罗夫。正好在这个时候，有一只船要开往中国。他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搭乘这只船，漂洋过海，去中国了。(到中国)以后，他起了一个念头：这次可要去见一见中国的大王(皇帝)了。于是，他从广府启程，历时两个月，来到胡姆丹。他在皇宫门前等候多日，迭次上书求见，声称他是阿拉伯先知的亲族。过了不久，皇帝吩咐给他安顿住房，满足他提出的必需用品。同时，皇帝又给派驻广府理事的地方长官，下

了一道诏书,叫他到外商中去查访,以弄清这个自称是阿拉伯先知亲族的人的来历。广府的地方长官回禀说,他的血统是可靠的。因此,皇帝准他(谒见),还钦赐了许多金钱。后来他带着这些钱财返回了伊拉克<sup>②</sup>。

他已经到了老迈之年,可是(对中国的事情)仍记忆犹新,保持着正确的理解力。他给我们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皇帝召见了,我,向我打听阿拉伯的情形,还问到阿拉伯怎样打败波斯王。我回答皇帝说:

“那是全托真主——愿圣名至高无上,托了他的庇祐;另外也因为波斯人亵渎了真主,他们只崇敬火,向着太阳和月亮下跪叩头。”

“阿拉伯征服的,是一个权威最高、耕地最广、物产最富、贤人最多的王国,它的名声也传扬得最远。”皇帝说到这里又问:“你们是怎么划分(世界上)所有帝王的等次呢?”

我回答说:“我没有评论各国帝王的知识。”

于是,皇帝对翻译说:

“告诉他!我们且举五个君王为例。首先,统治伊拉克的王,是王权所及最广的王,因为这个王(国)处于世界的中心,其余的王(国)都围绕着它。这个王,我们(中国人)称他为‘诸王之王’。

“其次,就是我们的皇帝。在我们这里,称皇帝为‘人类之王’,这是因为世界诸王都莫如我们善于安邦治国;而且,我们的君臣关系,比任何(民)同王的关系都更加密切;我们的臣民对皇帝的忠诚,也是任何民众不能比拟的。所以,我们(皇帝)是‘人类之王’。

“我们以下，是‘猛兽之王’，就是与我们相邻的突厥王。

“再其次是‘象之王’，就是印度王。在我们这里称他为‘智慧之王’，因为智慧是起源于印度。

“此外，还有拜占廷王，我们称他为‘美男之王’，因为世界上的男子，都不如拜占廷的男子那样英俊，他们长相之美，是最为出众的。惟有这些王，才是诸王之中的佼佼者，其余的王都不及他们。”

接着，皇帝又对翻译说：“告诉他：如果你看见上帝的使徒，你能认出自己的主（是什么模样）吗？”

我回答说：“我怎能见到主公（先知）呢？他在至高无上的真主身边。”

皇帝说：“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是指他的画像。”

（当我肯定地回答）以后，皇帝说声“好，好！”，便叫人去拿一个匣子。不久，匣子拿出来了，放在他的面前。他从里面取出一束束画卷，对翻译说：“让他看看自己的主吧！”

我一边看着画上的先知们的像，一边嘴唇微动地向先知们默祷。但是，皇帝似乎没有看出，我已经认出这些先知了。他对翻译说：“他为什么老颤动着嘴唇呢？问问他！”

我回答翻译说：“我是在向先知们祈祷。”

皇帝又问：“你何以知道这是先知呢？”

我回答说：“从画上画着他的模样认出的。这是诺亚<sup>②</sup>乘坐方舟，当真主——愿圣名至高无上——命令洪水淹没地上的居民和整个大地时，他带着他的家族逃脱了这场灾难。”

皇帝听了笑道：“关于诺亚，这个名字你确实说对了，至于洪水淹了整个大地，我们却不知道。洪水只在大地的部分区

域泛滥,没有淹到我们的土地上,也没有淹到印度。”

伊本·瓦哈卜继续讲他的故事:

我害怕说出与皇帝相反的话而引起争论,因为我明白,那样的话,皇帝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换了话题)说:“这是摩西(Mūsa)和他的杖,那是以色列的民众。”

皇帝说:“听说摩西所在之国十分狭小,他的百姓又总跟他捣乱。”

我说:“这是耶稣骑着驴子。追随在他身边的人,都是他的弟子。”

皇帝说:“他传教时间不长,这事(传教)他最多不过做了三十个月多一点。”

伊本·瓦哈卜还把其他先知的事,也一一讲给我们听了。可是,这一部分在这里只能舍弃不谈了。他又说,每幅先知的画像上,都写着一行行汉字。他推想,内中记载的,可能是先知们的名字、他们所在国的位置、预言的内容,等等。现在,我们继续听他讲下去吧!

“我在一帧画上,看见了先知穆罕默德,他骑在骆驼上,簇拥着他的教友们,也骑着骆驼。他们脚上穿着阿拉伯式的靴子;腰上牢牢地挂着一根很长的剔牙枝<sup>②6</sup>。这时,我(感动得)流泪了。”

因此,皇帝对翻译说:“你问问他,为什么哭起来了呢?”

我说:“这画中的人,正是我们的先知,我们的救主,也是我的叔伯兄弟。”

皇帝说:“你说中了。他和他的臣民统一了一个最大的国家,可是他没能亲眼看到统一后的盛世。他的后继人倒是看

见了。”

我还观赏了其他许多先知的画像。其中一个，用右手指着什么，拇指与食指合拢起来<sup>②⑥</sup>，那神态俨然揭示真理一般；另一个是手指穹苍，伫立不动。此外，还有各种不同形貌的先知。据翻译说，这些先知是他们（中国人）和印度人的先知。然后，皇帝问起哈里发的情形和哈里发的装束，还在伊斯兰教的教规和信条方面，询问了许多我所知道的事情。

皇帝又问：“照你们看来，这世界的年纪有多大了？”

我回答说：“各人的看法不尽相同，有的说六千年，有的说没有这么久，也有主张比这更远久的。但无论哪种说法，相差都不大。”

皇帝听了放声大笑，站在一旁的宰相也大笑起来。这是暗示他们不赞同这种见解。

“我想，你们的先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吧！”皇帝不假思索地说出了这句话。我断然回答说：

“不，（我们的先知）正是这样说的。”

这时，我发现皇帝面有愠色。紧接着，皇帝对翻译说：

“告诉他，言语不可放肆！对君王说话，没有好好斟酌，就别乱说。你断言，在世界年纪的问题上，你们之间说法不一。这就是说，你们对你们先知说的话，有分歧的意见，而先知们说的话，是决不会有分歧的，是无可非议的。在这一点上，或在类似的事情上，你可要多加检点！”接着，皇帝又讲了许多许多，因为那都是很久以前的旧事，现在已经从我的记忆里消失了。

随后，皇帝又问：“你为什么要离开自己的王呢？无论从

十

家世或血缘关系来说，他都比我更亲嘛。”

我回答说，这是因为：巴士拉发生了动乱，我不得不逃到尸罗夫；在那里恰好碰上一只开往中国的船；而我，对中国皇帝的威严，对中国的美好和富足，又早有所闻，“所以，我决意踏上这块土地，亲眼一睹。现在，我就要离开这里，返回故国，到自己的王——我的叔伯兄弟——那里去了。我将把亲眼所见的事实，如皇帝陛下的威严、贵国土地的广大、等等，传扬出去；把一切美好的东西，传扬出去；把（我领受的）一切盛情厚意，再三向人们诉说。”

我的这一席话很合皇帝的心意。皇帝传谕送给我一份豪华的赏赐，并用驿馆的马送我到广府；而且还写了一个手诏，给广府的总督，命他殷勤相待，务必使我受到优于地方官吏的礼遇，在我离开中国以前，提供一切必需的用品。这样，从中国出发之前，我就过着什么也不短缺的安乐生活。

关于中国皇帝居住的京城胡姆丹，我们也向伊本·瓦哈卜打听到一些信息。他告诉我们说，这座城市很大，人口众多，一条宽阔的长街把全城分成了两半。皇帝、宰相、禁军、最高判官<sup>②</sup>、宫廷宦官以及皇家总管、奴婢，都住在这条大街右边的东区。在这里，既没有任何百姓同他们杂居，也没有任何市场。在这个区域，沿街开凿了小河，淌着潺潺流水；路旁，葱笼的树木整然有序，一幢幢邸宅鳞次栉比。

在大街左边的西区，住着庶民和商人；这里有货栈和商店。每当清晨，人们可以看见，皇室的总管和奴婢、宫廷的仆役、将军的仆役、以及其他当差的人，或骑马，或步行，鱼贯似地来到这个既有市场又有商店的街区，采购主人需要的东西。

(事情办完后)他们立即返回,不到翌日清早,他们就不再来这个街区了。

在这个国度里,有可供人们享乐的一切,有美丽的森林,有水量充足、长流不息的河川,只是没有椰枣。

今天,我们(作为普通常识)谈论的事情,对前人来说,却是一无所知的。从前,谁也想像不到,连贯中国海和印度海的“周海”<sup>②</sup>,竟能与叙利亚海(指东地中海)相通,即令现在想起来,也都感到意外。我们听说,在拜占廷的海上(指东地中海)发现阿拉伯船的板片,是用绳索(不是用钉子)拼合的。那船板连同遇险的船员一起,被狂风巨浪冲到哈扎尔海(Khazar, 黑海),然后从那里流入拜占廷海峡,再漂到拜占廷海和叙利亚海。这说明,大海是绕着中国和新罗(朝鲜)、土耳其和哈扎尔的背面,注入那个(拜占廷)海峡,而与叙利亚的国家相通。再说,用绳索拴合船板,是尸罗夫船独有的特点,叙利亚和拜占廷船的船板并不用绳索拴合,而是打上钉子。由此看来,事情已经很清楚了<sup>③</sup>。

另有一则传闻,说叙利亚海上发现了龙涎香。这事难以置信,以前也没听说过。假如传闻属实,龙涎香除非从连接产地的亚丁和库勒祖母海(Qulzum, 红海)<sup>④</sup>漂流过来,否则不可能出现在叙利亚海上。可是,真主——愿圣名至高无上——在(叙利亚与库勒祖母)两海之间设置了障碍,所以说,如果这是事实,龙涎香就一定从印度海流出,漂过一海又一海,几经辗转才流到叙利亚海的。



## 关于爪哇城的故事

现在，我们来讲讲爪哇城的故事。这是一个与中国隔海相望的城市，(中国与爪哇)两地之间的距离，经海路有一个月的行程。如果顺风，时间还可以缩短一些。爪哇王以摩诃罗阇(Maharāja)<sup>⑳</sup>这一称号而闻名。这个岛的面积，据说有九百法尔萨赫(farsakh)。这个王还管辖着许多岛屿，他的势力范围超过一千法尔萨赫。在他的王国中，有一个名叫萨尔巴扎(Sarbaza，即室利佛逝)的岛<sup>㉑</sup>，它的面积听说有四百法尔萨赫。还有一个岛，名叫南巫里，方圆八百法尔萨赫，这里盛产苏枋木、龙脑树及其他木材。此外，在这个王国中，有个箇罗岛(Kalah)，它位于中国与阿拉伯的中央，据说周围有八十法尔萨赫。箇罗岛是商品的集散地，交易的物产有：沉香、龙脑、白檀、象牙、锡<sup>㉒</sup>、黑檀、苏枋木、各种香料以及其他种种商品，如一一缕述，未免太冗长了。而今，从阿曼到箇罗，从箇罗到阿曼，航船往来不绝。

摩诃罗阇的势力伸及以上各岛。他所在的那个岛，是个无比富饶的地方，居民的住地稠密无间。据可靠报道，这里同我国一样，每当黎明，一处鸡鸣报晓，四周一百法尔萨赫，或更远范围的鸡，也一个接一个地应声而啼。鸡所以能这样遥相呼应，就是因为村落相连，人烟稠密的缘故。这个岛上，没有荒废的土地，也没有年久失修的破屋。在这里，旅行的人，不论步行或骑马，都可以在自己方便的时候出发；若是旅客或坐

骑疲乏了,也可以随意在自己喜欢的地方投宿。

在我们听到的关于爪哇岛的故事中,有这样一件珍闻。相传从前有一个国王,名叫摩诃罗阇。这国王的宫殿,坐落在与大海相通的“萨拉吉”(thalaj)之畔。“萨拉吉”就是河的意思。这条河犹如和平之都(巴格达)和巴士拉两地的底格里斯河一样,涨潮的时候,海水涌入河中;退潮的时候,河里流着淡水。从这条河分出的一个支流,与王宫前的水池相连接着。每日清早,国王的宫内总管便捧着一方砖状的金块,去参见国王。这金砖不下数曼(mann)之重,至于值多少钱,我就知道了。总管当着国王把金砖投入池中。涨潮时,池水升高,这金砖和以前堆积在池中的金砖,全都淹没不见了。到落潮时,水一退,金砖又露了出来,在太阳的辉映下闪闪发光。这时,国王就坐在他那可以俯视水池的宝座上,观赏这种景色。如此取乐,从不间断,每天都要往池中投入一块金砖。他在世时,金砖从没有动过一块。国王一死,他的继承人把金砖全部取出,一块也不留。然后,一一清点,拿去熔化,凡是王室家族,不论男女老少,各分黄金一份;同时,王家的将军和差役,也按他们的官阶和职务,分给一份。最后剩下的,分发给老弱贫苦的人。这样分完以后,金砖的块数和重量也都登记下来了,下面就是有关的记载:

“某王于某代即位,治世有年,王池所贮金块若干;王崩,金块为王族所分。诸王之中,凡延祚久长,贮金甚伙者,则享有荣光。”

在这个岛上,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从前,在吉蔑(Qumār,今柬埔寨)<sup>③</sup>有一个王。这个地方

是输出吉蔑沉香的所在,它不是一个岛,而是与阿拉伯的陆地相毗连着的。任何地方的王国,都没有吉蔑那么多的人口。吉蔑人都是徒步旅行。禁止通奸和饮椰子酒,是当地的民俗。所以,在这个地方以及全王国各地,这类荒唐的事情已经完全杜绝。这个王国和摩诃罗阇的王国,即名叫爪哇的那个岛,是处在隔海相对的位置上。两国之间的距离,以通常的风力计算,海路十天至二十天可以到达。

传说,这个王继承了吉蔑王国的王位,他是一个性情浮躁的年轻人。一日,这个国王坐在他的宫殿上——从那里俯视前方,可以望见一条流着淡水的河,它宛如伊拉克的底格里斯河一样,而王宫与大海的距离却有一天的路程——宰相在国王跟前站着。他们互相交谈起来,从摩诃罗阇的王国如何强大,人口如何兴旺,谈到了摩诃罗阇统治下的各个岛屿。接着,这年轻的国王对宰相说:

“我有一个野心,而且是一定要实现的。”

这宰相是一个对国王忠心耿耿,敢于进谏的人,他深知国王脾性暴躁,于是问道:

“启禀王爷,那是什么野心呢?”

国王说:“我要让爪哇国大王的头颅放在盘中,献来与我观赏。”

宰相知道,国王所以有这样的念头,是出于(对摩诃罗阇的)嫉妒,便回奏说:

“王爷啊,微臣不愿陛下说出这样的话来。我们和那个王国的人,在言语和行动上,从来没有结过冤仇。我们也没有发现,那里的人对我们怀有什么恶意。他们在远离我们的海岛

上,不是住在我们国土的附近,他们是不会有侵吞我们的野心的。王爷说的话,切莫让别人知道,还望陛下不要再说这样的话了。”

国王听后,怒容满面,不仅不听这忠谏者的劝告,而且当着将军们和那些成天围着国王团团转的显贵们,公然说出了自己的野心。这样一来,国王说的这些话,便口耳相传,不胫而走,终于传到摩诃罗阇的耳中了。

摩诃罗阇是一个通达事理,又很精明强干的人,而且正当鼎盛年华,富有经验。他召见了宰相,把传来的消息告诉他。

摩诃罗阇说:“那个傻子的胡言乱语,虽说与年青无知,缺乏经验有关,可是他那狂妄的野心,既然从他的嘴里宣扬出来,那就不能听其自然,漠视不管了。因为,这是攸关削弱本王地位、挫伤本王威势、降低本王声誉的大事。”

因此,大王叮嘱宰相,务必对他们二人商定的决策严守秘密;同时又命他火速准备一千艘中型战船,每只船上要配备足够的刀剑和士卒。随后,大王宣布他要去本国各岛一游,并给臣属于他的许多岛屿的王,下了诏书,晓示他行将历访诸岛和顺道雅游的计划。诏书一到,各岛的王连忙准备迎接大王的驾临。当这一切都安排就绪以后,大王亲自登上战船,率领舟师,远涉重洋,向吉蔑王国进发。大王和他们随从经常带着剔牙枝,他们每天要使用好几次,所以都是随身携带,不叫奴仆代拿。

摩诃罗阇沿着通往吉蔑王宫的河道逆水而上,突然发起进攻。在这以前,吉蔑国王对这一切都毫无觉察。因此,大王挥兵奇袭,一举取胜,虏获了国王,占领了王宫。这个王国的

臣民都离开国王，纷纷逃命去了。摩诃罗阇传令宣读告示，保障民众生命安全。然后，他登上当了俘虏的吉蔑国王的宝座，正襟危坐，下令把吉蔑国王和他的宰相押到跟前。摩诃罗阇对吉蔑国王说：

“你太不自量了，纵使你有能力达到目的，你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如果说，驱使你走入歧途有什么原因的话，也决不是正当的，那么，你的这种野心又是从何而起呢？”

吉蔑国王默不作答，摩诃罗阇继续说：

“你所指望的，是要把我的头颅盛在盘子里，送到你的面前，供你观赏。假如除此以外，你还要洗劫我的国土，把它据为己有，或再干其他害人的坏事，那我可要以牙还牙，采取完全相同的对策。不过，你现在指望的，只是头一件事（即取我的首级），所以我也只想，按照你原要用来加害于我的办法，把你收拾了，然后便启程回国。至于你们王国的财物，无论大小贵贱，我们将秋毫无犯，这是为了让你的继承人从中吸取教训。如能这样，人人量力而行，没有非分之想，那就一定能消除混乱，享受安宁了。”

摩诃罗阇说罢，就挥刀斩下了吉蔑国王的头颅，然后走到吉蔑国王的宰相身边，说道：

“你很好地尽到了一个宰相的职责。我想，你对自己君王的忠告是正确的，可惜他没有采纳。现在应该去物色一个配做君王的人，让他取代那个傻子，立他为王。”

不久，摩诃罗阇动身回国了，他本人和他的随从，谁都没有动过吉蔑王国的一草一木。回国以后，摩诃罗阇又坐在他的宝座上，俯览金池，一个盛着吉蔑国王头颅的盘子，就摆在

御座的前面。他召集众臣，晓谕此行的亲身体验和断然远征的缘由。因此，（爪哇）王国的民众都为摩诃罗阇祈祷，祝福<sup>③</sup>。

后来，摩诃罗阇下令把吉蔑国王的头颅洗净，撒上香药，装殓在一个容器里，并差人送回给吉蔑国王，也就是前国王被斩首以后嗣位的国王。同时，还送去书信一封，内中写道：

“寡人斗胆如此处置贵国先王者，盖因彼待吾之不义也。为惩其所为，寡人仅以彼欲施于吾者而施之于彼耳。窃以为再无羁留之理，亦不以使之降服为荣。故今谨将其首级送归贵国。”

这件事传到了印度王和中国王那里。在他们的心目中，摩诃罗阇显得愈加伟大了。从此以后，吉蔑诸王每天清晨起身，便面朝爪哇国，跪拜摩诃罗阇，以示敬意。

印度和中国的君王都笃信轮回转生之说，认为这是他们所奉宗教的真谛。

有人给我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消息。他告诉我说，有个国王出了天花，病愈以后，他照着镜子一看，发现自己的相貌变得丑陋不堪，便眼睁睁地望着他兄弟的儿子说：

“象我这样的人物，决不能寄生在变成这般模样的肉体内。肉体只不过是灵魂的容器。当灵魂与肉体分离后，灵魂就会进入另一个肉体。现在，你来继承王位吧！在我的灵魂进入另一个肉体之前，我要让我的肉体与灵魂分离。”

说罢，他就叫人去取来一柄磨得十分锋利的短刀，然后又命令用这把刀砍下他的头颅，拿去火化。

## 中国见闻续记

从前，中国人处事十分慎密，所以在发生大变乱以前，社会秩序之好，是别国所罕见的。

有一个原籍是呼罗珊(Khurasān)的人，来伊拉克采购了大批货物，运到中国去卖。此人是一个吝啬而又贪婪的商人，因此他和皇帝的宦官发生了一场纠纷。这宦官是派去广府——阿拉伯商人荟萃之地——为皇帝选购舶来品的（官吏）。而且，他又是皇帝臣仆中最有权势的一个人，皇帝的珍宝财物都由他管理。有一次，在象牙和另外一些货品的交易上，他跟那个商人发生了争执。商人拒不出卖，因而双方的冲突愈演愈烈，宦官竟至采取强制手段，把商人带来的好货拿走了。在他看来，他和商人之间发生的这桩事，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根本就不把它放在心上。可是，那商人并不罢休。为了澄清这个问题，他悄悄地从广府起程，花了两个多月光景，来到了皇帝的京城胡姆丹。然后，他去到此书（即卷一）提到的吊有“讼链”的大街上，拉动了那根链条。据说，凡拉了链条，使皇帝头顶上的钟发出响声的人，都要受到严厉的处置。首先是充军，解到远离京城十天路程的地方去。到了那里，再投入监狱，坐两个月的牢房。然后，当地总督才把他提了出来，进行审讯：

“你的上诉如有虚假，就要招来杀身之祸，付出血的代价。在你和你的同行居住的地方，皇帝已派有大臣和总督，可是你（故意）认为没有必要去求他们秉公审判。你要放明白一点，

参见皇帝以后，假如你所控诉的，还不到面君直诉的地步，那就非杀头不可。这是为了叫那些抱有与你相同意图的人，不要步你的后尘，采取轻率的行动。所以，还是收回上告，去干你原来的行当吧！”

这时，假如(当事人)取消控告，那也要罚打五十大板，再遣送回原地；假如坚持上诉，就让他去见皇帝。这些常规也同样适用于这个呼罗珊商人。他提出维持上诉，而且要见皇帝。于是，他被押送去见皇帝了。

在皇宫，翻译向他询问案情，他就把他同宦官怎样发生争执，宦官又怎样强行夺走他的货物，都一一报告了。

这个商人上京告御状的消息，很快就传遍广府，闹到满城风雨了。皇帝下令把这个呼罗珊商人押进监狱，满足他饮食上的一切要求。同时，又授命宰相写信给皇帝派驻广府的地方官，责令查明这个呼罗珊商人所控告的实情。此外，对右翼部队首长、左翼部队首长、中央部队首长<sup>③⑥</sup>，也下了同样的命令。这三人的地位仅次于宰相，握有指挥军队的大权，而且都是深得皇帝信任的人物。皇帝出征，或因事外出，他们都是同皇帝一道骑马，各人在自己的位置上随从保驾。这三军首长也(给部下)写了信，(叫他们调查)。据他们获得的情报，已经可以说明呼罗珊商人的上诉是合理的。同时，回禀皇帝的奏疏，也陆续从各方面送来。于是，皇帝召回了那个宦官。他一回到宫内，皇帝就把他的财产没收了，把他管理宝物的职务也革去了。然后，皇帝说道：

“你简直该当死罪。你教我落到去召见一个(吝啬的)商人的地步。他从我国(西部)边境的呼罗珊，到阿拉伯，然后从



那里经过印度各国，来到中国。他是来我国寻求恩惠的。可是，你却希望他回去的时候，向各地的人说：‘我在中国遭到无情的虐待，财产也给强占去了。’

“不过，姑念你往日为我效力之劳，免你一死。但你不能再活人中间理事了，现派你去管管亡人的事吧！”

末了，遵照皇帝的旨意，把这个宦官留在皇陵当了看守<sup>⑧</sup>。

跟现在不一样，往时中国在行政上的卓著成效，实在令人惊叹。其中的一个事例，就是法制，中国人打心底里尊重法制。裁判官是经过遴选的，他们必须通晓法律知识；讲老实话；在任何场合都能主持正义；对有权有势的人，不偏袒姑息，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是始终把握他们的事实；对平民百姓的金钱和他们手中的任何财物，要廉洁不苟；总而言之，要选拔在这些方面使中国人感到没有任何疑虑的人物。

当最高裁判官的任用一经决定，（这个当选人）就要在上任以前，被派去巡游全国各重要城市，它们是中国国柱。他在每个城市停留一两个月，考察民情、风俗及种种现状，结识一些能反映民间意见的人。有了这样的人提供消息，则不必四出寻访了。他就这样游遍各主要都市，可以说，全国的重要城市没有一个不是过而不访的。然后，他才回到京城，就任最高裁判官的职务。接着，就是选拔和任命下级裁判官。

最高裁判官，一方面熟悉全国的情况，另一方面对各城市新任（下级裁判官）的人——不论他是不是本地居民——也事先有所了解。因此，下级裁判官，如果有人偏袒某一方，或在回答他的查询时不说真情，他就能洞察底细，不再信用这种人

了。另外，如果下级裁判官中，有人得知最高裁判官的判案出了什么差错，而又在公文中加以指责，或是要他改变方针，那时最高裁判官也不会因此而耿耿于怀。

最高裁判官有一个“传令人”，他每天在衙门口大声宣读：

“民虽不可面君，然许上诉鸣冤；有告文武官吏，或告庶民者乎<sup>③⑧</sup>？余乃遵奉圣命，仰承御赐之权，且以皇上之名，受理诸务者也。切切此布。”

这个告示要重复地宣布三遍。

这种(代理皇帝办案的)做法所以能付诸实行，是因为按照中国的常规，只要各地总督官府所施文告没有明显的偏差，同时裁判官在判案上也没有玩忽职守的弊端，皇帝就可以永不退位。皇帝只要掌握了(行政和司法)这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只要地方官府能秉公施政，案件的裁判能交给主持正义的人去办，国家的秩序就有保障了。

关于前面提到的呼罗珊，它的国境与中国相连。从中国到粟特相距有两个月的行程，两地之间隔着一个难以逾越的大沙漠。那无边的沙漠地带绵延不绝，没有水，没有河，而且四周又都是没有人烟的地方。呼罗珊人没能侵袭中国，正是因为有了这个沙漠。

在中国境内，有一个临近太阳西沉的地方，名叫穆祖(Mudhu，即今成都——中译者)，它同西藏的边界接壤。这两地之间 战争连续不断。

我们见到一个游历过中国的人。他告诉我们说，他曾经遇见一个驮着一皮袋子麝香的人。这人说，他是从撒马尔罕徒步走来，沿途经过许多中国的城镇，才到达尸罗夫商人聚集

之地的广府。他说,中国麝香鹿生息的地方,实际上是在同西藏完全没有间隔的一块土地上。中国人猎取生息在自己这一边的麝香鹿,而西藏人则猎获他们那边的麝香鹿。可是,西藏出产的麝香比中国的更好,其中有两个原因。首先,生长在西藏境内的麝香鹿,吃的是甘松,而中国这边的麝香鹿,是以其他的草木作为食料。另一个原因,是西藏人把麝香鹿的腺囊原封不动地保存起来,中国人却把到手的麝香,弄得失去了原来的质地,加上从海路辗转运输,还难免不受潮湿。如果中国人把麝香保存在腺囊里,装进小瓷罐里密封起来,那就可以同西藏的麝香一样,完好无损地运到阿拉伯去。

⑫ 在所有的麝香中,以麝香鹿留在山间岩石上的麝香,质量最好。麝香鹿的体液是淤积在肚脐边的腺囊里,宛如血液滞留在肿块内一样。肿块大了麝香鹿感到又胀又痒,便把肚皮贴在岩石上磨擦。肿块一破,里面的东西随着流了出来,凝结在岩石上,这就是最好的麝香。此后,待伤口愈合了,麝香鹿又重新把体液分泌出来。

在西藏,常常有人出去寻找这种麝香,他们具有这方面的特长。一旦发现麝香,便把它收集起来,装入腺囊,送去给王爷。麝香,只有在麝香鹿的腺囊里自然成熟的,才是最上等的麝香,它的质量远比其他麝香更为优异。这好比树上自然成熟的果子,比没成熟就采下来的更好,是一样的道理。

另外,还有一种麝香。这就是设陷阱或用弓箭捕获麝香鹿,然后在麝香还没成熟的时候,把腺囊取了出来。腺囊取出后,开初有一股难闻的气味。可是,经过较长的时日,它就会干燥。干燥以后,气味较前大不相同,也就成为麝香了。

麝香鹿跟我们阿拉伯的鹿十分相似，不单毛色大小一样，而且双腿也是那样细长，蹄子也是分开的，连头角的弯曲也都一模一样。不过，麝香鹿长着两个又细又白的犬齿，直伸到脸部。一个犬齿的长度不到一个法特尔<sup>③⑨</sup>，形同象牙一般。这就是麝香鹿和其他鹿的不同之处。

中国皇帝和各主要都市总督及宦官的文书，是由驿馆的骡子来传递的<sup>④⑩</sup>。这种骡子同我们阿拉伯的骡子一样，截短<sup>④⑪</sup>了尾巴，在驿馆规定的路线上奔驰着。

关于中国的风俗，我们还可以对前文作一些补充。中国人习惯站着小便，一般老百姓是这样；王侯、将军、高官、显宦们也是这样，不同的是他们使用了一根涂了油漆的木管<sup>④⑫</sup>。这木管约莫一肘之长，两端有孔，上面那个孔稍大一些，用来套住阴茎。要小便时，两脚站着，把木管的下端伸出身外，就可以把小便撒在管子里了。中国人认为，这样小便于身体有益。据他们说，凡膀胱疼痛，或撒尿时感到胀痛的结石病症，往往是因为坐着小便引起的，所以只有站着小便，膀胱里的尿才能完全排了出来。

中国人，特别是男人，总是留着满头长发。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像阿拉伯人那样，在出生以后揉成圆头<sup>④⑬</sup>。中国人说：“这样的做法，会移动脑髓的天然状态，损害人的正常感觉。”其实，中国人（正是因为孩提时没有揉头）头形很不匀称，所以留着头发才好掩饰这种缺陷，不让人看见。

末了，谈谈中国人的婚嫁。中国人分成各种宗族和家族，这跟以色列民族和阿拉伯的部族相同。各宗族的人都很清楚他们相互之间的血统关系。因此，凡是亲属，或同一血统关系

的男女不能结婚，只能到本族以外去求亲，所以各宗族的人都不能同本族的人结婚。这种风俗正如在阿拉伯，塔米姆 (Tamim) 族人不能在塔米姆族内通婚，拉比阿 (Rabia) 族人不能在拉比阿族内通婚，而只能是拉比阿族的男人同姆塔尔 (Mudar) 族的女人结婚，姆塔尔族的男人同拉比阿族的女人结婚。中国人公认，避免同族通婚，可以生育出优秀的后代。

## 印度见闻数则

在巴拉哈—拉雅 (Balharā) 王国和印度其他诸王国中，都有自愿投火烧身的人。这是因为他们信奉轮回，而且深深地根植在他们的心灵里。他们对自己的这种信念，已经达到了没有任何疑虑的地步了。

在一个印度王登基的那天，(宫中)预备了米饭，用香蕉叶盛着，摆在王爷的面前。王爷的仆从三四百人，应召而来，这决不是强迫参加，而是出于自愿。王爷吃过米饭，又拿它来款待所有出席的人，仆从们逐个走上前去，取用少许米饭。可是，凡吃了这种米饭的人，在王爷病逝或遭到杀害的时候，他们就有义务在王殁的当天，至迟在一天以内，全部自觉投火自焚，谁也不得苟全性命，而且要死得连一点痕迹也不留下来。

在印度，大凡决意焚身自尽的人，都要去到王宫的门前，请求准他自焚。然后，他绕着市场中心不停地兜圈子。在这个时间内，一个大柴堆已经架好了，火也点燃了。跟着又有许多人赶来，添柴烧火，直烧到火焰犹如红色的玛瑙一样。这

时，决意自焚的人手拿铙钹，开始跑了起来，他的家属和亲友也拥着他，鱼贯似地在市集上奔跑着。突然，有人把一顶用香木做的帽子，戴到他的头上，帽子上布满了烧得很旺的炭火。随后又有人把山达树脂浇到帽子上去。那树脂一触火，简直就像石油一样地燃烧起来。于是，他的头顶着火了，头上的肉烧糊了，四周充溢着焦臭的气味。尽管这样，他还是继续向前走去，脚步丝毫不乱，也没有露出任何痛苦的表情。最后，他走到柴堆旁边，纵身跳入火海，化为灰烬。

另外，据一个目击者对我们说，一个准备自焚的人，正当要跳进火中去的时候，他拔出一柄短刀，刺入胸膛，用自己的手开胸剖腹，直落阴部。接着，他伸进左手，抓住肝脏，把肝连同其余的内脏全部掏了出来。可是，在这样的时刻，他依然从容不迫，侃侃而谈。他用短刀切下一块肝肉，故意装成不知死为何物的神态，在极度的痛苦中，仍强作镇静地把这块肝肉交给了自己的兄弟。然后，他投入火中，走向神明所诅咒的地方去。

这个给我们讲了上述见闻的人，又对我们谈起另一件事。他说，在这个地方的山沟里，有一个印度系的民族，他们同我们阿拉伯的卡尼弗派（Kanifiya）和贾里德派（Jalidiya）<sup>④</sup>一样，爱在一些无聊的蠢事上纠缠不休。这些山窝里的人和海岸地带的人，都有一种逞强好胜的性子。海边的人每逢进山，总要挑动对方：哪个敢来比试比试，看谁最能忍受自我摧残的痛苦？山里的居民去到海边，也照例这样挑衅一番。

有一天，一个山里人来到海边挑战。于是，人们纷纷拥到他的身旁。有些人只是来凑凑热闹；有些人却是挺身而出，准

备应战。那山里人提出了一个要求,即应战的一方,必须仿照他所做的去做,倘若不能照办,那就应该认输。他说罢就坐定在茂密的竹林旁边,叫人把竹林里的一杆竹子弯倒下来。这种竹子同芦苇一样柔软,竹莛形同瓦壶,但体积更加粗大。竹子的顶端,可以向下弯曲地拉到地面,但一松手,就会立即恢复原状。当别人把一杆粗大的竹子弯倒下来,拉到他跟前的时候,他把自己的发辫牢牢地绑在竹尖上,然后取出一把锋利如火的短刀,对众人说道:

“现在我要用这把刀砍下自己的头。在我的头刚一脱离身躯的时候,你们可要赶快把手中拉着的竹子放了。这样,竹子就会吊着我的头,弹了回去。到那个时候,我会得意地对你们笑起来,你们可以听到微弱的笑声。”

海边的居民感到,这种事情可不能奉陪了。

这件事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人告诉我们的,现在已经是尽人皆知的事了。这个地方位于与阿拉伯相邻的印度边境上,所以一有什么新闻,很快就传到阿拉伯来了。

印度人还有这样一种风俗,即一个人,不论是男是女,到了风烛残年,感官衰退的时候,他(她)就嘱咐家里的人,把他(她)投入火中烧死,或扔到水里溺死。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对死后转生深信不疑。在印度,人死后都是采用火葬。

在锡兰岛,有蕴藏宝石的山岭和繁殖珍珠的渔港。从前,有一个印度人,手持番刀<sup>④</sup>——一种制作精良、锋利无比的印度短刀,闯进街市,袭击了一个执全城市场之牛耳的大富商。他抓住这个富商的衣领,拔出短刀,在众目睽睽下,要把富商绑架到城外去。周围的人个个束手无策。因为,在这种场合,

如果谁去拉开他们，那强人就会杀死富商，然后他本人也自杀。强人把富商带到城外后，要他交出一大笔赎身钱，而且必须在限期内拿钱来赎人。这种(绑架人质)的事件，随后又连续发生。不久，新王即位，严令追捕一切肇事的印度人，即便发生任何事故，也在所不惜。这个文告实施以后，那个印度强人先把富商杀死，而后他本人也自杀了。这种事件危害到许多人的安全，不少印度人和阿拉伯人都因此而丧失了生命。但是，从此以后，人们增强了勇气，这类事件也就没有重演了，商人们的生命安全也得到了保障。

锡兰岛的山区，出产红、黄、绿各色的宝石。这里所发现的宝石，大都是涨潮的时候，从岩洞石窟的出水处漫溢出来的。因此，在这些地方有专人为王爺看守这种宝石。另外，也时常有人像开矿似地，从地下开采宝石。这样的宝石，是粘在矿石里挖出来的，所以还要敲开矿石，才能取出宝石。

这个岛国之王建立了法律(指佛法——中译者)。在王的身边，有一批博学之士，他们好像阿拉伯的口传学者一样，经常集会。许多印度人也前来出席，听取这些博学之士讲经说法，弘扬(锡兰的)先知们的言行，并把这一切都记录下来。

在这个岛上，有一尊纯金的大佛像。船员们认为，它的重量达到了超乎寻常的地步。此外，还有好几处大寺院，也都是花费了无数钱财盖起来的。

岛上聚居住着人数众多的犹太教徒；同时，还有二元论者(即拜火教徒)及其他宗教的教徒。不论是什么宗教的信徒，锡兰王都准许他们遵从各自的祭祀。

岛的对面，是一望无际的谷布(Ghubb)。所谓谷布，即



是一个又宽又长、伸向海洋的大河谷。若想横跨这个以“锡兰谷布”著称的河谷，那就要穿森林，过草原，走上两个多月。不过，当地气候温和，河谷又流向名叫海尔肯德海（Harkand，即今孟加拉湾）的海湾。所以，这里是无可挑剔的好去处，况且一头肥羊只需半个迪尔汗，再花这么多钱，就可以买到足够一大伙人吃喝的蜂蜜和用达迪（dadi，一种谷物）煮成的稀粥。

岛上居民平日所干的事情，大概不是斗鸡，便是掷骰子。当地的鸡长得很高大，更有一双坚实脚爪。斗鸡的时候，人们还要把磨得很利的小刀装在鸡的脚趾上，然后才把鸡放出去对斗。他们押下的赌注，有金子、银子，还有田地、农作物以及其他东西。若是打赌的鸡斗赢了，就可以赚到许多金钱。掷骰子的时候，也同样是押上很大的赌注，不停地赌下去。到了最后，那些输到身无半文的人，由于意志薄弱，或为了追求虚荣和虚张声势，竟至常常拿自己的手指来打赌。赌徒们的身旁摆着一个油钵，里面盛着椰子油或橡胶油，因为这里不产橄榄油。他们一边把油钵放在火上烧热，一边掷骰子。在两个赌徒的中间，摆着一把锋利的小斧头，谁赢了，就把对方的手搁在石板上，用斧子砍下他的一个指尖。赌输的人，还要把那只手指浸入油钵，让滚热的油去烧烫。纵然这样，也不可能使他不再赌下去。所以，到分手的时候，往往两个人的指尖都全部砍光了。有的赌徒临了还要拿一根灯蕊，放在油里浸一浸，然后把它放在手上或脚上，再点上火，这才慢腾腾地走出赌场。灯蕊点燃了，着火的肌肉散发出一股臭气。可是，赌徒的脸上并无一点痛苦的神情，他还是那样悠然地摆弄着骰子。

在(锡兰)这个地方,无论男人中间,或是女人中间,道德的约束已完全废弛。有一次,一个从海上来的外商,向岛上国王的女儿打了一个招呼,这公主就在父王的许可下,去到一个密林里,同那个男人幽会。公主尚且这样风流,一般女人就不消说了。因此,老练的尸罗夫人总是避免行船去这个岛国,特别是有年青人同船的时候,更是如此。

现在,我们来谈谈印度的亚萨拉<sup>④⑥</sup>,它的含义是雨。到了夏天,日夜下雨,要连续三个月之久。但是,这夏季的雨水,仿佛把印度人带到了严寒的冬天。雨季以前,印度人已经储备好食物。当亚萨拉降临的时候,他们都蛰居在家里。印度人住的是木房,打扫得很干净,屋顶厚厚实实地覆盖着一层稻草,所以没有紧急的事情,谁也不出家门。在这段时间里,只有做手艺的人才在家里干活。这个时节,人们常患脚气,脚趾溃烂,但亚萨拉毕竟是印度人赖以生存的源泉。如果不下雨,他们就活不下去。因为他们只会种水稻,不懂得种其他谷物,除米以外,没有别的粮食。在这个时期,米(谷种)播在哈拉玛特(haramāt)里,就让它躺在地面上,既不用浇水,也不用照管。这里说的哈拉玛特,就是水田。待到天晴日朗,也就迎来了稻谷生长和繁殖的最盛期。印度的冬天是不下雨的。

在印度,有许多献身于信仰的人,他们就是通常被称为婆罗门的学者;有作为国王门客的诗人;有天文家、哲学家、占卦者;有能驱散乌鸦的人<sup>④⑦</sup>,以及其他各种人材。此外还有魔术师和会耍各种幻术的人物。特别是在瞿折罗<sup>④⑧</sup>王国的大都市卡瑙季城,这样的人物更是比比皆是。

在印度,常见一种叫做拜卡尔吉的人<sup>④⑨</sup>。他们赤身露体,

一丝不挂，只凭散乱的长发披盖着上身和下腹。他们的指甲，只除污垢，从不修剪，伸了出来，俨然长矛的枪头。他们过着流浪的生活，人人的脖子上都用绳子吊着一个人类的头盖骨。每当饥肠辘辘的时候，他们便站立在印度人的家门口。印度人都很高兴（他们的来访），并急忙去给他们端来煮好的米饭。他们把讨来的饭盛在头盖骨里，吃饱了就走。不到必要时，不再来要饭。

在印度，流行着种种行善积德的风气。印度人深信，这样做善事，就能亲近他们的造物主——真主，比这些无知妄为之辈所说的造物主，远为高超。比方说吧，有个印度人在街市上建了一栋供旅客投宿的客栈，而后再叫一个杂货商人在里面开店，好让来往的过客买到必需的用品。此外，还安置了印度娼妓住在客栈里，以便旅客们去到她那里就能得到<sup>⑤</sup>她。做这等事，在印度人的观念里，也算是报答神明的一种善举。

在印度，有一种卖淫的女子，人们称她们为“佛陀之娼”。这是有它的来由的，亦即是说，一个妇人，如果事先许了愿，那么，当她生下一个美丽的女孩以后，就要带着女儿，去到佛陀——印度人崇拜的偶像——面前，把她献给佛陀。此后，这个母亲还要在街市上为她找一间房子，挂上彩帘，让她坐在椅子上，等待来客。不论是印度人，或是外国人——如果他们所奉宗教的教义可以容许这种行为的话——只要付出一笔赏钱，就可以玩弄她。这个女子，靠了此等营生，把每次积攒起来的金钱，送去给寺院的方丈，作为资助寺院的费用。我们要赞美至高无尚的真主，他给我们选择了《可兰经》，使我们得以保持清白，免去了异教徒所造的罪孽。

关于著名的木尔坦 (Multan) 佛像。这尊佛像坐落在满速拉 (Mansura)<sup>⑤</sup> 附近。印度的善男善女们, 带着卡马龙 (Qamarun)<sup>⑥</sup> 出产的沉香, 长途跋涉, 历时数月, 来这里朝山进香。卡马龙是盛产沉香的地方, 而且所产沉香的木质最佳。他们把这种香木拿到寺庙, 送给方丈, 托他给佛陀烧香。在这种沉香中, 有的一个曼那就值二百迪纳尔。一般说来, 在这种沉香上都要打印, 由于木质柔韧, 留下的印痕很深。商人们可以向寺院的方丈买到这种沉香。

在印度, 许多献身于信仰的人, 遵从本宗教行善的风俗, 到海上新发现的各个岛上<sup>⑦</sup>。在那里, 他们种植椰子树。而且, 为了获得金钱, 他们还开井取水。当船只经过这些岛屿的时候, 他们把井水打出来供应给船商。

在阿曼, 也有许多人带着木匠的工具以及其他用具, 渡海到这些出产椰子的岛上去。他们所希冀的, 只是砍伐椰树, 等到木材干了, 再锯成木板。他们把椰子果皮的纤维搓成绳索, 用来栓板造船。同时, 椰树还可以做成桅杆, 它的叶子能织成帆篷, 它的纤维能拧成我们现在所使用的船缆。待这一切都竣工了, 船就可以满载着椰子, 运到阿曼去卖。这样出海, 真是无本生利, 受惠无穷。因为, 利用椰树所制造的一切, 都是自己做的, 而无须帮手。

### 关于僧祇<sup>⑧</sup>

僧祇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地方。那里全部的物产, 只有当

地人作为主食的玉米、甘蔗和一些木材。所产砂糖是黑色的。在僧祇，诸王割据，互相抗衡。各王手下都有一批绰号叫“穿鼻子”的兵丁，他们是经过王的允许而穿鼻带环的；鼻环上，栓着一条铁链。在两军对垒的时候，他们行进在军队的前列，但有人随后牵着各条链子的末端。若是后面的人拉紧链条，阻止他们前进，这时敌对的双方就会有人出面进行交涉。如果讲和停战，他们还要留在原地，链条也照旧牢牢地缠在他们的脖子上。如果打了起来，他们既不得冲锋陷阵，也不得逾越雷池一步，只能坐以待毙。

僧祇人对阿拉伯人怀有一种敬畏的心理。他们遇见阿拉伯人，总是躬身下拜，说：“这位是来自椰枣之国的贵人。”由此可见，在他们那里，而且在他们的心目中，椰枣被看成是一种十分稀罕的好东西了。

僧祇人在金曜日(星期五)礼拜时说教<sup>⑤</sup>。他们的传教师(不讲阿拉伯语)，而是用自己的语言进行说教，像这样的传教师是(别的地方)任何民族所没有的。

他们当中也有献身于信仰的人。这种人身上裹着豹皮或猴皮，手执木杖，四处云游，去到一切有人烟的地方。遇到人群聚拢起来，他立即止步，用一只脚伫立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站上一整天。直到天黑了，他才向人们说教，启示听众追念万能的真主，向他们讲述死者所得到的报应。

这个地方有体形粗大、带有红色或白色斑点的僧祇豹出口。

这里的海上，有一个名叫索科特拉(Suqūṭarā)的岛。岛上出产索科特拉芦荟。从索科特拉去僧祇和阿拉伯，都很近

便。居民大多数是基督教徒，这与下述事件息息相关。当亚力山大大王征服波斯王的时候，他的教师阿里斯多德曾同他保持着通讯联系，给他传授他所经过地区的知识。阿里斯多德在寄给他的一封信中，极力主张占领这个海上的索科特拉岛；说那里出产的芦荟，是一种最灵验的药材，缺少它就配不成药剂；而且还进言说，为了把这个岛上的芦荟运到叙利亚、拜占廷和埃及，必须赶走土著，让希腊人向这里移民，叫他们守住这个地方。因此，亚力山大大王果然出动军队，驱逐土著，使希腊人成群地移居到那里了<sup>⑤6</sup>。同时，在大流士大王被杀害以后，他又命令归顺于他的各地的王，保护岛上的希腊人。这样一来，希腊人就在岛上过着安宁的生活。真主派了耶稣——愿他平安——降生人世，因而关于耶稣的事迹，也随即在岛上的希腊人中间广为流传。从此，他们全部信奉了耶稣教，即是罗马人改信的那个基督教。迄至今日，希腊人仍旧同其他民族的居民一道，留居在这个岛上。

此书(即卷一)有一个疏忽的地方，也就是说，当海船从阿曼或阿拉伯启航，来到大海的正中央时，它的右侧还有一个海，而书中却没有谈到，只是记述了印度海和中国海左侧的那个海。作者略去不写，想来是有他的意图吧。

从阿曼开航，到位于印度右侧的海上(指阿拉伯海)，有一个名叫席赫尔(Shihr)的地方。这里是乳香的出产地，也是阿德(Ād)、希木雅尔(Himyar)、朱尔胡姆(Jurhum)、图巴(Tubbá)等部族聚居的一个地方。在这些部族中，操着好几种阿拉伯方言，而且是古代阿德族的方言，所以阿拉伯人大半是听不懂的。他们没有村落，颠沛流离，处在贫困凄楚的境况

中。这个地方，与亚丁和也门的海岸相连，一直伸延到吉达(Judda)。从吉达经贾尔(Jar)，沿着叙利亚海岸，可达库勒祖姆<sup>⑤7</sup>。到这里为止，海路就切断了。这正如至高无上的真主所说的“设障碍于两海之间”(见《可兰经》，铁铮译，中华书局，1917年，第36章，第317页——中译者)。大海从库勒祖姆(海口)起一转而伸向伯贝拉(Barbar)地方，沿着与也门相对的西岸，通往阿比西尼亚(Habasha)和泽拉(Zaylā)。在阿比西尼亚，有最美最纯的伯贝拉豹皮出口；而泽拉则出产龙涎香与玳瑁，后者是一种龟壳。

尸罗夫人的船到达印度海右侧的海面时，就要驶向吉达，在那里泊岸，把船上装运去埃及的货物，转由库勒祖姆的船运去。尸罗夫的船所以不能在这个海上通过，是因为在那里行船十分艰难，礁岩密布，障碍重重。在这一带的海岸上，别说没有王爷，连居住的地方也没有。船在航行的时候，总是担心着触礁；每到夜晚，必须找一个避难的场所。因此，只能白天航行，夜间停泊。这是一个灰暗而阴沉、时时吹着腥风的海；而且，不论海面，或是海底，都没有任何好的东西，与印度海和中国海迥然不同。在印度海和中国海，海里有珍珠和龙涎香；岛上有宝石和金山；兽类的嘴里有象牙；植物中有黑檀、苏枋木、竹子、沉香、龙脑、肉豆蔻<sup>⑤8</sup>的果实、丁香<sup>⑤9</sup>、白檀以及其他优质香料；此外，鸟类中有鸚鵡(babghā)和孔雀；地上可猎获的，有麝香猫和麝香鹿，等等。好东西真是太多了，谁也无法一一缕述出来。

## 关于龙涎香

在这里(库勒祖姆)海岸上,可以找到的龙涎香<sup>⑩</sup>,都是海浪冲来的。追本溯源,应该是来自印度海,但确凿的来源还不清楚。人们只知道,最好的龙涎香,都流散在伯贝拉或僧祇与席赫尔,或与这两地相邻近的地方。这种龙涎香呈卵形,绿莹莹、圆溜溜的。

这个地区的居民都有驯养得很顺从的骆驼。他们在明净的月夜,骑着骆驼去到海边。骆驼经过驯化,能在海滨寻找龙涎香。每当发现龙涎香,骆驼就会跪在地上,让骑在背上的主人,把龙涎香拾起来。龙涎香也有漂浮在海面上的,而且往往是很有分量的庞然大物,它的体形大到可以同牛相比。有一种名叫“达尔”(Tāl,即鲸——中译者。)的大鱼,它见了龙涎香就吞食下去。可是,进入鱼腹的龙涎香并无不适,而大鱼却死去了,浮出在海面上。当地人能把握捕捞这种吞食龙涎香的大鱼的时机,他们划着小船,在海上守候着。一旦发现大鱼浮出水面,他们就用拴着缆绳的铁叉,扎进鱼背,再牵着绳子拉到岸上来。然后,破开鱼肚,取出龙涎香。靠近鱼肚子一端的龙涎香,称为“曼德”(mand),充满了浓烈的臭味。在“平安之都”(巴格达)、巴士拉等地的香料店里,这类龙涎香为数不少。那没有沾染鱼臭味的一端,却是十分清洁而漂亮的。

这“达尔”大鱼的脊骨,通常用来制作供人们享用的椅子。

据说,在尸罗夫城外十法尔萨赫的地方,有一个名叫达印



(Tain) 的村庄,那里还保留着一种古老的房屋,屋顶很轻,是用大鱼的肋骨修葺的。另外,有人对我谈到他的一次见闻,这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在尸罗夫附近的海滩上搁浅着一条大鱼,当他赶到那里观看的时候,已见许多人用轻便的小梯爬到大鱼的背上了。渔夫们捕到这条大鱼以后,就在太阳底下,割去鱼肉,在鱼体内挖一个存放脂肪的大洞。在烈日的照晒下,脂肪因受热而溶化,就会流进那个“大油缸”贮存起来,以待卖给来往的船主。用这种鱼油搀和其他原料,涂在航海的船上,可以堵塞船板接口的缝隙,也可以填平板面的裂痕和洞孔。正是这个缘故,大鱼的油脂分外值钱。

## 关于珍珠

珍珠的出现,是世人赞美的真主所创造的一大奇迹。至高无上的真主说道:

“颂神,彼创造各种性配之物,如地之所生,如类彼等自己者(人类),如彼等之所不知者!”<sup>①</sup>(见《可兰经》,铁铮译,中华书局,第27章,蚁螳篇,第269页——中译者)

珍珠最初只有“安久丹纳”<sup>②</sup>那么一丁点大,有形有色,是一种小巧、轻快、纤细而柔弱的东西。它能跃出水面哗哗地飞翔,不时地降落在潜水夫小艇的船舷上。随着时间的迁移,这种小东西愈长愈大,愈长愈硬,体重也愈益增加,变得俨如一块沉甸甸的石头。这样一来,自然就沉入海底了。可是,据真主明察,它在海底依然生长下去。在它的体内(贝壳内),既没

有筋骨，也没有血管，只有一块好像舌头似的红肉，从贝壳内的底部生长出来。

关于珍珠的生长，说法各不相同。有些人说，下雨的时候，贝浮在海面，张开大嘴，让雨点落入口中，这雨点就化为珍珠的种子了。另一些人说，珍珠是贝从自己的体内生出来的。这后一种说法似乎更确切一些，因为人们时常可以见到，珍珠是粘附在贝壳内成长的。珍珠从贝壳里取出后，一般海商都称它为“脱壳珍珠”。不过，这一切只有真主才最清楚。

我听人讲过一桩化宝为粮的轶事。

从前，一个贝都因人<sup>⑥③</sup>来到了巴士拉。他身边带着一颗十分值钱的珍珠。他去到一个交往甚密的香料商人那里，把珍珠给他看，想问问该怎么估价，因为他对此一无所知。

香料商人看罢说：“这是一颗珍珠呀！”

贝都因人问：“大概值多少钱？”

商人答道：“一百个迪尔汗。”

贝都因人感到，这个价钱可算得非常可观了，便说：“照你说的价钱，会有人向我买吗？”

于是，香料商人立即拿出价值一百迪尔汗的钱交给了他。他用这些钱给家里买了食物。而香料商人呢，珍珠刚一到手，他就去“平安之都”巴格达，以高价转手出去，并用这笔钱做本金，把买卖扩大了。

据香料商人说，当他打听这颗珍珠的来历时，那个贝都因人回答道：

“我路过巴林（Bahrain）海岸附近的桑曼村时，发现海滨的沙滩上躺着一只死去的狐狸，它的嘴巴好像给什么蒙住了。

下马一看，原来是一个宛如盒盖的东西，里面洁白如洗，闪闪发亮。我瞅见里边有一颗圆滚滚的珠子，就把它取出来了。”

这样，事情的原委就很清楚了。那只贝是按照自己的习惯，爬到岸上来呼吸空气的。恰巧这时狐狸也从旁边经过。贝正张开两壳，把里面的红肉暴露出来了。狐狸一见，飞速扑将上去，把嘴伸进壳内，咬住了贝肉。可是，刹那之间，贝把硬壳关闭了。贝类动物，只要你用手稍稍触它一下，就会敏感地合拢两壳，钳住(来犯的)任何东西，死也不放。珍珠藏在贝壳里，要是不用铁具插入壳缝去撬，那就休想叫它张口，取出珍珠。贝的这种固执的天性，正如母亲爱护儿女一样。狐狸给夹住嘴巴以后，发狂似地到处乱窜，朝地上撞击贝壳，左摔右打，始终无法挣脱出来。最后，狐狸和贝都同归于尽了。(因此，那个贝都因人才能发现这只贝，从贝壳中取出了珍珠。后来真主指引他去了香料商人那里，这只贝对他来说，)<sup>64</sup>也就成为解除饥饿的粮食了。

## 关于印度诸王的传说

印度的王都带着嵌有珍贵珠宝的金耳环。而且，脖子上还套着一条漂亮而贵重的、镶着红绿碧玉的颈圈。珍珠价格高昂，且有很大的使用价值，所以如今已成为王库收藏的财宝了。将军们和显贵们也带着颈圈。印度的长官们都是以肩舆代步，由奴仆们抬着。他们以缙布缠腰，遮住下身，手里撑着“贾特拉”(jatra)——拿孔雀羽毛做的伞，是用来遮挡阳光

的。他们出行时，总是仆从前呼后拥，十分显赫。

在印度人中间，那些有身分的人，从不两人共用一个餐盘，或同坐一张餐桌进膳。他们认为，那样的举止有伤风雅，是不道德的。当这些印度人来到尸罗夫的时候，本地商界的一个头领设宴招待他们。客人或多或少总在百人上下。为了避免共用餐具，只得分开盘碟，给每一个客人端饭上菜。

对于印度诸王和高官显贵来说，那就每天都要为他们准备新的、用椰树叶子编制的餐桌，还要用这种树叶制成各种大小的盘碟。进餐的时候，就是用这种特制的盘碟装饭盛菜。吃完以后，这些用椰叶编成的餐桌、盘碟、以及其他餐具，连同残肴剩饭，全都扔到水里去，到第二天再换新的。

往日，人们把信德(Sind)的迪纳尔运到印度去。这样，在交易中，一个迪纳尔就价值三个迪纳尔，或更多一些。

另外，也有人把埃及的纯绿碧玉装进小箱，贴上封条，用船运往印度。还有人贩运“卜萨德”(busadd, 珊瑚)和一种名叫“孔雀石”的石头。但是，这类海上贩运，现在都停止了。

在印度，几乎所有的王，都允许前来谒见他的印度人和外国人，会见他的妻子。而她们也决不躲避他人的目光。

以上这个报告，取材于卷帙浩繁的海事见闻。现在，要谈的已经谈到了。至于水手乘客虚造的谎言，或连他们自己也不相信的瞎话，一概屏弃不用。原先的那一部分(指卷一)，虽说简短一些，但仍不失为一份真实的报告。

真主引导我们走上正路。让我们赞美真主，万能的主啊，愿您赐福给您所创造的人类中最好的人吧！我们永远同穆罕默德和他的家族在一起，我们需要的，只是真主。啊，慈悲的

庇护神,慈悲的救世主:

本书对照回历 596 年赛法尔月 (Saphar)<sup>®</sup> 所抄的手抄本校订。

真主是最好的引路人:

## 注 释

① 中译者注：本书卷一成书于回历 237 年，即公元 851 年 7 月 5 日至 852 年 6 月 22 日之间。回历纪元阿拉伯语通称为 Hejira，中译作希志来，本义为“逃亡”、“出走”，原是指穆罕默德从麦加逃到麦地那的日期（公元 622 年 9 月 20 日）。十七年后，哈里发欧麦尔决定以希志来发生的那年一月（穆哈兰月），作为回历纪元的起点（此年元旦为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金曜日）。因此，通称回历纪元为希志来。（参照《回历纲要》马坚编译，中华书局，1955 年，第 9 页）。

② 中译者注：马斯欧迪在《金草原》中写道：“（黄巢之乱）以前，中国商船已通达阿曼地区、巴林沿岸地区，乃至澳波拉、巴士拉诸港。同时，这些地方的商船也直接通往中国诸港。”这一记述与我国唐代贾耽在《皇华四达记》的“广州通海夷道”（《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七下》中华书局）中所载广州至巴格达的海上交通，可相印证。

③ 黄巢，在雷洛校订的原文中，黄巢一语讹写为“Bāshu”，这显然是抄写上的疏忽。黄巢的汉语读音是 Huang Cháo。雷洛译本订正为 Bānshu，而在马斯欧迪的《金草原》中，则写成为 Yanshu。但这两种拼写在语音上都与原名不符。

所谓黄巢之乱，是唐末发生的重大事件，它成为唐朝复灭的远因。黄巢本是走私盐商，他豢养了一批侠客，以反抗当时政府压制盐商的政策。他和同伙王仙芝一道，集结农民和土匪，发起叛乱。首先攻打山东与河南，所向克捷。王仙芝投降后，黄巢亲自率军，经江南和福建，直落广州。随后，大军北上，从荆州沿扬子江而下，再渡淮河，进入长安。入京后，黄巢自行即位，号称大齐皇帝。此处阿布·赛义德所述关于黄巢之乱

的信息,在中国史籍中并无记载,因而引起过种种议论。

④ 中译者注:广府(Khanfu)系指广州。唐代的广州不仅是中国最大的港埠,而且也是世界最大的港口之一。唐政府对南海贸易采取积极的开放政策,最先在广州设置市舶使,专管南海贸易,这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堪称是划时代的创举。由于管理得法,关税合理,又给外商以种种优惠和保护,大食、波斯、南洋诸国的商舶纷至沓来,荟萃广州。据统计,唐时广州每日有外舶十一只入港。

⑤ 黄巢占领广州的年份,阿布·赛义德明确记载为回历264年,亦即相当于公元877年9月13日至878年9月2日。关于黄巢占领广州的年份,一向都有争论。据《唐书》和《资治通鉴》等中国古籍记载,这个年份是唐僖宗皇帝乾符6年(公元879年),与阿拉伯史料所载年份约莫相差一年。

桑原鹭藏博士断定,阿拉伯史料记载的年份更为准确。唐末的中国史料有许多不完备的地方,如卢携和郑畋对如何处置包围广州的黄巢发生意见分歧,因而两人都被免职,但免职的年份却有不同记载,一说878年,一说879年。桑原博士以《新唐书》宰相表的乾符5年(即878年)为依据,推定广州的陷落是在878年。同时,据阿布·赛义德的记载,正当在动乱之际,阿拉伯航行广州的船只中断了,可以说,阿拉伯人对这样一件同阿拉伯息息相关的大事,是不会有差错的。(《广府问题及其陷落的年份》,载于《东西交通史论丛》,昭和9年)

桑原博士特别强调的一个论据,就是阿布·赛义德与马斯欧迪相认,并同他交换情报(见《序言》),而且马斯欧迪也跟阿布·赛义德一样,认为广州沦陷的日期是878年。马斯欧迪说是亲自游历过中国,如果这个年份不确,他是很容易订正的。但是,前岛信次对马斯欧迪游历中国一事,持怀疑态度,而且指出:“即使可供查考的记录比较贫乏,或杂乱,但无论如何,中国本地的资料毕竟更为丰富,只要参酌其他有关资料加以考察,想必是不难找到正确的答案。”这就是前岛信次对阿拉伯方面所

持 878 年之说的批判。(前岛信次《阿拉伯语文献所载黄巢之乱的史料价值》,载于《中东研究》第 1 卷第 1 号,昭和 32 年,第 23—28 页;参考善峰宪雄《黄巢之乱》,载《东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4 号)

⑥ 寓居广州的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等外国商人,合计有十二万人惨遭黄巢杀害。这在中国的文献史料中是没有记载的。阿布·赛义德以当时中国政府对外国商人课税的方式为依据,强调这一数字的准确性。由此也可以窥见,这个事件对阿拉伯一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所以,事件发生以后,阿拉伯至广州的通航中断了。(桑原鹭藏《蒲寿庚考》,见 23 页的《广州之暂衰》)

中译者注:马斯欧迪在《金草原》中对黄巢攻占广州作了如下描述:“谋反人(黄巢)急忙进犯广府,连连发起猛攻。此市人口系由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犹太人、波斯拜火教徒以及中国人组成。他遇到皇家军队的围剿,但一经反击,讨伐军大败。于是,他便成了前所未有的大军将帅,占领省城,杀戮大量居民。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犹太人以及波斯拜火教徒,在逃避刀兵中死于水火般的劫难者,计有二十万之众。”这里,马斯欧迪说的是在逃难中死去 20 万人,而阿布·赛义德却是指屠杀了 12 万人,两者在死亡的原因和人数上都有出入。

⑦ 桑,阿拉伯语原本中的“tūth”,显系“tūt”(桑)的讹写。黄巢砍伐桑树,使中国的丝绸生产处于停顿状态。因而,中国对阿拉伯各国的丝绸出口大为减少。为证实这一说法,桑原鹭藏博士引用了《旧唐书》僖宗本纪的一段记录:“广明元年(公元 880 年),东南州府,遭贼之处,农桑失业,耕种不时,湖湘荆汉,耕织屡空。”(桑原鹭藏《从阿拉伯人的记录中所见到的中国》,第 4 节,中国的丝绸与木棉,载《桑原鹭藏全集》第二卷,第 604 页)但是,在当时的阿拉伯世界,中国丝绸的输入量是否减少,这是无法调查的。

中译者注:关于这一点,马斯欧迪在《金草原》中也有类似的记述,即:“敌人(黄巢)还砍倒广府市区周围的桑树。桑树因其叶可喂养吐丝



的家蚕,而备受人们珍惜。由于桑树遭致砍伐,中国丝绸向伊斯兰教国的输出陷入停顿状态。”

⑧ 胡姆丹(Khumdān)是指唐朝的京城长安。关于这个名称的语源有多种解说,究竟哪种说法妥当,尚难遽下定论。“胡姆丹”一语,最早见于七世纪罗马作家西摩卡他(Theophylatus Simokatta,约582—602年)所著的历史书中,这是一部记述中亚土耳其民族及其周围民族的希腊语文献。书中称“胡姆丹”为“Taugas国”(义为唐人之国,即指中国——中译者)的首府,并提到这座城市为亚力山大(泛指帝王——中译者)所建造,城内有两条大河,两岸种着垂柳,等等。(玉尔、考狄《西域纪程录丛》, Yule &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第1卷,第29—31页)

其次,唐朝德宗建中二年(公元781年),在《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上所出现的“Khumdān”,就是指长安(见上引玉尔、考狄书,第1卷,第108页)。此外,“Khumdān”一语,除见于阿布·赛义德所著《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此处和其他几处)外,还散见于马斯欧迪(al-Mas'oudi)、阿拉姆(Hudud al-Alam)、伊德利斯(Idrisi)等阿拉伯和波斯作者的文献中。

毫无疑义,胡姆丹(Khumdān)就是指长安。至于它的语义来源,保西尔(Pauthier)提出 Khumdān' 是 Ch'angan(长安)的讹传;而纳曼(Neuman)则认为是 Kongtien(宫殿)的误读(参看上引玉尔与考狄书,第一卷,第31页),还有哈特曼(Hartman)的“Khan T'ang”(汗堂)之说(参看《伊斯兰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Islam)卷一,《中国》)。

此外,岑仲勉解释为“金殿”(见岑仲勉著《中外史地考证》上卷,《外语称中国的两个名词》),以上解说,何种妥当,笔者不能妄下断语。

⑨ Mudhū(穆祖,即成都),在原文中,阿拉伯语的 madina(城市)之后,并列着“BMDHŪ 这个辅音重叠的字。这样看来,这个辅音字必定是城市的名称,而且应该读作“Bamdū”或“Bumdhū”。但原本第109页,

在“almaudi' al-ma'ruf”(名叫……地方,称为……地方)的后面,也出现“BMDHŪ”。在这个场合,它同“ma'ruf bi”是连着的,而“bi”通常用作前置词,所以这个单词应该读成“bi-M·du”,“M·dhū”理应是城市的名称。从文句上看,这个城市位于与西藏边界相邻的地方。尽管可能理解为别的地名,但如果认为这是同一个地方,那么这个城市的名称,不是“Bamdhū”,便是“M·dhū”,两者必居其一。雷洛把这个地名读成“Madou”,笔者认为是正确的(见雷洛译本,第2卷,注134)。费琅读成“Madū”但未作任何说明(见费琅译本第77页)。也许原文的“madina”(城市)与“BMDHŪ”之间漏写了“ma'ruf”一词,所以“BMDHŪ”可以读成“bi-M-dhū”。

榎一雄氏用藏语称四川省的成都为“mdo”(见榎氏《论成都的西藏名称》,载《东洋学报》,第31卷,第1号,昭和22年)。前岛信次引用此说时述及:“这个地名是成都,已无可置疑,但能否用藏语解释,则多少存有疑问。也许不致于是藏语对成都的讹读。”(前岛信次《阿拉伯语文献所载黄巢之乱的史料价值》,载《中东研究》,第1卷,第1号,昭和32年,第26页)笔者认为,这个问题还需要调查,但一般说来,可采用榎氏之说,读为“M·dhu”(穆祖)。

⑩ 此处关于僖宗请求塔贾兹贾兹(Taghazghaz)王出兵,以对付黄巢之说,与史实不符,因为阿拉伯人所说的塔贾兹贾兹是指回纥(维吾尔族),而僖宗是向沙陀部族搬兵求援。这个部族原是突厥的一部分,归属于吐蕃(西藏),但独立以后,向东方迁徙,散居在鄂尔多斯附近一带。沙陀的首长以唐姓命名,叫李克昌。他的儿子李克用武勇出众,名噪一时,所以僖宗求他出兵相援。但是,在历史上,也有过唐朝皇帝向回纥请求援军的事例。那是公元756年,玄宗皇帝在安禄山的追击下,同僖宗一样,逃到了成都,而当时即位的肃宗确曾求过回纥的葛勒可汗派兵应援。这里把两件事混为一谈,可能是《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的作者阿布·赛义德,由于听了不确切的消息,而以讹传讹吧。

中译者注: Taghazghaz 是突厥语 Toguz Oguz 的讹读。

⑪ 中译者注: 黄巢最后率领残部退到泰山, 因大势已去, 自刎而死。自杀之前, 他对部将林言说: “我欲讨国奸臣, 洗涤朝廷, 事成不退, 亦误矣! 若取吾首献天子, 可得富贵, 毋为他人利。”(《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⑫ 中译者注: 此处所说“亚力山大杀死大流士”, 与史实不符。公元 331 年 9 月亚力山大与大流士三世决战于高加米拉(Gaugamela, 今伊拉克北部)。波斯军队大败, 大流士逃到里海东南山中。此时, 太守比苏斯觊觎王位, 杀死了大流士三世, 自称波斯皇帝塔薛西斯四世。

⑬ 关于唐代的刑罚, 笔者虽然翻阅过一些文献, 但象此处把捆绑罪人手脚的用刑方法, 描述得如此具体, 却是罕见的。只有“凌迟处死”的用刑方法, 可以从字面的某种意义上, 想象到与上述方法有相似之处。“凌迟处死”, 就是一块一块地切下犯人身上的肉, 或用刀刺入犯人身体的某些特定的部位, 而后剖腹取肠, 割断喉咙, 以此处死犯人(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 岩波全书, 1952 年, 第 86 页)。但两者相比也不尽相同, 前者可能是在广东一带施行的刑法。

中译者注: 所谓“按照规定的棍数鞭笞”, 系指唐律笞、杖、徒、流、死五刑中的笞刑与杖刑。笞、杖二刑均分五等, 笞由十到五十, 每等加十; 杖由六十到一百, 每等加十。

⑭ 中译者注: 唐代并无总督这一职衔, 地方长官的名称, 道为按察使, 州为刺史, 县为县令。总督的任命始于明初, 是在用兵时派往地方巡视监察的官员。到了清朝, 总督才正式成为地方最高长官。但据史籍记载, 唐时设有大、中、下三级都督府和都督衔(如《旧唐书》卷四十一: “广州中都督府”; 《太平广记》四三七: “刘巨麟开元末为广府都督。”)。所以, 此处“总督”一语, 似改用“地方长官”或“都督”为妥。以下皆同, 不另加注。

⑮ 关于长安的娼妓, 有唐代徐棻的《北里志》可供查考。岸边成雄

著有《论唐代的娼妓》及其他研究著作。《中国印度见闻录》中对中国娼妓的描述,在别的文献中似乎没有记载。

⑯ 米斯卡尔(mithqal)是重量的单位,与一枚半迪尔汗的重量相等,在埃及24基拉特(qirat),即可说成是4.68克(Hans Weh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Written Arabic, ed. by J. M. Cowan, 1961; 汗斯·威尔《现代阿拉伯语词典》)。

⑰ 巴格利——迪尔汗(al-dirham al-baghli)是早期的阿拉伯迪尔汗银币。

⑱ 《中国印度见闻录》说,唐代的中国货币,只有铜钱,这一记述是符合事实的,而且桑原鹭藏博士已经博引实例,加以证实了。中国从明代起才用银子作为货币。据史籍记载,唐代的岭南,即以广东为中心的,也有使用金银的事实。但是,可以想见,当时通用的金银是伊斯兰教徒带进中国来的(桑原鹭藏《从阿拉伯人的记录中所见到的中国》三,《中国的货币》,载《桑原鹭藏全集》,第二卷,第589至600页)。

另外,中国铜钱还外流到日本以及东南亚各地,这可以从许多文献中找到证据。事实上,在马来半岛南端的新加坡附近,在爪哇的雅加达地区,甚至在西方的非洲东岸的桑给巴尔等地,都发掘出中国铜钱。其中大多数是宋钱。据《中国印度见闻录》的记载,我们可以获知,中国铜钱在唐末已经流散到波斯湾地区了。唐宋时代都严令禁止铜钱输出。从政府采取防止铜钱外流的对策这一事实,可以想象到,当时铜钱的外流是何等严重(参看桑原鹭藏《蒲寿庚考》第32页至35页,《中国铜钱之外漏》、《铜钱输出之禁令及其无效》)。

⑲ 中译者注:此处“用木材和藤条建造房屋”中的“藤条”可能是竹子之讹传,因为木材和竹子才是中国民间传统的建筑材料;再则,从下文解释藤条可以破开编织用具,也可资说明藤即是竹。

⑳ 宦官就是被阉割后在宫廷侍候帝王和贵族的男子。在历史上,除日本以外,中国、朝鲜、埃及、希腊、罗马、以及伊斯兰世界都有这种

人。特别是在中国,直到1912年民国革命以后才宣告废止。自古以来,宦官的活动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影响。在唐代,宦官的势力发展到凌驾于官僚贵族之上,宦官充任军队司令官的,不乏其例。到了唐末,皇帝几乎都受控于宦官,不仅军事和政治实权操在宦官手中,甚至连皇帝的废立也为宦官所左右。充任宦官的人,多数是从边境民族中掳获而来的俘虏,或是外国进贡和输入的奴隶。除此以外,在中国还有被判了“宫刑”的罪人,自愿阉割而成为所谓“自宫宦官”(参看三田村泰助《宦官》,中公新书7,昭和38年)。

《中国印度见闻录》的情报提供者,确实把握了唐末宦官的实况。虽说有几分夸张,但毕竟述及许多事实,诸如宦官充任中央直辖的地方官吏;宦官(宫市使)被派往广州为皇帝采购舶来品。此外,还特别提到,充任宦官的人是从边境掳来的异族人;同时在中国人中也有被阉割的,甚至有父亲阉割自己的儿子,为取悦皇帝而把他送去当宦官,即所谓“自宫宦官”(或译为志愿宦官——中译者),等等。

当时,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也普遍使用宦官奴仆。但是这些地区的宦官全部是异族人或异教徒,主要是白人奴隶,他们是在西班牙一带由犹太人做手术阉割的。本国的伊斯兰教徒是没有人去充当宦官的(见拙稿《中世纪伊斯兰世界的奴隶贸易》,载《史泉》30期,1965年)。因此,伊斯兰教徒对于中国的“自宫宦官”必然寄予极大的关注。

②1 纳瓦基斯(nāqūs pl. nawāqis)是古代东方基督教徒用于通报礼拜时使用的一种“rattle”(打击乐器),而今也还使用着。它是一块可以敲出声响的长条铁片,或一块木板。据说是从叙利亚语的“naqōshā”一词派生出来的(Shorter Encyclopaedia of Islam, Leiden, 1953, P. 437;《简明伊斯兰百科全书》,莱顿,1953年,第437页)

②2 宫崎市定博士在评述《东洋画对伊斯兰绘画的影响》的一篇论文中,引用了《中国印度见闻录》的这一记事,并写道:“这件饶有兴味的逸事,使人联想起北宋末期徽宗皇帝(在位于1100——1126年)创办画

院，优待和奖励所谓院体派画家的种种故事。阿布·赛义德是公元十世纪的人，但此处所述逸事，却是再现徽宗皇帝的事迹，这也许是后人把十二世纪的知识混入其内的结果吧。”（宫崎市定《东洋的文艺复兴与西洋的文艺复兴》昭和 15、16 年，载于《亚洲史研究第二集》，第 352 至 353 页）

如序言所述，《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的作者阿布·赛义德确实是十世纪的人，现存这个文献的手抄本也确实是十二世纪末抄写的。宫崎博士可能是依据抄写的年代，而推测其中混入了十二世纪的知识。但是，同阿布·赛义德相识的马斯欧迪，在他所著 *Murūj al-dhahab* 中，也记述了与此相同的逸事。马斯欧迪引用阿布·赛义德的情报，这是不会有错误的，所以这件逸事至少是以十世纪初以前的情报为依据。因此，可以认为，从唐末到五代存在过类似北宋徽宗皇帝开办的画院，而这件逸事便可资佐证。

②③ 伊本·瓦哈卜(Ibn Wahab)，他的祖先哈巴尔·比因·阿斯瓦德(Habbār b. al-Aswad)是麦加的偶像崇拜者，也是激烈反对穆罕默德传教的参与者之一。哈巴尔家族一派定居巴士拉，另一派据说在印度境内占有领地。伊本·瓦哈卜离开巴士拉，移居尸罗夫，是由于著名的僧祇(Zanj)之乱使巴士拉变成了一片废墟，这是回历 257 年（即公元 870 年或 871 年）发生的事件（参看雷洛法译本第 44 页，注释 151 条，152 条）。

再者，据马斯欧迪记述，他于回历 303 年（公元 915 年 7 月 17 日至 916 年 7 月 4 日），从移居巴士拉的阿布·赛义德那里，得悉各种情报（参看马斯欧迪《金草原》，梅耶及顾特叶法译本，第 1 卷，第 321 页）。因此，伊本·瓦哈卜从中国返回伊拉克，是在回历 303 年以前的事。

②④ 中译者注：伊本·瓦哈卜在此处提到的诺亚(Nuh，又称努哈)和下文的摩西(Mūsa，又名穆萨)，都是《可兰经》里所述历史故事中的人物。关于洪水的故事也出自《可兰经》。这些故事在《旧约全书》中也

有记载。

②⑤ 剔牙枝 (miswāk siwāk), 关于阿拉伯人使用的这种牙签,《一千零一夜》的译者巴汤作了如下说明(参看大场正史日译巴汤版《一千零一夜》7,角川文库,昭和27年,第302页,原注8,9条):

“剔牙枝约莫有伸展着的拇指或小指那样长。在麦加,人们把它浸泡在穆罕水 (zamzam, 为穆罕默德墓后之井水, 参见马欢《瀛涯胜览》天方国条——中译者。)中,大量出售。……在阿拉伯人中间,传言“西奈山中的木材”(即橄榄木)制造的剔牙枝,香气宜人,可以防腐,具有特殊的功效。因此,穆罕默德从不使用其他剔牙枝……剔牙枝的用法,是把不使用的一端夹在小指与无名指中间,再用另外两个手指(即中指与食指)夹住剔牙枝的中央,用拇指使劲按住嘴唇。它比我们平日使用肮脏的牙刷更合乎卫生,这是因为每个牙缝都可以剔净,而不是象刷牙那样,整排地磨擦。……非洲人自不待言,就是亚洲各地,也有许多人在脖子上吊着剔牙枝,到处走来走去。”

这种剔牙枝的使用,可以追溯到穆罕默德的某些生活细节。传说,穆罕默德坐在清真寺的时候,经常用剔牙枝掏耳,夜晚礼拜以前用剔牙枝剔牙,饭后也要使用剔牙枝,云云。如此相沿,便成为一种“传统”(hadīth)了。后来,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到礼拜前行“洗净”(wuḍū)也要剔牙,并看作是伊斯兰教徒的义务(参阅《简明伊斯兰百科全书,第388页,“miswāk”)。

《中国印度见闻录》中述及柬埔寨的吉蔑王也使用剔牙枝,但这同伊斯兰教徒使用剔牙枝,有什么关联,尚不得而知。

②⑥ “用右手指着什么,拇指与食指合拢起来”,这一描述或许可以认为是:右手掌心朝外,向上举起,拇指与食指的指尖相合,构成一个表示某种象征的姿势。这个阿拉伯人看见的,一定是佛像,而且认出佛陀是印度的先知。

②⑦ 中译者注:唐朝掌管司法部门的最高官职,称为刑部尚书。

⑳ 周海,原本中只有单独一个“海”(al-baḥr)字。阿拉伯人称大陆周围的海为“al-baḥr al-muḥit”,所以这里姑且译为“周海”(或译为环海——中译者)。当时的阿拉伯人只具有旧大陆(即欧亚大陆)的知识。他们以为,这个大陆被“周海”环抱着,地中海如一个大湾那样从“周海”伸入大陆,中国海和印度海也是伸入大陆的。因此,得出这样的看法:中国海和印度海,是通过“周海”而同叙利亚海(即东地中海)连接着的。另外,亚力山德利亚的希腊地理学家托勒美(Ptolemaeus),在二世纪所绘制的世界地图上,东非的沿岸不是向南,而是长长地向东伸延,与亚洲的东南端相连着,因而中国海和印度海(即印度洋)就成为被陆地环绕的内陆海了。到伊斯兰时代,随着人们对亚洲东部地理知识的增长,才把东非沿岸和亚洲东南端分开,把印度洋改画为从“周海”伸入的海,这在地图绘制的历史上是一大进步。

㉑ 哈扎尔海(Baḥr al-Khazar),是因此海北岸居住着哈扎尔族人而得名,原先阿拉伯地理学家称它为卡斯比海。至于黑海,有时被称为 Baḥr Buntus(出自希腊语),或由于书写上的讹误,而称为 Baḥr Nitus。一般说来,这个名称是通用的。但是,Ibn Khurdahbeh(伊本·霍达伯)称黑海为哈扎尔海(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 p. 136;斯特朗格《东方哈里发诸国》,第 136 页)

从《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的有关上下文推测,作者阿布·赛义德在这里所称呼的“哈扎尔海”,似乎是指黑海,而且他认为黑海与“周海”是相连接着的。这也许可以说明,在当时的阿拉伯商人中间仍旧因袭着古代地理上的错误知识。

“尸罗夫船”的特征,是船板的拼合不使用钉子,而是用绳子系缚。十三世纪的马可波罗和十四世纪的伊本·巴图塔都述及过这种船。马可波罗在谈到波斯湾头的霍木兹城时写道:“这个地方的船十分粗陋,容易出事,船板不打铁钉,而是用印度椰子皮搓成的绳子来拴合……”(马可波罗《东方见闻录》青木一夫译,1960,第 43 页)同时,伊本·巴图



塔在述及马尔代夫群岛时也写道：“‘康巴尔’就是椰子纤维，比麻更好，多向中国、印度、也门等地出口。印度和也门的船，都用这种椰绳来拴合船板，因为印度的海底礁岩很多，用钉子钉的船碰到岩石就会损坏，但用椰绳拴合的船具有弹性，不易破裂。”（伊本·巴图塔《三大陆周游记》，前岛信次译，河出书房，昭和29年，第297页；Ibn Battūta, *Rihla*, Beyrouth, 1960, p. 576.）由此可知，印度和也门的船也是这一类型的。板与板之间必然出现缝隙，还要在接口处涂上鲸鱼的脂肪等，以堵塞板缝。船板通常用麻栗树的木材，也有采用椰子树干的。此外，现代游艇所仿造的那种三角帆，也是阿拉伯船的特色之一（Hourani, *Arab Seafaring in the Indian Ocean*, Princeton, 1951, p. 87；霍拉尼《阿拉伯人在印度洋的航行》，普林斯顿，1951年，第87页）

关于中国船和阿拉伯船的问题，还有待今后进一步探讨。

③⑩ 库勒祖姆(Qulzum)，相当于现今的苏伊士，所以库勒祖姆海是指红海。

③⑪ 库诃罗闍(Maharāja)，是梵文“mahā-rajā(大王)”的讹传，指室利佛逝王国的大王。

③⑫ 萨尔巴扎(Sarbaza)，桑原鹭藏博士认为，《大唐求法高僧传》卷上的室利佛逝是梵语 Çribhadja 的音译；并说阿拉伯人所称 Sarbaza 或 Serboza 都是 Çribhadja 的讹读。再者，《诸蕃志》中的三佛齐也是 Sarbaza 或 Serboza 的音译（桑原鹭藏《蒲寿庚考》，第112页）。

③⑬ 锡(al-raṣāṣ al-qal'i)，这个阿拉伯语单词，如果直译，则是“铅(qal'i)”的意思。“qal'i”是“kali”之误。“kali”是“Kalah”（地名，箇罗）的派生词，所以有人认为它的涵义是“箇罗所产的铅”。

③⑭ 吉蔑(Qumār)位于湄公河流域，是古代柬埔寨人的国家。中国称它为真腊。Ibn Khurdahbeh(伊本·霍达伯)和 Hudūd al-'Ālam(胡杜德·阿拉姆)把这个名称读成 Qimār，而 Ibn Rusta(伊本·鲁斯达)则读成 Qumār。笔者以其发音与 Khmer 相似，而读成 Qumār。Ibn

Khurdahbeh (伊本·霍达伯)和其他早期阿拉伯地理学者的记述,可能是以 *Ábu Ábd Allāh Muhammad b. Ishaq* (阿布·阿卜德·阿拉·穆罕默德·伊斯哈克)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因为传说他于九世纪初以前在吉蔑逗留过两年。他与《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的作者阿布·赛义德有什么关系,不得而知。

③⑤ 关于爪哇王的势力伸及吉蔑(即柬埔寨),从史实看,有两种可能性。其一,爪哇中部发现的732年的碑文中,提到湿婆教徒山阁耶(Sanjaya),他的势力好象扩展到了苏门答腊和柬埔寨。其二,775年夏连特拉(*Çailendra*)王朝(或称山帝王朝)君临爪哇中部。夏连特拉的语义是“山之王”。这个王是佛教徒,后来因与室利佛逝王国结鸾而合并。柬埔寨王国在真腊之前,国号为“扶南”,这个名称是古吉蔑语“*phnom*”的音译,含义是“山”。所以,可以认为,夏连特拉(山之王)是扶南政治上的继承人,而且他要干涉柬埔寨(真腊),比山阁耶王更有借口可循。《中国印度见闻录》中所载这一奇异的故事,是不是历史事实,难以廓清。但是,这个故事可以认为是夏连特拉王入侵柬埔寨的一个旁证(戈岱斯《印度与中国文明史》,辛岛升等译,水鸟书房,1969年,第114至115页)。

③⑥ 有一种解释认为,“右翼部队首长”(šāḥib al-maymand)是“右丞相”,“左翼部队首长”(šāḥib al-maysara)是“左丞相”,而“中央部队首长”(šāḥib al-qalb)则是“尚书令”(亨利·玉尔《东西交通史——中国及通向中国之路》,铃木俊编译,原书房,昭和50年,第257页)。但是,从此处记述的内容推想,这些头衔相当于皇室禁军的左右金吾卫大将军,或左右卫大将军。据说,隋朝设有这种大将军三人,唐代似乎是两人。这里讲的是唐末的事,所以人数上也有问题。

中译者注:唐代辅佐皇帝行使政权的官职,有尚书令(后改名为左右仆射)、中书令、侍中三种。皇帝的亲卫部队(即禁军)称为左右羽林军、龙武军、神策军等,共有八军。从上下文看,作者是指皇帝的禁军,

但依事理而论,似以指行政职衔为妥,且左右仆射、中书令等衔,与左、右、中部队首长之称,在字面上亦颇吻合。

③⑦ 呼罗珊商人与宦官(即唐朝皇帝派赴广州采购舶来品的“市舶使”)之间,在交易的价钱上发生了争执,市舶使便以不法手段强制收购。这个故事曾为桑原鹭藏博士所引用,他写道:“历代虽然允许越诉,但一般说来,越诉于外商多有不便和不利之处,能使之实现者,较为罕见,因中国官吏乘外商的弱点,诸多刁难。”(桑原鹭藏《蒲寿庚考》,第168至169页,《外商对中国官吏不法行为的反抗》)

③⑧ 中译者注:按照日译原文,本句也可译为:“有没有人要控诉民众不可目睹的皇帝陛下,或陛下的文武官吏,或任何百姓?”(与雷洛法译本相同。)本稿现在的译法,与费琅法译本趋于一致,但词句上稍有变通,这主要是基于下述两点考虑。

首先,如从日译原文,则皇帝也列入可以控诉的对象,这显然与史实不符。我们知道,唐朝是我国发达的君主专制的国家,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和最高的审判官。法律作为维护皇权的统治工具,它的主要锋芒是“治民”,其次是“治吏”,但没有一条法律是治君的,相反地,皇帝可以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而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再者,在唐代自诉是有限制的,卑幼不能控告尊长,卑贱不能控告尊贵。贞观二年诏:“自今奴告主者,斩之。”斗讼律规定:“诸曲部、奴婢告主者,非谋反叛逆者,皆绞。”皇帝是“奉上天之宝命”的至尊,又是“作兆庶之父母”,所以控告皇帝不是属谋反罪,就是属大不敬罪,都是不可赦免的大罪。因此,包括唐朝在内,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社会里,决不可能象本书所描述的那样,出现“告示”臣民控诉皇帝的奇迹。(参照《中国法制史》,第一卷张晋藩等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3页,第279页等)。

其次,日译原文中“控诉某人”一语,还含有“向某人申述苦情”之义,即可解释为“向民众不可目睹的皇帝上诉鸣冤”。因而,从词义和修辞的角度看,也应采取现在这种译法。

③⑨ 法特尔(fatr)——从伸直的姆指尖至食指指尖之间的长度。

④⑩ 中译者注:唐代建立了驿传制度,在各主要交通线上设有驿馆。据《唐六典》记载,“凡三十里设一驿,天下凡一六三九所”。驿分陆路与水路,陆路以马匹为交通工具,水路则使用舟船。驿馆既是传达朝廷命令和沟通中央与地方官府的主要通讯网,又是官吏往来食宿的处所(《中国法制史》第一卷,第264页)。

④⑪ 这个词在原本中读成 mujahhaza,应订正为 mujazzaza(截断)。

④⑫ 在《一千零一夜》中也记载了伊斯兰教徒的男人借助皮管小便,这种风俗在东方各国由来已久。据说,拜火教徒也是如此(巴汤《一千零一夜》,卷二,大场史译,第255页,注153)。

④⑬ 据说,在非洲的阿拉伯部族中,至今仍保留着这种给婴孩搓圆头的习惯。母亲用两手的手掌,好象按摩一样,缓缓地搓揉幼儿的头(雷洛译本,卷二,第51至52页,注187)。

原本中的 taqwih,应订正为 taqwim-hu(使之矫正过来)。

④⑭ 关于卡尼弗(Kanifiya)和贾里德(Jalidiya)两派,雷洛也说不明其义(雷洛译本,卷二,第54页,注193)。

④⑮ 蕃刀这一译名,在原本中也读作“jazbi”,但其语义不明。雷洛译为 kri(雷洛译本,卷1,第126页),费琅译为 kris(费琅译本,第118页)。以上两个译名都与马来语的 kēris(马来短刀)相近似。

④⑯ 亚萨拉(yassāra)一语被认为是梵文 varscha(雨)的讹传(雷洛译本,卷二,第55页,注201)。费琅则认为是梵文 vatsara的转化,把它读作 bashāra(费琅译本,第122页)。

④⑰ “驱散乌鸦的人”(ahl zajr li-al-ghirban),此语涵义是,这种人能根据乌鸦的飞行,预卜未来的祸福。据说,在阿拉伯民间也有这类占卜的方法(雷洛译本,卷二,第57页,注203)。

④⑱ 这个地名在原本中读为“Haws”,显系“Jurza”(翼折罗)之误。该

国首都 Qanawji, 就是印度北部的 Kanauj(卡瑙季)。

④⑨ 拜卡尔吉(Baykarji)可能是 Beiragi(雷洛译本,卷二,第 57 页,注 205),但其语义不明。

⑤⑩ 此处原文的 li-niyāl, 应读成 li-yunāl。

⑤⑪ 满速拉(曼苏那, Manṣūra)是回历 258 年(即公元 871 年)由满速儿(Manṣūr b. Jambūr al-kalabi)创建的都市,它是在阿拉伯人统治下的信德首都。在这以前,名为布拉曼纳巴德(Brahmanābād),可能是现今的海得拉巴(Haidarabād),后以创建者满速儿的名字,改称为满速拉(《伊斯兰百科全书》,莱顿,1913 年,卷三,第 257 页)。

信德(Sind)位于印度河下游地区,东接古吉拉特(Gujarat),相当于现在巴基斯坦的南部。公元 711 年,穆罕默德·比因·卡西姆(Muḥammad bin Qāsim Sākifi)奉倭马亚王朝哈里发瓦里德王(al-Walid, 在位于 705 至 715 年)的命令,率领阿拉伯军队入侵这个地区,以报复当地对伊斯兰商人的虐待。此后,穆斯林的总督统治了这个地区,但在行政上仍委任当地的人,宗教信仰也是自由的。不久,哈里发的统治削弱了,这个地区便分裂为满速拉和木尔坦两个阿拉伯酋长国(《伊斯兰百科全书》1913 年,卷四,第 433 页——434 页)。

⑤⑫ 卡马龙(Qamarun)是梵文地名 Kāmarūpam (迦摩缕波)的讹传,它位于印度东北的阿萨姆邦地区(索瓦杰译本,第 54 页,注 29)。

⑤⑬ 可以认为,这些岛屿是指马尔代夫群岛和拉克代夫群岛。

⑤⑭ 僧祇(Zanj)是非洲东海岸黑人种族的名称,现在的桑给巴尔(Zangibar)就是由此而得名,它是波斯语中含义为“黑”的 Kang、zang 的讹传。在伊斯兰时代,僧祇的黑奴大量输出。他们在伊斯兰社会中被迫从事卑贱的劳役。早在公元 694 年已发生旨在社会改革的暴动。在下美索不达米亚,黑奴被强迫开发盐滩和硝石地带,使它变为农田。这个地方的黑奴从九世纪后半期起,进行了延续十五年的大暴动,震撼了阿拔斯朝哈里发政权的基础,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僧祇之乱”(《伊斯

兰百科全书》，1913年，卷四，第1213页）。

中译者注：Zanj一名，在中国古籍中有多种译法，《诸蕃志》译作“层拔”，《岛夷志略》译作“层播罗”，这里沿用《通考》、《宋史》的“僧祇”（冯承钧《西域地名》，第79页）。今亦有译作“桑给”的。

⑤⑤ 中译者注：金曜日（星期五）中午的礼拜，是伊斯兰教的一种集体礼拜的典礼。礼拜时，由伊马木（imam，即“师表”之义）说教。这种聚礼的仪式源于犹太教的会堂礼拜，也是在基督教星期日礼拜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参阅希提著《阿拉伯简史》，马坚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63页）。

⑤⑥ 中译者注：亚力山大东征时，大肆杀戮当地居民，而将希腊人、马其顿人大量迁入占领地区，以巩固其统治。此处所述，便是他推行移民实边政策的一个实例。

⑤⑦ 中译者注：句中的贾尔（Jar），大概相当于延布的位置，而“叙利亚海岸”，显然是指红海海岸。因而，全句可以译为：“从吉达经延布（贾尔），沿着红海沿岸（叙利亚海岸），向北航行，可达苏伊士（库勒祖母）。”

⑤⑧ 肉豆蔻（jūzabuwā，jauzibuwā），英语名为 nutmeg，属常绿乔木，是一种可供药用和制作调味品的香料植物，种子里有许多裹着黄色果衣的仁，又叫做“肉豆蔻花”，是最贵重的香料。nutmeg 是指晒干了种子内的胚乳的肉豆蔻。这种植物盛产于马鲁古群岛。阿拉伯人曾垄断了肉豆蔻的贸易。后来，荷兰及欧洲各国争夺殖民地，其原因之一，也是为了获得肉豆蔻和丁香。

⑤⑨ 丁香（qaranful）英语名为 Cloves，是一种异常芬芳的香料。Eugenia Caryophyllata（尤金尼亚·卡里奥菲拉达）把花蕾晒干而称为丁子香，因为它的形状好象钉子的头，又与“丁”字相似，所以得名。可以用做健胃剂、感冒剂、防腐剂等，产于马鲁古群岛。而今，在桑给巴尔、西印度诸岛、巴西等各地也有种植。

⑥⑩ 中译者注：龙涎香是最珍贵的香料，如《稗史汇编》所载：“诸香

中龙涎最贵，出大食国。”相传古代大食国海中，有龙蟠伏于大石之上，卧而吐涎，涎浮海面，鱼类争食，土人名之为“龙涎”。传说中的“龙”，就是抹香鲸，而龙吐出的“涎”，就是抹香鲸肠胃的病态分泌物。抹香鲸因囫囵吞食而伤肠胃，便分泌出一种黄、灰乃至黑色的蜡状物，类似结石，最大可达二百多斤，小的仅有一、两斤。这种称为“龙涎”的分泌物，有时也从鲸体内排出，浮于海面，或冲上海岸，因而龙涎香又名“龙泄”，日本人则称为“鲸粪”。

⑥① 中译者注：此处《可兰经》引文与日译不尽相同，现译录如下，以资对照：“能创造于地上生长之物，创造其自身及其所不知之物者，则应享有荣光！”（《可兰经》36章36节）

⑥② 安久丹纳（*anjudāna*）是波斯语 *angudān* 的讹传。雷洛译为 *graine de l'aser*（雷洛译本，卷1，第147页），费琅则译为 *graine d'anjudān*（*thapsia*）（费琅译本，第134页），但都未作具体解释。

⑥③ 中译者注：贝都因人（*Bedouin*），古代阿拉伯人分为定居的哈德尔人和游牧的贝都因人。哈德尔人居住在东部山区及与其毗邻地带的园林里，以农耕，种植椰枣、果菜等为生；或居住在沿海城镇，以捕鱼、采集珍珠为业。贝都因人则是沙漠地区的游牧民，以饲养牲畜为生，他们经常骑着骆驼，赶着羊群，逐水草而居。由于艰苦生活的磨练，贝都因人具有强悍不羁的性格。（唐纳德·霍利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雅飞译，人民出版社，第10至11页）

⑥④ 括号“（ ）”内的文字，系根据勘误表加以补充的（雷洛译本，卷2，第104页）。

⑥⑤ 中译者注：即公元1199年10月23日至1200年10月11日之间。

## 法译本参考书目

**Abr. Merv.** = Ibrāhīm b. Waṣif-šāh, Muhtaṣar al-Aġā'ib, ms. Paris, ar. 1470.

易卜拉欣·瓦西夫-沙赫:《世界珍奇简编》

**Arrien** = Arrien, L'Inde, trad. P. Chantaino, in -80 P. 1927 (Coll. des Universités de France).

亚利安:《印度志》,高特兰法译本

**Asie Orient.** = R. Grousset, J. Auboyer et J. Buhot, L'Asie Orientale des origines au XVe s., in-80 P. 1941 (Histoire générale G. Glotz, Hist. du Moyen Age, t. X).

格鲁塞、沃布瓦叶、布霍等合编:《太古至十五世纪东亚史》

**Avert.** = Al-Mas'ūdī, Le livre de l'avertissement et de la revision, trad. Garra de Vaux, in-80, P. 1896.

马斯欧迪:《摘要与复校》,伏氏法译本(此书为马斯欧迪在其去世前数年,为自己全部著作所编写的一部简明分类索引与遗补。他的著作大量散失后,此书成为了解他的学术的重要著作——中译者)

**Balázs** = St. Balázs,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618 - 906, in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n Sprachen, t. XXXIV, 1931, 1 - 92 (cité: A); XXXV, 1932, 1 - 73 (cité: B); XXXVI, 1933, 1 - 62.

巴拉兹:《唐代(618—906)经济史论文集》

**BEFEO** =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法兰西远东学院学报

**Bērōni** = Ed. Sachau, Alberuni's India ... an english edition, 2 vol. in-80, Londres, 1910.



比鲁尼:《印度志》,莎浩英译本

**Bērōnī, Ṣīn** = Krenkow, Nubad fi'ahbār aṣ-Sin, in *Revue de l'Académie arabe de Damas*, XIII (1935), 383 — 390.

克伦考:《中国纪事简编》,大马士革阿拉伯科学院院刊,第八卷

**Blachère** = R. Blachère, *Extraits des principaux géographes arabes du Moyen Age*, in-12 P. 1932 (*Bibliotheca arabica*, VIII).

《中世纪阿拉伯重要地理学家著述摘要》

**Blagden** = G.O. Blagden, *Compte rendu critique de G. Ferrand, Relations de voyages ...*,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4, 401 - 496.

布拉登:费琅《行记》评述,皇家亚洲学会会刊,1914年,第491-496页

**Chauvin** = V. Chauvin,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arabes ou relatifs aux Arabes*, 12 vol. in-80, Liège, 1892-1909.

索畹:《阿拉伯书志》

**Chou Yi-Liang** = Chou Yi-Liang, *Notes on Marwazi's account of China*,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IX (1945), 13-23.

周一良:《马尔瓦兹中国志笺注》,哈佛《亚洲学报》,第九卷(1945年),第13-23页。即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406-418页,《新发现十二世纪初阿拉伯人关于中国之记载》。

**Coedès** = G. Coedès, *Les E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in-80 P. 1948 (*Histoire du monde ... E. Cavaignac*, t. VIII, 2).

戈岱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诸印度化王国》

**Créat, Hist.** = Al-Maqdisi, *Le Livre de la Création et de l'Histoire*, ed. et trad. Cl. Huart, 6 vol. in-4°, P. 1899-1919 (*Publications de l'Ecole Nation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4e sér., t. XVI)

马格迪西:《创世纪与历史》,华尔特法译本

**Cuvier** = Cuvier et Valenciennes, *Histoire naturelle des poissons* 24 vol. in-40 P. 1828.

屈费尔、瓦伦西安合编:《鱼类志》

**Damiri** = Ad-Damiri, Hayāt al-Hayawān, 2 vol. in-40, Le Caire, 1319 H.

达米里:《动物志》

**Dozy** = R. Dozy, Supplément aux dictionnaires arabes, 2 vol. in-4°, 2° ed., Leide-Paris, 1927.

杜基:《阿拉伯词典续篇》

**Dubois** = Abbé J.-A. Dubois, Moeurs, institutions et cérémonies des peuples de l'Inde, 2 vol. in-80, Paris. 1825.

杜布瓦:《印度风俗、制度与礼仪》

**Dulaurier** = Etude sur l'ouvrage intitulé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 , in Journal Asiatique, 4e sér., t. VIII (1846), 131 - 220.

杜洛里叶:《阿拉伯人行记研究》

**Dulaurier, Descr.** = Dulaurer, Description de L'Archipe d'Asie par Ibn Bathoutha, in Journal Asiatique, 4e sér., t. IX (1847), 93 - 134 et 218 - 259.

杜洛里叶:《伊本·巴图塔》

**Eberhard** = W. Eberhard, Lok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I, in-80, Leyde, 1942 (paru comme supplément à T'oung-Pao, t. XXXVII).

艾伯哈特:《中国本土文化》(1942年)《通报》增刊

**Eberhard, Völker** = W. Eberhard, Kultur und Siedlung der Randvölker Chinas, in-80, Leyde, 1942 (supplément à T'oung-Pao, t. XXXVI).

艾伯哈特:《中国边境各族的文化与居处》

**El** = Encyclopédie de l'Islam.

《伊斯兰百科全书》

**Exam.** = R. des Rotours, Le traité des examens. traduit de la Nouvelle histoire des T'ang, in-80, 1932(Bibl. de l'Institut des Hautes-Etudes chinoises, t. II).

《选举志》,罗吐尔《新唐书》法译本

**Exam. Meth.** Examen méthodique des faits qui concernent ...

l'Inde, trad, du chinois par M. Pauthier, in *Journal Asiatique*.  
3e ser., t. VIII, 1839, 257 - 294, 383 - 429, 433 - 472.

《南海寄归传》法译本

**Fagnan** = E. Fagnan, *Additions aux dictionnaires arabes*, in-40,  
Alger, 1923.

法格南:《阿拉伯文字典增补》

**Fihrist** = An-Nadim, *K. al-Fihrist*, ed. G. Flugel, 2 vol. in-40, Leip-  
zig, 1871-2½

纳底姆:《目录》

**Fonct.** = R. des Rotours, *Les grands fonctionnaires des provinces  
en Chin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in *T'oung-Pao*, XXV, 1927,  
219 - 332.

罗吐尔:《唐代各道节度使》

**Fonctionnaires** = R. des Rotours, *Traduction du Traité des Fonc-  
tionnaires de l'Histoire des T'ang* (sous presse).

罗吐尔法译本,《唐书职官志》

**Forskål** = *Descriptiones animalium ... quae in itinere orientali  
observavit P. Forskål, post mortem auctoris edidit Carsten  
Niebuhr*, in-40, Hauniae, 1775.

弗斯卡尔:《动物志》

**Glasenapp** = H. von Glasenapp, *Brahma et Bouddha*, trad. de  
l'allemand par O. Toutzevitch, in-80 P. 1937.

格拉森纳普:《梵天与佛陀》

**Granet** = M. Granet,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in-80, P., 1929 (L'é-  
volution de l'humanité, t. XXV).

葛兰尼:《中国文化史》

**Granet, Rel. chin.** = M Granet, *La religion des Chinois*, in-12, P.,  
1922.

葛兰尼:《中国之宗教》

**Grosier** = Grosier, *De la Chine ou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e cet em-  
pire*, 7 vol. in-80, 3e éd., P., 1818 - 1820.

格罗西叶:《中华帝国通志》

**Harvey** = G.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in-80, Londres, 1925.

哈威:《缅甸史》

**Hirth** = Fr. Hirth, *Chinesische Studien*, I, in-80, Munich et Leipzig, 1890.

夏德:《中国研究》

**Hiuan-tsang** = *Mémoires sur les contrées occidentales*, traduits du sanscrit en chinois, en l'an 648, par Hi Hiouen-Thsang, et du chinois en français par St. Julien, 2 vol. in-80 P., 1857.

玄奘:《大唐西域记》

**Hj** = H. Yule et G. Buraell, *Hobson-Jobson*, a glossary of colloquial anglo-indian words ..., in-80, ed. Londres, 1903.

《英印俗语词汇》

**Hudūd** = *Hudūd al-Ālam*, «The regions of the word»: a persian geography, 472 H.-982 A.D., trad, et ann. par V. Minorsky, in-80, Londres, 1937 (E.J.W. Gibb Memorial Series, n. s., t. XI).

《世界志》(十世纪波斯地理学著作), 敏诺尔斯基英译及详注

**Ibn Battuta** = *Les voyages d'Ibn Batouta*, éd. et trad. Defremery et Sanguinetti, 4 vol. in-80, P., 1853 - 8.

《伊本·巴图塔游记》, 德夫莱梅皇和桑基尼合译本

**Ibn Bayṭār** = Ibn el-Beithar, *Traité des simples*, trad. Leclerc, in *Notices et extraits des manuscrit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t. XXIII (1877), t. XXV (1881) et t. XXVI (1883).

伊本·巴杰:《论简朴》

**IBN Faqīh** = *Compendium libri Kitāb al-Boldān*, éd. M. J. de Goeje, in-8°, Leyde, 1885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t. V).

伊本·法基赫:《地理词典概要》(郭叶刊本,《阿拉伯地理丛刊》卷五)

**Ibn Ġubayr** = Ibn Ġubayr, *Rihla*, éd. M.J. de Goeje, in-80, Leyde, 1907 (E.J.W. Gibb Memorial Series, t. v).

《伊本·朱拜尔游记》

**Ibn Hurd.** = Ibn Hurdābih, *K. al-Masālik wa l-mamālik*, ed. M.J. de Goeje, in-80, Leyde, 1889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t. VI).

伊本·霍达伯:《郡国道里志》(《阿拉伯地理丛刊》卷六)

**Ibn Rustè** = Ibn Rusta, *al-A 'laq an-nafisa*, éd. M.J. de Goeje, in-80, Leyde, 1892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t. VII).

伊本·鲁斯塔:《阿拉伯地理丛刊卷七》

**Idrisi** = Al-Idrisī, *Nuzhal al-muštāq*, ms. Paris, ar. 2222.

伊德利斯:《旅游的怀念者》

**IN** = Instructions nautiques, nos 361 - 362: Mers de Chine (2 vol. in-80 P., 1933): no. 387: Golfe d'Oman, golfe Persique et côte ouest de l'Inde (P. 1937).

《航海指南》, NO. 361-362: 中国海(二卷) No 367: 阿曼湾、波斯湾、印度西海岸

**Instr.** = Instructions sur la navigation des Indes Orientales, in-80, P., 1811.

《东印度航海指南》

**Itin.** = P.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a la fin du VIII<sup>e</sup> s., in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IV (1904), 131 - 413.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

**JA** = Journal Asiatique.

《亚洲学报》

**K'ouen-louen** = G. Ferrand, Le K'ouen-l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 in Journal Asiatique, 1919, I, 239 - 333: 1919, II, 5 - 68.

费琅:《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

**Kuwabara** = Jitsuzô Kuwabara, on P'u Shou-kêng, in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kyo Bunko, n<sup>o</sup> 2 (Tokio,

1928), 1 - 79.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

**LA** = Ibn Manẓūr, Lisān al-'Arab, éd. Būlāq, 1299 - 1308.

伊本·满租鲁:《阿语大全》

**Lane** = Lane's arabic-english lexicon. in-fo, Londres, 1863.

兰氏:《阿拉伯——英语字典》

**Laufer** = B. Laufer, Sino-Iranica, in-80, P., 1924 (Histoire du monde, t. III).

劳费:《中国伊朗篇》

**La Vallée-Poussin** = La Vallée-Poussin, Indo-Européens et Indo-Iraniens: l'Inde jusque vers 300 av. J.-C., in-80, P., 1924 (Histoire du monde, t. III).

瓦勒·普散:《印度欧罗巴与印度亚利安: 公元前三世纪之印度》(世界史第三卷)

**Lavignac** = Lavignac, Encyclopédie de la musique, 3 vol. in-40, P., 1913 sqq.

拉维涅:《音乐百科全书》

**Le Prédour** = Le Prédour, Instructions nautiques sur les mers de l'Inde, 5 vol. in-80 P., 1836 - 7.

勒·普勒杜尔:《印度诸海航行指南》

**Li-ki** = Li-ki ou mémoires sur les bienséances et les cérémonies, trad. S. Gouvreux, 2 vol, in-80, Ho-Kien-Fou, 1899.

《礼记》(法译本)

**Luce** = G.H. Luce, Note on the peoples of Burma in the XIIth-XIIIth cent. A.D. in Burma Census Report, 1931, appendice F.

卢斯:《十二至十三世纪缅甸各族志》

**Mafātih** = Al-Ḥārīzmi, Mafātih al-'ulūm, in-80, éd. le Caire, 1342.

花刺子密:《科学栓解》

**Manou** = Les lois religieuses, morales et civiles de Manou, trad. Loiseleur-Deslonchamps, in-12, P., 1850.

《摩奴法典》(路、德二氏法译本)

**Marvazī** = V. Minorsky, *Sharaf al-Zamān Ṭāhir Marvazī on China, the Turks and India*, in-80, Londres, 1942 (James G. Forlong Fund, t. XXII).

《马尔瓦兹论中国、突厥与印度》(敏诺尔斯基英译及注释本)

**Maspero** = H.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in-80, P., 1927 (*Histoire du monde*, t. IV).

马斯伯乐:《古代中国》(《世界史》第四卷)

**Maury** = L.F.A. Maury, *Examen de la route que suiraient, au IX<sup>e</sup> s. de notre ère,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pour aller en Chine ...*, i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avril 1846, 203 – 238.

茅里:《九世纪以来阿拉伯及波斯人赴华道路考》

**Mem. conc. Chin.** = *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oeurs, les usages, etc.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 Péking*, 15 vol. in-4°, P., 1776 – 1791.

《北京传教士关于中国历史、科学、艺术、风俗、习惯等回忆录》(共十五卷)

**Merv. Inde** = *Le livre des merveilles de l'Inde, texte arabe publié par P.A. van der Lith, trad. française par L.M. Devic*, in-40, Leyde, 1883 – 1886.

《印度珍奇志》

**Muḳaddasī** = Al-Moḳaddasī, *Descriptio imperii moslemici*, éd. M.J. de Goeje, in-80, Leyde, 1906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t. III).

马卡达西:《穆斯林帝国志》(《阿拉伯地理丛刊》卷三)

**Mzik** = H. von Mžik, *Die Reise des Arabers Ibn Baṭṭūṭa durch Indien und China*, in-80, Hambourg, 1911 (*Bibliothek denkwürdiger Reisen*, 5).

《伊本·巴图塔游记》(穆奇克德译本)

**Odoric** = *Les voyages en Asie, au XIVE s., du bienheureux frère Odoric de Pordenone*, par H. Cordier, in-40 P., 1891.

《十四世纪高僧鄂多里克亚洲游记》

**Phayre** = A.P. Phayre, *History of Burma*, in-80, Londres, 1883.

费尔: 《缅甸史》

**Pline** = *Histoire naturelle de Pline*, avec la trad. en français par E. Littré, 2 vol. in-40, P., 1860.

普林尼: 《博物志》(里特勒法译本)

**Polo(M)** =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éd. A.C. Moule et P. Pelliot, 4 vol. in-40, Londres, 1938 (sauf indication contraire, il est renvoyé au t.I).

《马哥波罗行记》(伯希和及牟尔译注本)

**Pr. or** = Mas'oudi, *Les Prairies d'or*, éd. et trad. C. Barbier de Meynard et Pavet de Gourteille, 9 vol. in-80 P., 1861 - 77.

马斯欧迪: 《金草原》(梅耶及顾特叶法译本)

**Qazwini** = Al-Qazwini, *Kosmographie*, I ('Ağā'ib al-maḥlūqāt) et II ('Ātār al-bilād), éd. Wüstenfeld, in-80, Göttingen, 1849.

卡兹维尼: 《宇宙奇观》

**Quatremère** = *Compte rendu critique de Relation des voyages ...* in *Journal des Savants*, 1846, 513 - 531, 677 - 690, 733 - 750, 1847, 235 - 249.

卡特梅尔: 《行纪评述》

**Ray** = H.G. Ray,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Northern India (early mediaeval period)*. I, in-80, Calcutta, 1931.

赖依: 《北印度王朝史》(中世纪初期)

**Reinaud** = M. Reinaud, *Mémoire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et scientifique sur l'Inde antérieurement au milieu du XIe s ...*, in *Mémoires de l'Académie National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t. XVIII, 2 (P., 1849).

雷洛: 《十一世纪中叶前印度地理、历史与学术志》

**Rel.** = *Relations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la Chine dans le IXe s. de l'ère chrétienne*, texte arabe imprimé par les soins de feu Langlès, publié et accompagné d'une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M. Reinaud, 2 vol. in-12,



P., 1845.

《九世纪阿拉伯人与波斯人中印游记》(雷诺法译本)

**Relig. émin** = Éd. Chavannes, *Voyages des pèlerins bouddhistés: les religieux éminents qui allèrent chercher la Loi dans les pays d'Occident*, in-80, P., 1894.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沙畹法译本)

**Renaudot** = *Anciennes relations des Indes et de la Chine, de deux voyageurs mahométans qui y allèrent dans le neuvième siècle, traduites d'arabe, avec des remarques sur les principaux endroits de ces relations*, in-12, P., 1718.

《九世纪两个伊斯兰教旅行家印中古游记》(雷诺多法译本)

**Rockhill** = W.W. Rockhill,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s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XIVth cent.*, in *T'oung-Pao*, XV (1914), 419 – 447, XVI (1915z), 61 – 159, 236 – 271, 374 – 392, 435 – 467, 604 – 626.

《诸蕃志》(柔克义英译本)

**Sainson** = C. Sainson, *Nan-tchao ye-che: Histoire particulière du Nan-tchao*, in-40 P., 1904 (Publications de l'Ecole Nation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5e sér., t. IV).

《南诏野史》(散松法译本)

**Scott** = J.G. Scott,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in-80, Londres, 1924.

司各脱: 《缅甸史》

**Sion** = J. Sion, *L'Asie des moussons*, in-80, P., 1928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publ. sous la direction de P. Vi Vidal de la Blache et L. Gallois, t. IX).

西昂: 《信风影响下的亚洲》

**Textes** = G. Ferrand,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ks re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du VIIIe au XVIIIe s.*, 2 vol. in-80, P., 1913 – 14.

费琅: 《阿拉伯、波斯及突厥人远东地理志及行记》

**TP** = T'oung Pao.

《通报》

**Voy.** Voyage du marchand arabe Sulayma en Inde et en Chine ...  
trad. par G. Ferrand, in-80 P., 1922 (Les classiques de l'Orient.  
t. VII).

《阿拉伯商人苏莱曼中印游记》(费琅法译本)

**Wilson** = A.T. Wilson, The Persian Gulf: an historical sketch ...,  
in-80, Oxford,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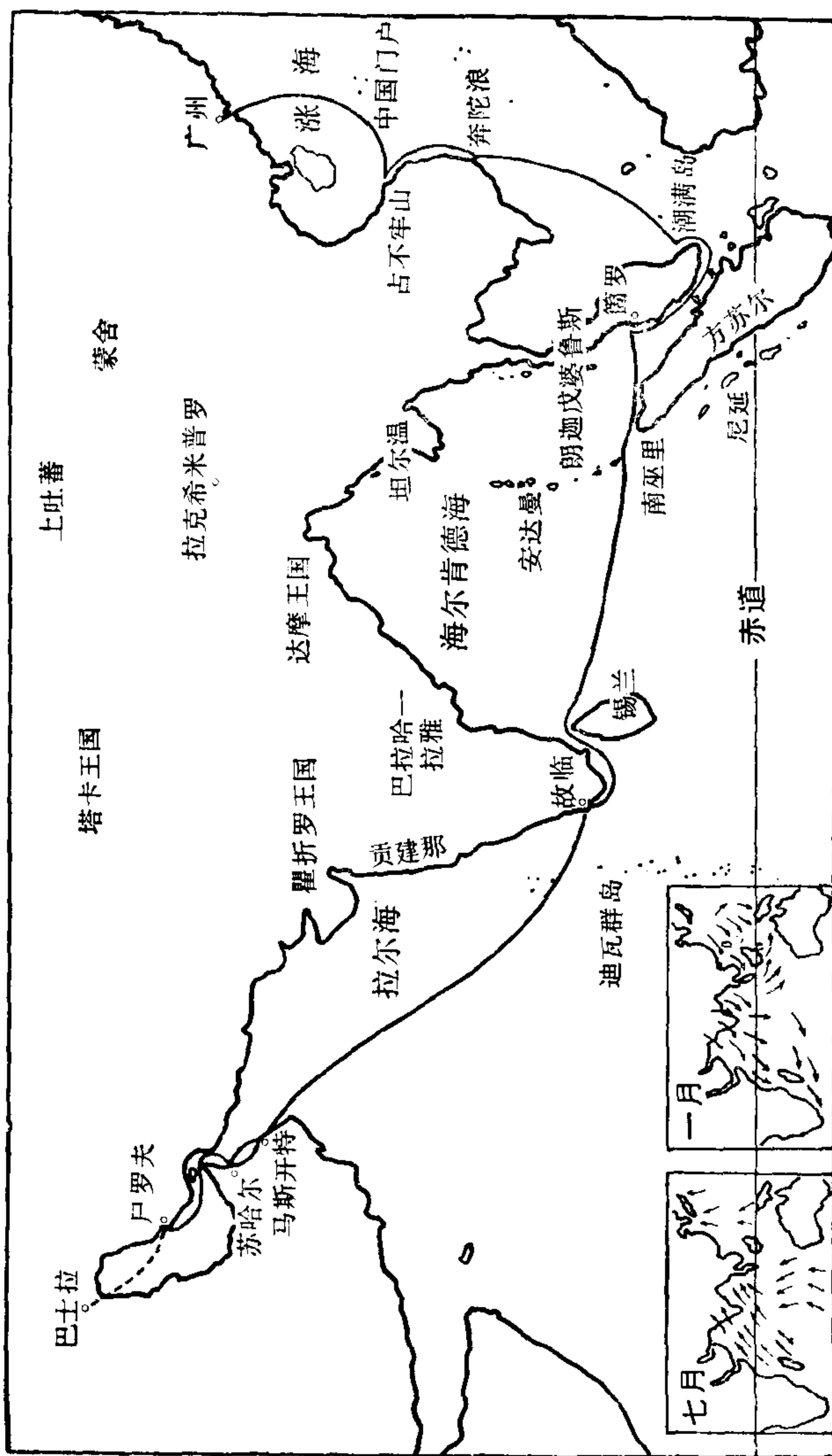
威尔逊: 《波斯湾简史》

**Ya'kūbī** = Ya'kūbī, Les pays, trad. G. Wiet, in-80, le Caire, 1937  
(Textes et traductions d'auteurs orientaux, t. I).

雅古比: 《诸国志》(维叶法译本)

**Yule** =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2 vol. in-80, London,  
1866.

玉尔: 《西域纪程录丛》



附图：九——十世纪阿拉伯人航海东来路线图